



## 对考古学的无限追求和无私奉献 ——“商周田野工作坊”系列论文读后



刘 绪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

七、八月,盛夏,烈日炎炎。在考古界有这样几位青年学者,他(她)们利用暑假及考古工地间歇的时间,自发组成“商周田野工作坊”,经费AA制,连续五年,冒着酷暑,到黄河中下游和江淮地区七省进行考古考察。每次考察之前,都要先明确考察目的和涉及的学术问题,并做适当的资料准备。他们白天勘察现场,观摩实物,晚上不顾每天的筋骨之劳,还要座谈讨论,交流收获。这在学术氛围比较浮躁的当下是难能可贵的。有付出就有收获,下面一组文章就是他们各自收获的一部分,我拜读之后,亦有所得,兹写出与大家分享。

《试论遗址地貌的后生变化》一文属环境考古方面,文章的重点是谈遗址本身地貌的历时变化及在聚落考古中的重要性,与常见的论述遗址与周围古环境状况的文章有所不同。显然,这是研究聚落变迁,复原聚落当时地貌不可缺少的重要内容,对此,文中列举一些实例进行了具体论述,相信读者阅后会得到启发,有所收获。到目前为止,考古界对遗址地貌变化关注的学者并不多,有关这方面研究成果的稀缺就是最好的说明。即使在为数甚多的考古发掘报告中,亦仅见残破不全的遗迹现象,至于局部地貌破坏了多少,当时地面的高度如何,哪怕推测性判断也甚少涉及。一道防御性壕沟,如果太窄或太浅,便失去了防御的功能,想必上部破坏甚多;一座陶窑,如果仅存火膛部分,说明其上部的窑室被全部削毁,削去的厚度少说1米左右;一座规模稍大的墓葬,如果不到1米就见人骨,那就有违古人“上勿通

臭”的规矩(《墨子·节葬》),当初一定深得多,等等,类似现象还有,不遑一一列举。这都属当初地貌的变化,都需要根据现存状况进行大致复原,以贴近真实。在田野考古发掘中,真正保存下来的当时的地表(或地面)也能遇到,但比较而言,更多见的是被破坏后的截面。当时的地面既已被毁无存,可以想象,当时地面上的所有设施也都随之消失,现存的聚落结构显然是不完整的,这是从事聚落考古研究时必须考虑的问题。如上举仅存火膛的陶窑,也许在其附近当时的地表还建有工棚等制陶设施。总之,在探讨聚落结构与变迁时,根据遗址各方面现存状况对遗址当初地貌进行复原是非常重要的,应该引起足够的重视。

《试论夏商周考古中“文化”概念的阶段性差异》一文是针对夏商周三代考古学文化内涵的不同,就各自文化的概念展开的讨论。从夏商周考古涉及的研究对象来看,愈晚愈复杂,物质文化如此,文字材料和文献材料也是如此,阶段性差异比较明显。夏与早商的研究对象接近于新石器时代,但也有不同,如这一时期出现了较多的青铜器等。晚商和西周又增加了丰富的文字材料;东周时期又有较多的文献资料不能忽略。无论哪个阶段,在用各方面材料论证某一问题时,仍有如何把握的问题。如在夏商文化分界的讨论中,因无“自认”是夏与早商的文字材料出土,西方多数学者不承认夏与早商的存在,反对把某考古学文化称为夏文化或早商文化。而中国绝大多数学者根据文献记载和晚商甲骨文相关内容,则认为

夏王朝和早商王朝是存在的,自然,其考古学文化也是可以探讨的。但在具体论证夏文化和早商文化时,又出现了分歧,同样的考古材料和文献记载,所得结论却大不相同。分歧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除客观条件之外,其中方法与认识是主要方面。所以,正如本文所言,在具体研究中,对不同时期“文化”的内涵应持有清醒的认识,对不同时期史料特点的恰当评估,和对不同层面“文化”的独立研究,乃是整合研究的前提。

夏商文化认识的不确定性是由各方面材料决定的,方法与认识正确合理,结论则更贴近实际,但仍然达不到周代的程度。如到周代,文献记载周人灭商后大举封邦建国,而考古资料,尤其是伴出的青铜器铭文,可以证明文献记载不虚。如北京琉璃河遗址的燕侯墓地、山西天马-曲村遗址的晋侯墓地、河南浚县辛村的卫侯墓地、湖北随州叶家山的曾侯墓地,等等。虽然这些墓地所在的地区于西周早期突然出现大量周文化因素陶器,但是,如果没有青铜器铭文材料的出土,仅据陶器等考古学文化遗物来探讨国别,结论可能与夏文化探讨近同。

《对夏商三都年代与性质的看法》一文所论属三代考古研究中的热门问题,其中商代二都——殷墟与洹北商城密切相关。在洹北商城没有发现之前,殷墟作为盘庚以来的都城学界基本没有分歧,上世纪末,在洹河流域的区域考古调查中,于洹北花园庄一带发现一处面积达 150 万平方米的遗址,并出土了稍早于殷墟一期的青铜器。发掘者将洹北花园庄遗存分为早晚两个阶段,我们当时认为其早段可能与河亶甲之相都有关。之后不久又相继发现了夏商时期规模最大的建筑——一号宫殿式建筑以及大城(未完工)与宫城等,遂称为洹北商城。大城面积达 400 万平方米,是偃师商城的两倍多,兴建规模如此宏大的城邑,进一步证明这里应该是一处商代都城。洹北商城的性质,有不少学者认为是盘庚所迁之殷,传统的殷墟则是武丁所迁之都。究竟是相?是殷?现在看来,不能泛泛而论,洹北商城早、晚段各自遗存的丰富程度如何,即何者与都城的条件匹配是解决问题的前提,其中早段尤为关键。比如,若宫殿与宫城的始建年代属早段,则显然超出了盘庚的年代;若宫殿与宫城的始建年代属晚段,则与盘庚的年代贴近。凡此,有待具体材料的公布。

文中所论夏代都城是指二里头遗址,这是近些年大家关心但又讨论不多的问题。在偃师商城发现

之前,不少学者认为该遗址三期以来是成汤所建之西亳,一、二期属夏。偃师商城发现后,原来持二里头遗址西亳的学者,多数改变观点,把西亳搬到偃师商城,认为二里头遗址毁于三、四期之交(或四期早晚段之交),三期是夏桀之都,四期属废都后——成汤以来遗存。进入本世纪以来,有两个方面的新信息不支持这种看法,而是更有利于偃师商城发现之前的老观点。一是新的考古材料证明,四期并未废毁,且有新的大型建筑出现,有些方面比三期还发达,如青铜器的数量等。二是碳十四测年结果,唯有二里头三期年代与通常认为的商代开始于公元前 1600 年的说法相合,偃师商城和郑州商城的始建年代都早不到此时。所以,二里头西亳之说的声音在经过多年沉寂之后,又时不时能听到了。其实,商代开始于公元前 1600 年的说法也是由晚及早推算出来的,商代积年究竟是多少?仍属继续探讨的问题,商代开始于公元前 1600 年的说法也不是最终结论。本文不受这一结论的局限,根据考古材料,同意二里头文化早晚都是夏文化,二里头遗址从早到晚的内涵均具都城条件,而同一夏都涉及到夏代早期与晚期者有二,一是安邑(禹和桀);二是斟鄩(太康和桀)。安邑在山西,与二里头无关,只有斟鄩与二里头发现相合。

《“有南之国”与西周南土的商要素——兼论晚期文献在考古学中的适用性与使用路径》一文专论与西周南土相关问题。之所以讨论西周南土,正如文章开头所言,“近年来,叶家山、文峰塔墓地的重大考古发现,揭示了周代曾国与周代“南”氏、“南宮”氏之间可能存在十分密切的关系。”确实如此,若说近年来周代考古之重大发现,首推湖北汉水之阳一系列周代曾国墓地的发掘,计有叶家山、文峰塔、郭家庙和苏家垄墓地等。联系以往发掘的曾国墓葬,时代从西周早期到战国中期,除缺少西周中晚期者外,包括了整个曾国的存在。其中铜器铭文所见有名号的曾侯就多达 8 位,即曾侯猷、曾侯谏、曾侯羊(加系旁)伯、曾侯宝、曾侯旻、曾侯與(加走“之”)、曾侯戊(加邑旁)、曾侯乙、曾侯丙。如果曾穆侯不属以上曾侯,再把曾侯猷的父亲南公计算在内,则可达 10 位。在周代封国的考古发现中,名号明确的诸侯没有任何一国达到这么多。特别是叶家山曾侯墓的发现,确证周王朝的南土从西周初年就包括了汉水之阳,可谓周代考古的重大突破。

周初广封诸侯的范围,主要是原商文化的分布地域,在周人西土之地,一个诸侯国也未分封,这已

得到诸多西周封国考古材料证明。本文指出,西周南土也应与商人有关,也要注意其包含的商要素,这确是需要关注的问题。众所周知,商文化大举南下是早商时期,势力所及跨过长江达岳阳(铜鼓山)、石门(皂市)一线。商人在南土的重要聚邑以汉水之阳的盘龙城为代表。可晚商以来,属南土之地的汉水之阳,发现的本阶段遗址还不多,且文化面貌不够明朗。这涉及到晚商时期,商王朝与本地的关系,也涉及到对西周早期考古学文化的准确认识,需要进一步探讨。从西周初年,中原王朝再度占领这一地区,并把当时的重要人物南宫氏封在这里来看,对此地一定非常重视。

《西周时期关中地区的聚落分布与变迁》一文通过对周人老家——关中地区西周时期聚落考古材料按时段的分析排比,总结出聚落分布的变迁状况,并探讨了发生这一变化的社会原因。文章认为,在西周早期整个区域内的聚落数量多、分布广,这一时期应正处于西周王朝建立之初的扩张时期。但从西周中期开始直到西周晚期,关中西部地区西端的聚落逐渐衰落,收缩到岐山到西安之间的区域。关中东部地区也有类似现象发生。如此可以比较明显的看出,在整个西周时期,周人在关中地区的发展呈现出从西周早期的扩张,到西周中晚期的逐渐收缩的态势。形成这一变化的原因,可能与周人在西周中期以后逐渐丧失自己实际控制的领土有关。这是基于考古发现得出的结论和进行的推断,符合实际,很有新意。

前面提到,周人灭商之后,对新拓疆土高度重视,大举封建诸侯。相反,对其发祥之地西土则有所忽视,一个诸侯未封。当然,这或与畿内之域有关,不封国而仅封采邑。但就西土所封采邑而言,周人也未如重视东土那样安排。我们曾注意到,西周初年周人在东土的封国是经过精心策划的,如最北是召公之燕、最东是太公之齐、最南是南公之曾,而周公之鲁位居东土之中,这显然不是巧合,乃有意而为。反观西土周边的采邑,现知均属非姬姓贵族(依葬俗和铜器铭文判断,恕不详论),如西边位于宝鸡一带的鱼(加弓旁)伯、北边位于甘肃灵台、崇信和宁县一带的“溲伯”(或“涇伯”)或“阜奚伯”。如本文所言,他们都是仅存在于西周早中期,之后便消失了。为何消失?迁走是一种可能,但也可能有另外的原因。

《略谈铸铜作坊的空间布局问题》一文主要从理论上探讨了铸铜作坊的结构与空间布局,此文

作应与作者曾研究过部分商周铸铜作坊,并有过发掘铸铜作坊的经历有关。文章从四个方面论述,首先是讲完整的铸铜作坊应包含的配套设施,按生产流程分为四项,此外还有与生活相关的设施以及废物遗弃场所等。二是通过地层学原理,判定各铸铜设施的所属时段,这是复原作坊空间布局的前提。这一点对于延续时间较长的作坊尤其重要。三是论述作坊内不同功能设施的分布规律,可根据特殊遗迹和遗物的发现予以推断。如澄泥与制范设施可能距水并不远;炼炉与浇铸的场所不远;有鼓风嘴出土,附近或有冶炼场所;有铜或骨质刻刀出土,附近或有制范设施,等等。在田野考古发掘中,若认识到这些规律,则便有可能很快取得重大收获。四是尽可能寻找或推测共时的活动面,以便复原同时使用的各类设施的平面分布,目的与上列第二方面近同。考虑到聚落地貌往往会发生“后生变化”,活动面被大范围保留下来的可能比较少见,所以,如果没有可靠的活动面,那么在根据保留下来的残存遗迹复原当时的活动面时,如前所述,应想到当时在活动面上可能建有相关配套设施。

本文是在谈铸铜作坊的问题,其实有些方面也适用于其它手工业作坊。与常见的居址和墓葬相比,手工业作坊相对较少,而能全面揭露的更少,所以,学界对各类手工业作坊的完整布局缺乏了解,也未引起足够重视。在聚落考古研究中,尤其是大型聚落,手工业作坊是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而且门类并不单一。因此,加强这方面的研究是非常必要的。

《东周时期铁器技术与工业的地域性差异》一文根据以往对大量东周铁制品的检测结果,考察了人工冶铁技术,特别是生铁技术的流行地区,以及与此相关的历史问题。

依学术界传统的看法,战国时期属铁器时代,因此,有相当长时间,考古界把战国与秦汉合并,称为“战国秦汉考古”。但东周冶铁技术,如生铁技术,自其发生以来,各国的铸造是否均衡,与各国的社会发展、势力强弱有无密切关联等,则探讨较少。本文通过对大量东周列国铁制品器类与检测数据的系统排比,认为人工冶铁技术约从两周之际出现于中原地区,之后不久,生铁铸造技术也在部分诸侯国中快速传播。约自春秋之际以来,生铁铸造技术以三晋地区、楚地和燕地最为多见,相对比较发达。文章同时还指出,在整个东周时期,铁兵器出现的数量远不及铜兵器多,一直都未取代铜兵器工业的生产。换句话

说,生铁工业在战国时期并没有大规模用于战争或军事兵器制作,铁兵器也没有因此而令某一国家在军事上占有优势,秦统一的原因,与铁兵器使用没有太大关系。战国时期生铁技术的社会经济意义,主要体现在日常生活工具和农具的制作上,目前已发现这一时期的铁器大多属于这两大类别。

由本文的研究结论,使我们想到了相关的一些学术问题。比如,既然战国时期铁铸农具才开始流行,那么此前的商周时期的农具主要是何材质?依考古发现,铜质农具(包括农具范)也不多,好象仍以石、骨、蚌、木质者为主。又如,具有中国特色的主要流行于夏商周三代的主要炊器陶鬲和陶甗,约到战国晚期基本退出历史舞台,即使取而代之的陶釜为数也不多,这很可能与铁质炊器的使用有关。

《白水河遗址陶鬲的制法》一文对陕西白水河遗址瓮棺葬出土的30件陶鬲的制法进行了仔细观察研究,总结出制作工艺的类别与特征。并结合出土层位,确定了成形过程发生的变化。在此基础上,文章还与其它地区大致同时的陶鬲进行了比较,发现除与山西杏花鬲略有相似外,与其它地点所见区别较大,具有明显的地方特征。

陶鬲是一种特殊的器类,自裴文中和苏秉琦二先生开始研究以来,一直受到学术界的关注。2014年,由张忠培先生倡导,杨晶主编的《中国陶鬲谱系研究》一书出版,收集论文20余篇,内容非常丰富。对一种陶器开展如此广泛的研究,这在陶器研究史上是很少见的。白水河遗址的陶鬲,地域特征明显,为充实陶鬲的研究增加了新的信息。

在当前的学术界,关注陶器制作工艺的学者不多,不少人甚至觉得型式划分与分期排队都是低层次的工作,大家的兴趣更多地投向考古材料存在的社会背景诸方面的宏观研究,称之为高层次的研究。其实,对材料本身的熟识是从事宏观研究的基础,是不可忽视的。

《西周至汉代出土玉琮功能初探》一文对西周至汉代出土玉琮功能的探讨,不是孤立地就玉琮论玉琮,而是与出土背景紧密结合,即置于当时的环境中考察,这是探讨器物功用的最好路径。从考古资料来看,西周至汉代并不是玉琮的鼎盛期,发现比较零散,可在历史文献中,琮在这一时段却非常重要,因此,将二者结合,对其进行综合考察便显得十分必要。比如,1971年,西安联志村出土一批汉代玉器,有璧、圭、璋、琥、璜和方形玉片等,依文献记载,有学

者认为方形玉片可能是琮,合起来就是“以玉作六器”之“六器”。方形玉片的形态毕竟与容易辨认的方柱状琮区别较大,若非与其它五种玉器共存,真不敢说它是琮。1980年,西安芦家口村又出土一批汉代玉器,主要器类与联志村相同,但以方柱状琮与璧、圭、璋、琥、璜相配共存,组成“六器”,由此可以证明,联志村的方形玉片应该是琮。这对认识汉代以及战国时期相同的方形玉片都有帮助,本文都有所论述。

文章还认为完整的“六器”,到西汉中期才出现,并与男女玉人配合用于祭祀,琮在其中很可能承担“礼地”的作用。《周礼》中“六器”的构建,很可能是一种理想化的体系,它尚未得到周代考古材料的证实,但与汉代考古发现相符。此外,通过对两周墓葬玉琮的梳理,认为两周时期的玉琮,更多地体现出敛尸、安葬的用途,其宗教、礼仪的性质并不明显,与礼书中的记载难以对应。

《关于汉代彩绘陶器的思考》一文是对汉代彩绘陶器经过系统研究后的总结,重点是墓葬陶器上的彩绘纹样,既有经验之谈,也有结果之论。彩绘陶出现很早,但汉代是其最流行、最发达的时期,分布范围非常广泛。针对这些特点,文章认为在研究汉代彩绘陶器时,可以运用类型学与文化因素分析方法,以此为基础,对汉代彩绘陶器进行分区和分期,进而探讨当时的丧葬观念、社会信仰、审美追求等问题。其中社会信仰主要是神仙信仰和事死如事生;审美追求主要是用飘逸流动的线条,表达写意与神似的内容,时代特征鲜明,对后世亦产生了影响。

在汉代以前的东周时期,特别是战国时期,墓葬中彩绘陶器已经比较多见,贵族墓中尤为突出,所见纹样,与汉代彩绘陶颇多类似,二者之间无疑存在着渊源关系。

以上分别对下面一组文章(见本刊本期)进行了简要概括,同时穿插一些个人感想。概括不全,也未必准确,读者可细看原文;感想未经仔细推敲,多属随意而发,若有不当,亦请批评指正。





# 试论遗址地貌的后生变化\*



王辉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摘要:**遗址的地貌处于不断的变化之中,并且通过堆积和侵蚀过程对考古学研究材料本身产生着影响。从这一现象出发,本文提出了遗址地貌后生变化的概念,将之视为以遗址为对象的地貌研究,从而区别于人地关系视角下以人类活动为对象的地貌背景研究。遗址地貌后生变化的研究有助于认识处于变化之中的考古学研究材料本身,包括遗址、景观以及一些环境考古的研究对象。后生变化过程的揭示需要以大量剖面的地层信息为基础,实际操作需要田野考古在调查、钻探和发掘工作中给予大力支持。

**关键词:**遗址;地貌;后生变化;地学考古;地层序列

**Abstract:** The landform of sites is in constant change, and has an impact on the archaeological materials through the accumulation and erosion processes. Based on this phenomenon,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the concept of epigenetic changes of the site landform, and considers it as the site-based geomorphological research, which differs from the type of geomorphic-background research in which human activities in the perspective of man-land relationship are the key concerns. The study of the epigenetic changes of site landform is helpful to understand the archaeological research materials including sites, landscape and several study objects in environmental archaeology that have been transformed constantly. The process of epigenetic change can be revealed through a large number of stratigraphic information. Therefore, its actual operation requires strong support from field work during the investigation, drilling and excavation.

**Key Words:** Site; Landform; Epigenetic changes; Geoarchaeology; Stratigraphic sequences

## 一、概述

后生变化是沉积学中的一个概念,通常指的是成岩作用,这是一种沉积物在最初堆积之后原生孔隙度逐渐减小的化学作用过程<sup>①</sup>,其结果使沉积物的物理、化学特性发生很大的改变<sup>②</sup>。后生变化所强调的是现代沉积相与古代沉积相之间的差别。本文将后生变化的概念借用到遗址地貌的研究中,也是为了说明古今之间的遗址地貌可能已大不相同。

遗址地貌的后生变化其实是一个不言自明的现象。很显然,我们今天看到的遗址的地貌,是一个累加的、长期变化过程的暂时结果。在遗址形成之后,后续的各种人类活动和自然过程会持续地对遗址地貌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直至考古学家在这个遗址进行调查和发掘。而就在彼时,变化的过程也犹未中

止。

这样的过程对于考古材料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但在考古学以建立文化发展的时空序列为主要任务的阶段,这个问题不可能得到足够的关注。关于这一点,国内外的考古学都有着相似的历程。只有在聚落取代了器物成为考古学研究的基本单位时,环境及其变化才进入考古学研究的视野<sup>③</sup>。

在过去的数十年间,通过考古学家和地理、第四纪古环境等领域的学者不断的接触、探讨和推动,在古植被、古气候及人地关系的重建等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和丰硕成果<sup>④</sup>。然而,关于遗址地貌的研究,却始终是不温不火。一些考古学家根据考古资料对地貌问题进行了讨论<sup>⑤⑥</sup>。环境考古学则主要是从古代人类活动的地貌背景的角度开展研究,在这方面,夏正楷先生做过系统的总结<sup>⑦</sup>。但这只是地貌研究意义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41671014)和嵩山文化研究会重大项目共同资助。

的一个重要方面。随着近年来聚落考古、植物考古研究的普及和深入,许多学者都意识到地貌的重建对于考古学研究本身就是一项基础性的工作。在一些考古研究的项目中,已经设计了与地貌有关的研究内容。鉴于考古学研究中的地貌问题具有重要的意义,而学界尚未对此进行过系统的讨论,笔者不揣浅陋,从遗址地貌的后生变化这个概念出发,对相关问题进行梳理,并从方法上做一些探讨,以期促进对该问题的重视。

## 二、遗址地貌后生变化的概念

本文所讨论的遗址地貌后生变化是指在遗址这个地点或以其为中心的周边、某一时期的聚落形成之后发生的对考古学研究有意义的地貌变化。关于这个概念,有必要做以下说明。

其一,遗址是作为空间位置的标示物来使用的。作为考古调查和发掘的对象,遗址的主体是不同时代的各种遗迹和遗物,地域上表现为两者相加而成的废墟<sup>①</sup>。这样的—个遗址必然与—定的地理空间相对应,而这个空间中的地貌变化就是本文讨论的对象。当然,由于景观的概念<sup>②</sup>和遗址资源域的分析方法<sup>③</sup>被引入到考古学研究之中,考古学家已经意识到存在范围极广的“遗址外”或“非遗址”证据,其中包含着大量人类活动的信息,从而使区域研究成为考古田野工作的—个重要组成部分<sup>④</sup>。正因如此,遗址周边的地貌变化也需要给予足够的关注。此外,以发现“遗址”为目标而进行的区域调查中,可能存在“遗址”的地理空间亦在研究的范围之内。

其二,“后生”意味着地貌变化是在某个时间节点之后所发生的,不是“同生”或者“准同生”的状态。对此概念的强调并非刻意为之,实因地貌甚为直观,极易把现在的所见作为当时的状况。而且,从地貌重建的研究方法上来看,是一个以现在为起点做“减法”的过程,不了解后生的地貌变化,就不可能知道研究时段的地貌状况。另一方面,遗址的形成是一个长期持续的过程,可能是一个或多个时期的不同聚落累加在一起的残留形式<sup>⑤</sup>。“后生”的时间参照一定是特定时段的人类活动,但后生地貌变化已经与这特定时段的人类活动无关,而只是发生在同样的地理空间——遗址的范围之内。这样的变化可能发生在近现代,甚至昨天。将后生的变化结果与某—时段的人类活动相关联,正是许多研究的问题所在,也是本文强调“后生”的意义所在。

其三,地貌变化有着丰富的含义。就空间尺度而言,它既指特定地理空间中发生的地貌变化,也包括该区域在更大尺度的地域空间中所处地貌位置及地

貌特点的变化;就内容而言,既指遗址及其周边地貌形态的改变,也指物质组成结构的改变。但需要说明的是,对考古学研究有直接意义的首先是地貌变化过程本身,这是可以通过对地层和地貌的观察能够直观的现象,对考古材料的解释也大多与此相关联,而其形成的机制可以作为另外的问题进行探索。

其四,遗址后生地貌变化与遗址形成过程是既有联系又有明确区分的两个概念。遗址形成过程的概念最早由 Schiffer 提出<sup>⑥</sup>,指的是从遗址形成阶段开始到被发现的全过程,它能够改变或扭曲有关过去人类活动的重要证据<sup>⑦</sup>。这两个概念都强调了后来的扰动过程对业已形成的考古材料的改变。在一定程度上,遗址后生地貌变化从属于遗址形成过程的研究,或者说扩展了其研究的领域。后者主要关注的是人工遗物、动植物遗存等研究对象所经历的人为或自然的改造过程。而前者则是探讨更为宏观的地点或区域的地貌变化,与聚落、景观、环境有着更密切的联系。

其五,遗址地貌后生变化与人类活动的地貌背景是有一定关联的两个问题。首先,尽管两者涉及的都是环境的问题,但却有天壤之别。因为环境从来都不是一个独立的概念,它只能是某个对象的环境,前者是以遗址为中心的环境,而后者则是围绕着人类活动。其次,遗址作为特定空间的指代物或探寻的目标,作为对象是明确的,而人类活动必须细化为具体的、存在的人地关系,例如在某—级台地上建造了聚落,或者是在某种土地类型上发展了某种生业,才能考虑其地貌背景。这种信息的获取需要由聚落考古、生业考古等研究来给定。笼统地说人类活动的地貌背景,就会出现类似于概念体系错配的问题<sup>⑧</sup>。再次,特定时空、特定形式的人类活动的地貌背景,也可视为一种不断变化的考古研究材料,需要通过对遗址特定区域的地貌后生变化的研究来了解。

总之,遗址地貌后生变化概念的提出,所要解决的是与地貌相关的、或者受地貌影响的考古材料在当时是怎么样的问题。下文将从考古学和地貌学两个方面对此问题进行分析。

## 三、考古学研究中与地貌相关的问题

遗址地貌的后生变化无论是从研究内容还是研究方法上都可以划归地貌学研究的范畴。地貌学是研究地表形态的特征、成因、发展、结构和分布规律的科学,强调从构造背景、形成过程和发育阶段三方面来解释地貌的总体特征和各种变化<sup>⑨</sup>。地貌学有一套自己的室内分析方法、野外调查方法和实验分析方法。当然,在遗址及其周边所界定的空间范围内,

完全可以在自然地理学和第四纪古环境学的框架之下开展地貌的研究。但这样的视角显然并非本文之所愿。将地貌学研究的方法和结论融入到考古学的研究体系中才是开展遗址地貌后生变化研究的目的,而这首先需要了解考古学研究中相关的科学问题。这些问题大体可以归纳为以下三个方面:

### 1、聚落形态的变化

聚落形态是考古学研究的重要内容。俞伟超先生认为,特定的聚落形态,皆由经济、社会、审美观念三大因素所决定<sup>①</sup>。因此,聚落形态对外是社群利用自己的技术对周边生态环境的适应,对内则是社会结构和相互关系的反映<sup>②</sup>。然而,一个现实的问题是,考古学研究的聚落,只能是作为聚落残留形式的遗址,其古今面貌可能已经大为不同,而这其中,地貌和沉积的过程可能就起到了显著的作用。以下从单个聚落形态和区域聚落形态两个层次予以说明。

单个聚落可以商代盘龙城为例。长期以来,谈及盘龙城聚落,人们想到的都是三面环水的盘龙城城址以及城外零星分布的一些遗存<sup>③</sup>。近几年新的考古发现表明,盘龙城晚期核心区域已经转移到杨家湾南坡一带;更重要的是,揭示出当代盘龙湖的水位较夏商时期高出5-8米,各地点之间的湖汊原来可能是连成一片的陆地<sup>④</sup>。遗址周围湖泊的出现,可能与现代府河南侧晚清时节张(之洞)公堤的修筑<sup>⑤</sup>、1954年取城垣土加高堤坝以及1974年府河北岸大堤的修筑有密切关系<sup>⑥</sup>。如果现在的水域真是陆地,那么商人活动之时有没有对这些区域进行过土地利用?武汉大学历史学院牵头进行的水下钻探和湖底发掘目前已经发现了一些迹象,这势必会影响到对盘龙城商代聚落格局的整体认识。类似于盘龙城这样的大遗址都有必要考虑不同地貌单元(在不同时空尺度下,具有相同地貌变化过程的空间)上的后期地貌过程对聚落结构的可能影响。

在区域聚落形态的研究中,地貌演化及其影响更是一个绕不开的问题。最典型的案例是在黄淮平原。在华北太行山东麓的山前地带,有众多的各时期遗址分布,而再向东进入华北平原,却鲜有遗址发现。这种现象其实并非是人类活动或者人地关系的规律,更多地可能是与后期黄河大规模泛滥淤积有关的考古材料的“假象”。内黄汉代三杨庄的聚落<sup>⑦</sup>和王告村商代墓葬<sup>⑧</sup>都会促使人们去思考相关的问题。在商丘一带,同样在地表难以找到史前和早期历史时代的遗存,但研究者通过地质钻探的方法,在地表10米以下发现了早至仰韶文化时期的遗物,揭示了1128年至1855年间黄河泥沙的淤积对早期文化遗址的影响<sup>⑨</sup>。

遗址地貌后生变化引起的聚落形态的“变形”早已引起了关注。在已经开展的区域系统调查中,大都从事地学研究的学者参与。赤峰项目在调查方法上,明确提出应用地貌学方法评估地表过程对遗址数量和大小范围的影响<sup>⑩</sup>。在国外区域聚落形态的研究中,后期地貌过程的影响也经常被讨论。在加利福尼亚的沿海地带,研究者发现距今4000年前的考古遗存被深埋在二级阶地后期堆积的冲积物之下,因此,认为有关这一时期区域聚落形态的认识是不完整的<sup>⑪</sup>。俄亥俄下游地区Late Archaic末期到Late Woodland时期的遗存也被晚全新世或者近代冲积物系统地埋藏,研究者认为,如果不考虑这一后生的过程,任何有关区域聚落模式的研究都将会是片面的<sup>⑫</sup>。

与后生地貌变化相关的聚落形态的研究在本质上是关于考古研究对象自身的,这类问题可称之为地学考古的问题,它是包括人地关系研究在内的考古学综合研究的前提和基础。

### 2、古环境研究对象的地貌背景

环境考古旨在重建过去人类活动的背景,进而讨论环境对人类的作用以及人类对环境的适应和影响<sup>⑬</sup>。环境考古所讨论的环境一般指的是自然环境,而自然环境是由地质、地貌、气候、水文、土壤、动植物等相互关联的自然因素组成的复杂系统,其中,气候和地貌是最重要的两个因素,决定着一个区域自然环境的宏观特征<sup>⑭</sup>。对诸如植被、水系、洪涝等现象的讨论,更不能脱离当时具体的地貌背景。

洪水问题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这里想要说明的重点是,不能以现代河谷地貌作为基准来分析一些指示洪水的沉积现象,从而得出特大洪水的结论。洪水的发生取决于河谷的形态和水量两个因素的共同作用。当河谷的形态处于一个稳定状态时,仅根据水位的高低就能判断洪峰流量等各种指标。但放在一个较长的时段来看,河谷形态会因河流的堆积、下切或侧蚀作用而处于变化之中。一个宽浅的河谷和一个深切的河谷作为不同的地貌背景,对于洪水的发生具有完全不同的意义。今天,在黄土分布区看到的许多深切沟谷,可能都是在进入历史时期之后伴随着河谷的大幅下切形成的。

另一个例子是关于环境的整体特点,有时在地理学中也用景观的概念来表述,指的是地表可见的自然地域综合体<sup>⑮</sup>。显然,地貌在景观的概念中占有重要的位置。而且,地貌的变化使景观也处在不断的变化之中。例如,环嵩山的黄土台地分布区经历了从中全新世湖沼众多、类似“水乡”的景观到今天下切河谷景观的改变<sup>⑯⑰</sup>;江汉平原地区则从全新世早

期深切河谷与零星洼地、湖泊共存的河湖切割平原景观发展为河流淤积、湖泊消亡、垅田众多的平原景观<sup>⑤</sup>；黄河下游平原地区是另一种情形，数千年来，随着黄河下游河道不断的泛滥决徙，众多的湖沼湿地景观化为平原，而一些原为平原景观的又化为湖泊<sup>⑥</sup>。尽管景观考古学中的景观有着更复杂的含义，但研究景观历史演变的景观分析仍是其重要内容，而且地貌、水系的变迁是首要的问题<sup>⑦</sup>。

与地貌相关的古环境研究对象从某种意义上说，和聚落形态类似，仍是关于其自身的研究，是将聚落考古中作为人类日常活动载体的“活动面”的概念扩展到遗址周边<sup>⑧</sup>。

### 3、地貌对人类活动的影响：动因和关联

地貌同其他环境要素一样与人类活动的关系集中在聚落和生业两个方面。这里再次谈到的聚落，其实与前文并不重复，因为视角已经发生了明确的转换：从遗址变为人类活动。下文将要论述的是人地关系视角下地貌和人类活动的关系，可以从动因和关联两个方面入手。

按一定规则组织在一起的人群居住在一定区域，就形成了聚落<sup>⑨</sup>。显然，聚落是人类活动的产物。聚落何以出现在这样的位置，从根本上和现象上都只能说与人的选择有关。当时的地貌、水文等条件是怎样的，自然是一个需要搞清楚的问题。但是它们在动因的层面上发挥作用，必须要经过人的认知和综合判断。通常，动因是一个难以说清，并囿于理论视角的问题。

然而，无论是何种动因，今天看到的聚落遗址就是古人行动的结果。一旦聚落形成，就必然与包括地貌在内的自然环境形成某种关联。聚落所在地貌单元的各种过程和动态就可以通过这种关联来对人类活动产生影响。这种关联是环境考古学研究人地关系最可靠的基点。以洪水为例，其一，洪水等灾害过程是否会对人类活动产生影响有了明确的判断方法，那就是它是否影响了人类活动所在的地貌单元。例如，晋陕高原北部的一些史前聚落，分布在河拔百米以上的黄土台塬顶部，当时河谷中即使发生大洪水，也很难对人类活动产生多大的影响。其二，如果洪水确实产生了直接的影响，就可以考察人类社会的应对方式。

人地关系视角下的聚落和地貌关系的研究，所要解决的就是聚落建立之前的地貌背景是什么样子以及聚落出现以后人类活动受到哪些地貌过程影响以及如何应对的问题。这些问题很容易与后生的过程混淆。仍以洪水为例。作为一种侵蚀过程，有时很难确定它发生的时代，以至于将后期冲垮城墙的洪

水，视为人类活动时期的一种自然灾害。但实际上，它所破坏的只是作为聚落残余的遗址，而与所关注时段的人类活动无关。

与聚落考古关系密切的植物考古研究也会遇到类似的地貌问题。赵志军先生在对一些遗址的浮选结果进行讨论时，非常明确地强调了微环境的概念，它与生业类型存在着密切的关联<sup>⑩</sup>。在两城镇遗址，通过与环境考古研究的结合，赵志军先生推论稻谷的种植可能是在以古瀉湖为基础的低湿洼地中<sup>⑪</sup>。微环境的条件与地貌格局及其演化有着密切的关系。各种地貌形态通过改变地表的水、热状况，影响着包括局地尺度在内的不同空间尺度上土壤的发育和植被的分布<sup>⑫</sup>。自然过程以及当时人类活动的作用都可能对微环境造成明显的改变，从而影响到与之关联的生业类型。这是关联层面的分析。在动因层面，探讨生业模式何以如此仍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地貌、水文的状况以及微环境的条件可以作为一种背景进行讨论，但归根到底，它是一个见仁见智的问题。

综上所述，考古学研究中的地貌问题，一是涉及到遗址及景观的地貌演化，需要从地貌后生变化的角度揭示其对考古研究对象和环境研究对象本身的影响；二是关于人类活动的地貌背景，这是与人类活动同时或准同时的自然条件，需要通过地貌后生变化的研究来进行重建，包括人类活动时期遗址所处的地貌位置、地形的特征及地貌格局的特点等等。

### 四、遗址地貌后生变化研究的内容和方法

在明确了考古学研究框架中地貌研究的意义之后，可以从地貌学的角度对遗址地貌后生变化研究的内容进行分析。根据考古学研究的需求，地貌研究的重点应该放在不同地貌单元后期变化的过程上。有了对后生变化过程的了解，一方面就可以评估后期的过程对已经存在的遗址或区域景观的影响；另一方面可以通过“做减法”将当时的可能地貌面重建出来。

遗址地貌后生变化的过程，本质上是沉积和侵蚀过程所导致的地表形态变化和结构变化。至于其变化的原因，无外乎人类活动、自然过程以及两者的共同作用。近年来日渐流行的“人类世”的概念强调了人作为地质营力所起到的重要作用<sup>⑬</sup>。一些研究也致力于分析人类活动和自然过程各自在环境变化中所占的比重。但在本文看来，在历史的长河中，它们已经交织在一起，每一个因素当前的状态都是之前全部作用总和的结果，而且原因到底是什么对于本文所要讨论的内容，并无太大的关联。重要的是景观的变化、地貌过程的性质以及在不同地貌单元上所



展现出的差异性。

对于分布在不同环境条件中的遗址,其地貌变化的过程和机制有很大的差别,地貌学已有的成果已经提供了大量相关的信息。遗址分布的地貌类型可分为海岸带、冲积平原、山地丘陵间的河谷地带、冲积扇、干旱区的绿洲、湖滨地带、黄土台塬、山麓地带、丘陵地带以及洞穴等。这些不同的地貌类型在不同的地貌演化阶段经历了不同的变化。有些地貌类型,例如黄土台塬和丘陵地带,人类活动以来的地貌变化可能并不明显,但与水有关的地貌类型,例如河谷、冲积平原等,其地貌变化则可能极其显著。流水的作用也可能使黄土台塬区的冲沟格局和形态发生巨大改变。而这些变化对遗址本身或其周围的景观造成了深刻影响。

然而,不管这些变化在形式上具有多么复杂的多样性,最后仍然要归结为沉积和侵蚀过程所导致的地形变化和地貌结构的变化。相关的信息赋存于后生的沉积物以及它们的空间差异之中,或者表现为某个时段之后沉积物的缺失。所以,无论对于狭义理解的遗址内外,后生地貌变化的信息都包含在某一时期文化层或景观活动面的上覆地层之中,而这些信息的获取,尤其是遗址内部,基本上依靠田野考古工作,如果考古学家没有重视,或者直接舍弃掉了,就很难再搞清楚这个问题。

因此,对遗址地貌后生变化的研究,首先是要确定不同地貌单元的地层序列,然后是通过沉积物的分析揭示其反映的地貌过程,最后综合不同地貌单元的情况,来了解整个研究区域的地貌格局及其演化历史。在认识了遗址地貌的后生变化之后,就可以对聚落结构、遗存分布的状况进行评估,此外,还可以借此重建过去人类活动的地貌背景。

同时,历史文献以及对近现代人类活动的关注也可以提供许多有价值的线索。历史自然地理学已经对中国古代水系、海岸线、沙漠的变迁过程进行了系统梳理。从地方志、老地图、早期的遥感影像以及老人的口述等材料中,也可以更多地了解近现代以来区域地貌演变的过程。这些线索终究仍然会体现在区域的沉积和侵蚀过程中。

在实际操作中,获取一个区域完整的地层时空序列是很困难的,需要大量的田野工作。一个或几个剖面的信息根本不足以解决遗址地貌研究的需求。这也许就是地貌学在考古学中的应用一直没有获得很大发展的重要原因。地貌研究的价值在没有足够多的投入之前很难得到展现。从事地貌研究的学者全程参与也是不现实的,因为在每个遗址投入的工作量都可能要伴随田野考古始终。

问题的解决需要仰赖于田野考古的大力支持。近年来田野考古的一些新动向带来了契机。其一,与地貌相关的水系、聚落的结构和布局以及区域景观等问题得到了越来越多的关注;其二,有更多的人力、物力可以投入到田野考古中,尤其是大遗址的工作。

前文已经谈到,获取大量剖面的地层信息对于地貌的研究来说最为基础,也最为困难。难点就在于没有足够的人手来开展这样的工作。而田野考古恰恰能提供这方面的支撑。至于剖面的描述,地貌学的程序和考古学相差不大,包括记录剖面的位置、厚度,对剖面进行分层,观察沉积物的颜色、粒度以及剖面中是否包含有文化遗存、砂砾石层等。通过调查,就可以获取大量有关剖面的空间信息。在缺少露头剖面的工作区,可以在钻探时进行整个钻孔剖面的详细记录,生土的发育状况也要多了解一些。在对这些工作进行包括地理信息系统建设等室内分析的基础上,选择一些代表性的剖面,或者开挖一些探沟,进行取样分析,必将能够有力推动相关研究的进展。而且,这些事情都是在必需的田野工作的同时顺带完成的,并不会增加多少田野的工作量。

## 五、结 语

遗址的地貌处于不断的变化之中,并且通过堆积和侵蚀过程对考古学研究材料本身产生着影响。从这一现象出发,本文提出了遗址地貌后生变化的概念。遗址地貌后生变化改变着遗址的面貌,尤其是对聚落形态产生较大的影响。这是任何需要通过遗址的资料来探索古代人群、生业、社会、人地关系等领域的研究都必须首先面对的问题。在对考古材料进行评估之后,才可能根据考古遗存获得扎实的结论。

这是一个曾有所讨论、但从未受到足够重视的研究视角。环境考古对人地关系的讨论,所关注的是人类活动或文化与环境之间的相互关系,对环境研究的重点放在了人类活动的环境背景,甚至只是第四纪概念体系下的环境,在很大程度上同样忽略了研究材料的本真性。

遗址地貌后生变化的概念在思想上源自于考古材料的形成过程或者遗址形成过程的研究,即所有考古学研究的对象在最终呈现到研究者面前时,都经历了不同的变化过程。堆积和侵蚀过程引起的地貌变化不仅在改造着遗址,也使景观处于变化之中,作为边界条件,其变化还影响着对洪水等问题的认识。遗址地貌后生变化的意义不止于此,因为地貌研究方法的特殊性,对作为人类活动背景的地貌条件

的重建也需要讨论后期地貌的过程。

在实际操作上, 遗址地貌后生变化研究的野外工作与田野考古的调查、钻探和发掘完全重合, 所关注的也是不同地点的地层序列。因此, 如果田野考古在工作的过程中, 能够对后期的堆积、生土堆积多些关注, 并采集和分析相关样品, 将会极大丰富对区域地貌演变过程的认识, 从而也可以更好地理解考古材料本身。

注释:

① G. M. 弗里德曼 J. E. 桑德斯著, 徐怀大、陆伟文译:《沉积学原理》, 第 154~175 页, 科学出版社, 1987 年。

② 任明达、王乃樑:《现代沉积环境概论》, 第 1~5 页, 科学出版社, 1981 年。

③ 陈淳:《谈谈考古学的新与旧》,《考古学的理论与实践》, 第 73~85 页, 学林出版社, 2003 年。

④ 杨晓燕、夏正楷:《中国环境考古学研究综述》,《地球科学进展》2001 年第 16 卷第 6 期。

⑤ 王炜林:《毛乌素沙漠化年代问题之考古学观察》,《考古与文物》2002 年第 5 期。

⑥ 梁晓青:《戴家湾遗址地貌环境变迁的考古学探讨》,《考古与文物》2000 年第 2 期。

⑦ 夏正楷:《环境考古学——理论与实践》, 第 53~71 页,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年。

⑧ 刘辉:《史前聚落与考古遗址》,《东南文化》2000 年第 5 期。

⑨ 科林·伦福儒、保罗·巴恩主编, 陈胜前译:《考古学: 关键概念》, 第 158~161 页,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年。

⑩ 科林·伦福儒、保罗·巴恩主编, 陈胜前译:《考古学: 关键概念》, 第 232~236 页,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年。

⑪ 科林·伦福儒、保罗·巴恩著, 陈淳译:《考古学理论、方法与实践》(第六版), 第 53 页,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5 年。

⑫ 严文明:《聚落考古与史前社会研究》,《文物》1997 年第 6 期。

⑬ 迈克尔·希弗著, 陈淳译:《关于遗址形成过程研究》,《南方文物》2015 年第 2 期。

⑭ 科林·伦福儒、保罗·巴恩主编, 陈胜前译:《考古学: 关键概念》, 第 124~129 页,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年。

⑮ 易诗雯、张萌:《考古学思想史背景下的中国环境考古学》,《南方文物》2012 年第 2 期。

⑯ 杨景春、李有利:《地貌学原理》, 前言,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年。

⑰⑱ 俞伟超:《考古学新理解论纲》,《考古学是什么》, 第 164~193 页,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 年。

⑲ 陈淳:《考古学理论》, 第 178~191 页,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4 年。

⑳㉑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盘龙城》, 第 1~13 页, 文物出版社, 2001 年。

㉒ 武汉大学历史学院、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武汉

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盘龙城遗址博物院:《近年来盘龙城遗址考古工作的主要收获》,《商代遗珍——商代盘龙城文物集萃》, 第 27~33 页, 湖北教育出版社, 2016 年。

㉓ 武汉大学历史学院博士邹秋实告知。

㉔ Kidder T R, Liu H W, Li M L. Sanyangzhuang: early farming and a Han settlement preserved beneath Yellow River flood deposits. *Antiquity*, 2012, 86: 30-47.

㉕ 见光明网 [http://politics.gmw.cn/2016-04/20/content\\_19786751.htm](http://politics.gmw.cn/2016-04/20/content_19786751.htm)。笔者也曾实地考察。

㉖ 荆志淳、Rapp G、高天麟:《河南商丘全新世地貌演变及其对史前和早期历史考古遗址的影响》,《考古》1997 年第 5 期。

㉗ 吉迪:《区域考古研究的实践与改进》,《内蒙古东部(赤峰)区域考古调查阶段性报告》, 第 73~78 页, 科学出版社, 2003 年。

㉘ Stafford C R, Creasman S D. The hidden record: Late Holocene landscapes and settlement archaeology in the Lower Ohio River Valley. *Geoarchaeology: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2002, 17(2): 117-140.

㉙ Waters M R, Byrd B F, Reddy S N. Geoarchaeological investigations of San Mateo and Las Flores Creeks, California: Implications for coastal settlement Models. *Geoarchaeology: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1999, 14(3): 289-306.

㉚ 夏正楷:《环境考古学——理论与实践》, 第 1~3 页,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年。

㉛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科技考古的方法与应用》, 第 45~47 页, 文物出版社, 2012 年。

㉜ 傅伯杰、陈利顶、马克明、王仰麟:《景观生态学原理及应用》, 第 1~4 页, 科学出版社, 2001 年。

㉝ 王辉、张海、张家富、方燕明:《河南禹州瓦店遗址的河流地貌演化及相关问题》,《南方文物》2015 年第 4 期。

㉞ 许俊杰、莫多闻、王辉、周昆叔:《河南新密溱水流域全新世人类文化演化的环境背景研究》,《第四纪研究》2013 年第 5 期。

㉟ 郭仰山、张松林、王德甫、王朝栋:《禹荣泽古地理环境研究》,《地域研究与开发》2010 年第 29 卷第 1 期。

㊱ 张兰生、方修琦:《中国古地理——中国自然环境的形成》, 第 346~352 页, 科学出版社, 2012 年。

㊲ 邹逸麟、张修桂、王守春:《中国历史自然地理》, 第 253~266 页, 科学出版社, 2013 年。

㊳⑳ 张海:《景观考古学——理论、方法与实践》,《南方文物》2010 年第 4 期。

㊴ 赵志军:《青海互助丰台卡约文化遗址浮选结果分析报告》,《考古与文物》2004 年第 2 期。

㊵ 赵志军:《海岱地区南部新石器时代晚期的稻旱混作农业经济》,《东方考古》(第 3 集), 第 253~257 页, 科学出版社, 2006 年。

㊶ 陈效述:《自然地理学》, 第 110 页,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年。

㊷ Crutzen P J, Stoermer E F. The "Anthropocene". *IGBP Newsletter*, 2000, 41: 17-18.



# 试论夏商周考古中“文化”概念的 阶段性差异\*



郜向平

(郑州大学历史学院)

**摘要:**夏商周考古中,不同时期考古遗存及文献资料的种类和数量有所不同,由此导致“文化”的概念呈现出阶段性的差异。具体研究中,应在恰当评估史料种类和数量的基础上,对不同时期“文化”的内涵保持清醒的认识,同时注意“文化”的多层次性。对不同层面“文化”的独立研究,乃是整合研究的前提。

**关键词:**夏商周考古;考古学文化;整合研究

**Abstract:** The concepts of culture are proposed differently in the scholarship in the archaeology of Xia, Shang and Zhou Dynasties due to the differences of archaeological remains as well as types and quantities of transmitted texts available for different archaeological periods. The author suggests that scholars should raise their concerns in terms of the exact meanings of “culture” in different archaeological periods and the multi-scalar meaning of the concept of “culture”, which has to be defined based on an appropriate evaluation of the types and number of historical materials. In addition, the articulation of the meaning of culture at different scale is the precondition for a synthetic research in the future.

**Key Words:** Archaeology of Xia Shang and Zhou Dynasties; Archaeological culture; Synthetic research

考古学文化是以一群有稳定特征的遗存来界定的,但是不同时期考古遗存的类别往往有较大差异,而且“文化”一词常超越物质层面,具有多层次的内涵,所以考古学研究中的“文化”概念往往随不同时期遗存的差异而有所变化,或在不同层面上折中、调和。

在中原地区考古学研究中,新石器时代考古可参照的文献资料很少,主要依据考古资料进行研究,故其“文化”一般指考古学文化。至夏商周时期,随着传世文献和出土文字资料的丰富,其“文化”往往不再是指纯粹的考古学文化,而是考古学和历史学整合层面的概念<sup>①</sup>。根据考古材料和可参照的文字资料的差异,可以将夏商周考古中的“文化”概念分为三种:夏至早商时期的“文化”,内涵上以考古材料为主体,尤其侧重陶器特征,主要是一种考古学文化;东周以后的“文化”,多是在文献框架下梳理考古学材

料而获得的整合层面的文化;晚商至西周时期的“文化”,则介于上述两者之间。

夏至早商时期仍然属于“原史时代”,同时期的文字资料罕见。依靠后世文献资料对此段历史的研究较为疏略,且难以与考古遗存相整合。具体而言,一是在年代学上,商及夏的积年有多种说法,相差较大<sup>②</sup>。二是夏至早商时期的居邑在后世文献中记载虽多,但诸记载间相互歧异之处颇多<sup>③</sup>,且均难以与考古发现确切对应;考古发现的这一时期的大型遗址,其性质(名称)也未有获一致公认者<sup>④</sup>。此外,文献中关于此一时期文物制度的记载多属片段,虽有学者努力将其与考古发现相对应,但获公认者仍付阙如。

在这样的情况下,夏至早商历史的研究主要地依靠考古材料,并在考古学框架内援引相关文献做适当“整合”。从这个意义上看,此阶段的“文化”主要地是一种考古学文化。虽然可名之以“夏”文化、“早

\* 本文为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新形势下考古专业发展模式创新研究”阶段成果,并受到“河南省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资助计划”资助。

商”文化,只是表明此种文化在时空乃至所代表的人类共同体上,与夏王朝和商王朝早期有较大的重合而已。

当前夏至早商时期考古学研究中的一些争论,往往是围绕“夏文化”、“早商文化”究竟是一种考古学文化,还是一种“整合”概念而产生的。不少学者认为夏至早商时期的文化是考古学和历史学整合层面上的文化,所以从文献中的夏年出发,去探索早期夏文化<sup>⑤</sup>;上世纪末开始,新“中商文化”概念的提出,也不同程度地受到了以仲丁迁傲为“九世乱”之始的历史分期观的影响<sup>⑥</sup>。另有一些学者倾向于把夏文化、早商文化视为一种考古学文化,强调其遗存特征的独特性和内涵的统一性,因而不赞成有所谓“早期夏文化”问题<sup>⑦</sup>;或者着眼于遗存的分布与特征,否认“中商文化”的考古学意义<sup>⑧</sup>。

在史前考古学文化的研究中,往往偏重陶器特征的考察。这不但是因为陶器变化敏感,所指征的时空刻度小,而且确也是最为普遍的物质遗存。而到了夏至早商时期,有了较多的宫室建筑、墓葬,一定数量的青铜器、原始瓷、绿松石器等,遗存的种类和数量都较以前更为丰富。此一时期考古学文化的研究,虽然仍以陶器为主,但对于其他遗存,尤其是对青铜器的考察,已经是区分考古学文化不得不考虑的问题。不过,由于这一时期青铜器的铸造仍然不够普遍,考古学文化主要仍是以陶器来界定的。

目前所见成熟的汉字,是从晚商时期开始的。许宏指出,由于可“自证”其族属或王朝的直接文字资料的出现,晚商、西周应该已进入了历史时期<sup>⑨</sup>。不过,晚商至西周历史的研究与东周以后历史的研究仍有重要差别,一是可依据的同时期的文字资料较少,二是这些同时期的文字资料主要是为了占卜、纪念或人神交流等目的而做的,虽有重要的史料价值,但均非严格意义上的史书。从实际研究看,这一时期的考古学、文献史学、古文字学虽然可以各自做有体系的研究,但三者内容各有侧重,其对历史事实的建构都存在特定的局限性,因而难以深度契合或对应<sup>⑩</sup>。

不过由于文字资料数量的上升,这一时期在考古学与历史学整合的层面,确实有了更多的确定性。空间上,晚商至西周时期的都城较为明确,西周各主要方国的分布区域也比较明确;时间上,结合甲骨文、金文的研究,对相关遗存年代的推定也更为精确<sup>⑪</sup>。

晚商至西周时期的考古材料也发生了重要变化,遗存的种类和数量更为丰富,王陵、大型墓地、马

车等遗存的发现提供了更为丰富的信息。尤其是青铜器的铸造达到了一个高峰,在考古中的发现更为普遍。相对而言,陶器地位有所下降,其他遗存尤其是青铜器,以及墓葬所反映的葬制葬俗等,受到了更多的关注。

与此相应,这一时期“考古学文化”的内涵较以往更为复杂。在考古学文化的界定上,不再侧重陶器特征。如通常归入晚商文化中的若干墓地,包括西安老牛坡、灵石旌介、罗山天湖等,其陶器都与殷墟有不小的差别,只是由于铜器及葬俗等文化特征与殷墟的相似,才被归入晚商文化。西周时期,各地程度不等地存在着周人文化、殷遗民文化及土著文化的并行发展,由于文化渊源和构成的差异,各地陶器特征有很大差别,虽然一些典型陶器在各地都有发现,但“看不到一个高度统一的考古学文化”<sup>⑫</sup>。故通常所称的“晚商文化”、“西周文化”,是在综合多种考古遗存和现象的基础上,又考量了文献记载等因素而形成的整合层面的文化。

现存先秦文献多成书于东周时期。在传世文献及出土文字资料基础上的年代学、历史地理学研究,使得我们对东周历史时、空的了解大大超越了对前此历史的了解;进一步,对国别、族属、社会等级、典章制度的研究也有了更坚实的文献依据。这使得在对东周历史的研究中,文献史学的地位大大提高;而对考古遗存的研究、阐释,不但必须考虑与文献的整合问题,甚至往往不得不在文献史学的框架之内进行。

在较为完善的文献史学框架下,以国族命名的“文化”往往以相关历史地理学和年代学考证为前提,在文献框定的时空范围内寻找、指认相关遗存,并给予“某文化”的命名,而对遗存特征的考察反居次要地位。由此界定的“文化”,内涵复杂多变甚至趋于含混<sup>⑬</sup>。很多区域性的考古学文化研究,实际上是建立在文献史学和历史地理学研究的基础之上的。

不过,仍有学者强调东周时期考古学文化自身的特征和内涵,如俞伟超提出楚文化的遗存应有“一定的时间范围、一定的空间范围、一定的族属范围、一定的文化特征内涵”,其中“一定的文化特征内涵是最重要的”。由此出发,俞先生进一步指出,“并非所有楚人或所有楚国疆域里所创造的、存在的文化遗存,都属于楚文化”,而“在楚国的疆域以外,某些不是楚人所创造的的文化遗存,也可以归之于楚文化的范畴”<sup>⑭</sup>。但在强大的史学传统下,多数考古学研究中的“文化”概念并没有紧紧围绕遗存特征进行界定,而更倾向于在多个层面,尤其是考古遗存和文献



记载层面上折中调和。

由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夏商周考古中的“文化”概念,实具有不同的内涵。不但偏重不同遗存而界定的“考古学文化”有多层次性,而且文献资料的多寡也影响了“文化”的界定。因此,在具体研究中,必须在恰当评估史料种类和数量的基础上,对不同时期“文化”的内涵持有清醒的认识。

总体而言,由于文献材料和考古材料的并存,并且也由于考古材料的丰富多样,夏商周考古中的“文化”概念具有不同程度的“整合”性。整合层面的文化,对于我们全面认识某一历史时期的文化面貌是有价值的,但却难以成为可操作的研究对象,因其内含了不同类别、不同性质的史料,而这些史料所适用的研究方法是大不一样的。在具体的研究中,往往要将不同的史料区分开来,先作“相对封闭式的研究”<sup>⑤</sup>,然后再将不同层面的研究(对应不同层面的文化)相互整合。此种方式也即罗泰所说的“分进合击”的研究方法<sup>⑥</sup>。

考古学研究和文献研究的“分进合击”固不待言,即使对考古材料的研究,也又可区分出不同的层次。夏商周时期,陶器仍是最常见、变化最敏感的遗存,以陶器界定的“文化”是最基础层面的文化,反映了相关人群日常生活,尤其是饮食活动中的基本信息和特征;青铜器在三代社会政治中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以青铜器界定的“青铜文化(圈)”更多地和礼仪制度乃至政治层面相关联;而葬俗往往被认为有更强的保守性和稳固性,以之划分“葬俗文化(圈)”,可更有效地对族群差异、宗教信仰等进行探索。这些不同层面的文化,反映了社会不同层面的信息,其相互间的整合都是需要深入探讨的课题。

对不同时期史料特点的恰当评估,和对不同层面“文化”的独立研究,乃是整合研究的前提。在对夏商周历史的研究中,整合研究固然是必须面对的重要课题,但却不宜在“整合”的名义下,将不同层面的文化概念相混淆,或者对不同层面的资料做简单的比附和对应。事实上,夏商周考古中的很多争论,都是在整合研究时,“过早地把不同的资料混合在一起”<sup>⑦</sup>,进而混淆了不同层面的“文化”概念而产生的。

应该充分认识到,不同类别、不同性质的史料,各有其产生的特定社会情境,并经历了不同的流传、保存乃至发现过程,其整合研究不应单纯地求其“同”,而应对其相互间的差异和矛盾给予充分关注,并在各自产生的社会情境下对相互间的差异和矛盾进行阐释<sup>⑧</sup>。只有在特定的社会情境及其变迁过程中

理解相关史料,才能取得对“历史事实”更深入全面的认识<sup>⑨</sup>。

#### 注释:

①《中国考古学·夏商卷》指出:“夏文化、商文化同后来的宗周文化、秦文化、楚文化一样,是历史时期考古学文化的名称。它们同以典型遗址或最初发现的遗址地名命名的诸史前文化或二里头文化、二里冈文化、小屯文化的命名原则不同,属于考古学与历史学整合层面上提出的命名。”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考古学·夏商卷》,第8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

②参夏商周断代工程专家组:《夏商周断代工程1996—2000年阶段性成果报告》,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0年。

③辛德勇指出“夏及商前期的都城问题,即使仅就文献记载本身而言,也极为复杂,对于绝大部分都城来说,目前都还很难得出绝对肯定的结论。”见辛德勇:《夏及商前期都城文献资料的初步研究》,载《历史的空间与空间的历史》,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

④杜正胜在上世纪90年代初指出,“大型遗址(尤其是大城)往往比较容易扣合历史文献,学者也喜欢依循文献解释出土材料。不过直到最近,二者“结榫”最为牢固的地方还是六十多年前发掘的殷墟……”这一论断迄今仍是合适的。见杜正胜:《考古学与中国古代史研究——一个方法学的探讨》,《考古》1992年第4期。

⑤目前多数学者在认可二里头文化的主体是夏文化的前提下,又认为二里头文化的上限较文献中夏代的起始年代为晚,更早的夏文化需从早于二里头文化的新砦期遗存或王湾三期文化中寻找。相关文献较多,可参考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早期夏文化与先商文化研究论文集》,科学出版社,2012年。

⑥如唐际根、王学荣对“中商文化”的界定,主要着眼于都邑性遗址和考古学文化的兴衰,但也考虑了与仲丁以来“比九世乱”历史时期的对应。参a.唐际根:《中商文化研究》,《考古学报》1999年第4期;b.王学荣:《偃师商城废弃研究——兼论与偃师二里头、郑州商城和郑州小双桥遗址的关系》,《三代考古》(二),科学出版社,2006年。另有学者则着眼于历史学和考古学的整合,认为“作为考古学的中商文化的时段,应该严格地以史学上的中商历史时期为划分时段的标准,即它开始于仲丁迁傲而结束于盘庚迁殷之前,否则所谓中商文化,其划分历史时代的意义也就不大了。”见王震中:《商代都邑》,第196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有意思的是,同与仲丁时期对应,唐际根的“中商文化”开始于“白家庄期”(即二里岗上层二期),王学荣

的中商文化开始于二里冈上层一期晚段,王震中的中商开始于二里冈上层一期,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不同学者对早商都邑和绝对年代认识的歧异。

⑦王立新:《从嵩山南北的文化整合看夏王朝的出现》,《二里头遗址与二里头文化研究》,科学出版社,2006年。

⑧许宏:《都邑变迁与商代考古学的阶段划分》,《二十一世纪的中国考古学——庆祝佟柱臣先生八十五华诞学术文集》,文物出版社,2006年。

⑨许宏:《商文明——中国“原史”与“历史”时代的分界点》,《东方考古》(第4集),科学出版社,2008年。

⑩⑪燕生东、王琦:《泗水流域的商代——史学与考古学的多重建构》,《东方考古》(第4集),科学出版社,2008年。

⑫夏商周断代工程对于晚商和西周各王的在位年代做了较为细致的推定,但对夏及早商只能给出相对粗略的年代框架。见夏商周断代工程专家组:《夏商周断代工程1996—2000年阶段性成果报告》,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0

年。

⑬刘绪:《夏商周陶瓷发展史初论》,《夏商周考古探研》,第359页,科学出版社,2014年。

⑭在这方面,梁云对战国中期前后秦文化内涵的分析可作参考,见梁云:《从秦文化的转型看考古学文化的突变现象》,《华夏考古》2007年第3期。

⑮俞伟超:《关于楚文化的概念问题》,《考古学是什么》,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

⑯朱凤瀚:《论中国考古学与历史学的关系》,《历史研究》2003年第1期。

⑰⑱罗泰、李志鹏:《考古:匡正书本上的历史》,《哈佛看中国(文化与学术卷)》,人民出版社,2010年。

⑲王明珂:《历史事实、历史记忆与历史心性》,《历史研究》2001年5期。

#### 上接第69页

①陈彭年:《重修广韵》,四部丛刊景宋本。

②邵思:《姓解》,《丛书集成初编》3296,中华书局,1985年。

③陈士元:《姓觿》八“二十五径·邓”引《姓源》光绪辛卯三余草堂本(湖北从书本)。

④《路史·国名记》丁“夏后氏后”。

⑤张澍《姓氏辨误》二六“邓氏”条引朱元晦《邓氏谱》云:“邓,后稷之姓在殷为曼姓。至虞叔而封唐,传四世而生燮,改国为晋。又五世生吾离,始封邓侯,子孙因以为氏。”(转引自陈槃:《春秋大事表列国爵姓及存灭表撰异》,“邓”。)

⑥段玉裁:《说文解字注》“月部·殷”,第388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

⑦蒋大沂:《保贞铭文考释》,《中华文史论丛》(第五辑),第96页,中华书局,1962年。

⑧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河南省文物局南水北调文物办公室:《河南淅川龙山镇遗址西周遗存发掘简报》,《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2015年第7期。

⑨黄锡全:《土山盘铭文别议》,《中国历史文物》2003年第2期。

⑩李伯谦:《西周早期考古的重大发现》,《随州叶家山西周早期曾国墓地》,第286页,文物出版社,2013年。

⑪丁丙:《善本书室藏书记》(卷三十七),清光绪刻本。

⑫章学诚:《(嘉庆)湖北通志检存稿》(卷二),刘氏嘉业堂刻《章氏遗书》本。

⑬永瑢等撰:《四库全书总目·江汉丛谈》,第626—627页,中华书局,1965年。

⑭永瑢等撰:《四库全书总目·名疑》,第1153—1154页,中华书局,1965年。

⑮施闰章:《学余堂集·文集》卷三“书集序”,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311—30页,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年。



# 对夏商三都年代与性质的看法



谢 肃

(暨南大学历史系)

**摘要:**本文在前贤研究基础上谈了对夏商三都年代与性质的一些看法,认为:大司空一期的上限年代早于武丁,殷墟可能是盘庚所迁的殷;洹北商城的性质还有待资料的积累;二里头遗址是夏都斟鄩。还谈了对早期夏文化探寻的一点看法。

**关键词:**夏;商;都城

**Abstract:** Abstract: This paper tries to offer some new insight on several conventional ideas about the data and nature of three capitals in the Xia and Shang period. First, the author suggests that Terminus Post Quem of the Dasikong Phase I is equivalent to the era of King Wuding. Thus, Yinxu should be the capital Yin established by Pangeng. Second, the nature of Huanbei Shang walled-town is still yet to be clear. Third, the Erlitou site should be the capital Zhenxun of the Xia Dynasty mentioned in texts. At the end of the article, the author also discusses issues in the exploration of early Xia culture.

**Key Words:** Xia Dynasty; Shang Dynasty; Capitals

## 前 言

考古遗存的年代问题是考古学研究的首要问题。由于考古遗存的特殊性及其文献关于夏商两代年代记载的不确定性,致使夏商两代考古学文化分期的绝对年代(与王世的对应年代)只能借助于其他手段。而都城法,亦即通过确定文献中记载的某都城的地望,并通过考古发掘来确定其相对年代,进而比较出其相当的王世,被普遍运用。此通过把考古学问题转化成历史地理问题的方法,是今天夏商考古学体系得以建立的重要依据。夏商都城,尤其是商初的都城,是任何一位夏商考古研究者都必须面对的课题。而今考古发现的二里头遗址、郑州商城与偃师商城、小双桥遗址、洹北商城、殷墟(本文所说的殷墟是不包括洹北商城的传统意义的殷墟)被普遍地认为是夏商两代具有都城意义的遗址。学界进行过热烈又广泛的讨论,取得了一些共识,但分歧仍然很多。这些遗址作为都城是前后相继的(或有间隔),故牵一发而动全身,只有对它们进行综合的研究,才有助于

我们更加接近真实<sup>①</sup>。本文意在前贤的研究基础上,对二里头遗址、洹北商城和殷墟的年代与性质谈些看法<sup>②</sup>,不当之处,还望方家指正。

在讨论三代都邑时,常使人想到《左传》庄公二十八年:“凡邑,有宗庙先君之主曰都,无曰邑”的说法。但《左传》中所说的“先君之主”之“先君”既包括天子、诸侯,又包括受有采邑的卿士、大夫。所以《左传》中又有“大都耦国”(闵公二年)的说法,而在此“国”来指代诸侯之都,“都”反倒成了包括采邑等的一般性邑。我们这里所说的都城,是今天意义上的首都、京师。

考察都邑遗址时,我们往往重视都邑的始建年代与废弃年代。都邑的始建年代一般可以根据诸如城墙、宫室等大型建筑的兴建年代而加以论定,与此相较,其废弃年代则要复杂得多。因为都城功能的转移是短时期可以完成的,但一个大型城邑的废弃若没有暴力或超自然力则要缓慢得多。如晋国曲沃一支灭了翼这一支后,虽然先后以翼、绛为都,但曲沃仍然作为“宗邑”存在,曲沃桓叔的宗庙仍在<sup>③</sup>。秦雍

城在秦二世元年(公元前 209 年)尚存先王宗庙<sup>④</sup>。将大型遗址置于其所处的聚落群,甚至整个考古学文化内进行考察,可能是确定其都邑性质的最有效的方法或途径。

下文分别谈这三大遗址的年代与性质。

### 一、殷墟的年代与性质

郑振香先生以陶器为基础把殷墟文化分为四期,即大司空一到四期<sup>⑤</sup>。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郑振香先生再次对此前所分的四期进行了细化,其中第一期分为早晚两个阶段。早段以 1980 年发掘的三家庄 M4、M3 和 20 世纪 30 年代发掘的小屯 M232、M333、M388 等为代表,晚段则以大司空一期为代表<sup>⑥</sup>。本文所用之“大司空一期”即指郑振香先生后来所分之殷墟一期晚段。并依据殷墟各期遗存与甲骨文和金文的共存关系,考订了各期的绝对年代。关于殷墟一期,她指出:“考古学上目前所分的殷墟第一期文化看来所跨的时间比较长,今后有可能再加细分,推测宾组卜辞中偏早的一部分上限可能早到第一期偏晚阶段”<sup>⑦</sup>。后来更明确指出殷墟文化一期早段“年代大体相当盘庚迁殷至小辛、小乙时代”,晚段相当于武丁早期<sup>⑧</sup>。但这只“是一个粗略地对照,文化的变化决不与王位的更替相同步”<sup>⑨</sup>。

1973 年小屯南地的基本不出卜辞的第一段单位(笔者按:属于大司空一期)被属于武丁前期的第二段单位(笔者按:也属于大司空一期)叠压或打破。其中第二段单位出土武丁前期卜辞,报告据以推定第二段相当于武丁前期,第一段的时代“应是武丁以前,亦即盘庚、小辛、小乙时代”<sup>⑩</sup>。苗圃北地 M98、M112、花园庄东地 M60 等单位陶器也具有较早的特征,笔者曾据此提出大司空一期存在细分阶段的可能,其上限年代要早于武丁时期<sup>⑪</sup>。在此笔者再做如下补充。

小屯丁组基址中的 F1 基址所出青铜盃(F:1)有铭文“武父乙”三字。而 F1 属于大司空一期,这件铜盃被认为是武丁为其父亲小乙所做的祭器。F1 基址被推测为武丁为其父亲小乙或诸父(盘庚、小辛、小乙)所建的宗庙性建筑。周代的宗庙一般是葬后三年落成并投入使用。商代的情况尚不知晓,但可能距离下葬时间也不会太久。若此推测不误,那么 F1 基址的营筑距离小乙之世自然会长至一个文化阶段。也就是说,小乙时期的文化面貌与 F1 基址营筑时期的文化面貌可能是一致的,即大司空一期的上限至少应包括小乙的一段时期。丁组基址是由 F1、F2、F3

三座基址建筑组成的,其营筑次序为先建 F2、再建 F1、最后建 F3。在 F2 兴建之前,F2 以北就有由 F4、F8、F5、F6、F7 等中小型房址组成的“中排房基”,F2 与“中排房基”共存一段时间后,拆除了“中排房基”,兴建了 F1<sup>⑫</sup>。那么 F2 和“中排房基”的始建年代就可能早于武丁时期<sup>⑬</sup>。

在花园庄东地 M60 发现后,何毓灵先生对郑振香先生所分的殷墟一期早段进行了检讨,他主张小屯 87H1 应跟 M60 时代相同,应属于新的“殷墟一期早段”(笔者按:即本文的大司空一期早段)<sup>⑭</sup>。岳洪彬等先生也指出 87H1 出土的“T”字形断面的簋口不见于洹北花园庄时期,应是殷墟一期晚段(即大司空一期)的遗存<sup>⑮</sup>。87H1 出土有鹰、雕等猛禽骸骨、可能来自长江流域的蚌壳<sup>⑯</sup>。陈旭教授曾推测小屯 87H1 是甲组基址使用期间的祭祀坑<sup>⑰</sup>。这些都显示了小屯一带在此时期的非一般性。

小屯乙五基址<sup>⑱</sup>下叠压有铸铜遗址。李永迪先生注意到该遗址所出陶范以仅有“面范”、范的分型面上没用榫卯的范为主;兴建于殷墟二期的孝民屯铸铜遗址和从殷墟二期开始繁荣的苗圃北地铸铜遗址所出的陶范则是以既有“面范”又有“背范”的范为主,而且范的分型面上多有榫卯;相较小屯东北地铸铜遗址的陶范,后两处铸铜遗址所出的陶范在技术上具有进步的特点。岳占伟、刘煜等先生综合以上因素曾推测小屯东北地铸铜遗址可能属于洹北商城时期<sup>⑲</sup>。2015 年来,洹北商城发掘了洹北商城时期的铸铜遗址。李永迪先生对洹北商城铸铜遗址的陶范与小屯东北地铸铜遗址陶范做了比较,认为它们相似但又有不同,小屯东北地的陶范年代要晚于洹北商城,属于殷墟时期<sup>⑳</sup>。但小屯东北地铸铜遗址的陶范主体上又异于孝民屯、苗圃北地的陶范,且被乙五基址叠压。所以小屯东北地铸铜遗址的年代当早于大司空二期,应为大司空一期。该铸铜遗址 H66 出土有陶大口尊,铃木舞先生据大口尊出土时照片推定其相当于洹北商城时期<sup>㉑</sup>,失之过早。目前殷墟出土的大口尊仅见于小屯大司空一期遗迹单位<sup>㉒</sup>。大口尊的有无或许也是大司空一期早晚段间的一个标示。考虑到小屯一带较多的大司空一期早段遗存,小屯东北地铸铜作坊始建年代极有可能早到大司空一期的早段。大司空南地出土陶范的年代也与小屯东北地铸铜遗址年代相同。

讨论大司空一期的上限年代,不能不涉及殷墟王陵。杨锡璋先生曾提出假说,认为侯家庄西北岗四个墓道的 8 座大墓均是商王墓,年代均晚于大司空一期,且其数量正好与武丁到帝乙的 8 位商王数一



致,其中没有建成的 M1567 为帝辛生前营造的寿陵<sup>⑨</sup>。此说给人以西北岗王陵区没有大司空一期王陵的印象,且影响甚大。但据礼书,商周天子、诸侯去世后,均有较长的殡期,营造陵墓应是在死后进行的。其中周代殡期较长又有较多的其他东周文献佐证,没有大的问题。目前尚不能肯定商代也有较长殡期。如果商代也和周代相似,那么杨先生关于 M1567 为帝辛寿陵的说法就不能成立了。另外,如果商代有建寿陵的制度,那么 M1567 为什么不可能是武庚的寿陵而一定是帝辛的呢?

我们还注意到:郑振香先生认为 M1001 是早于武丁的一位商王的墓葬<sup>⑩</sup>,杨宝成先生则认为 M1500 属于殷墟一期<sup>⑪</sup>。陈旭教授也曾根据王陵区有武丁时期的大规模的祭祀遗存,指出王陵区有武丁以前的殷王墓葬<sup>⑫</sup>。1978 年发掘的一条墓道大墓 HBM1<sup>⑬</sup>和 1959 年发掘的武官 M1 大多数学者认为其属于大司空一期<sup>⑭</sup>。由此来看殷墟王陵区兴建于大司空一期是没有问题的。而此时武丁尚在世,王陵区大墓埋葬的是其父辈的可能性极大。洹北商城缺乏大司空一期的高规格遗存,所以王陵区只能是传统殷墟的一部分。

也有先生认为大司空一期的上限可以早到小乙<sup>⑮</sup>或小辛时期<sup>⑯</sup>,单就考古发现来看,是有一定道理的,但相较盘庚迁殷有《尚书·盘庚》和古本《竹书纪年》等较早文献记载,此说尚缺乏文献依据。笔者倾向于大司空一期的上限年代可以早到盘庚时期,传统的殷墟是盘庚所迁之殷。

由于有明确的文献记载,殷墟文化第四期偏晚阶段已经进入了西周初年,向无异议。唐际根先生曾做过相对全面的研究。他认为殷墟文化第四期可以细分为 5 个小段,其中第 5 小段跨商末周初<sup>⑰</sup>。

## 二、洹北商城的年代与性质

经过 10 多年的工作,洹北商城兴衰过程逐渐清晰。洹北商城经历了“先建邑,后营小城,再造大城”的过程。在洹北花园庄早期早段时,商人移居此地,并在宫殿宗庙基址范围内建一批建筑,在宫殿区的东北、西北部安置居民点。在不早于洹北花园庄早期晚段的某个时候,在宫殿宗庙区外围修筑宫城,到花园庄晚期晚段,开始修筑大城,但并没有建成,整个遗址就废弃了<sup>⑱</sup>。

洹北花园庄早期洹北商城虽然没有城墙,但晚期所筑城墙的基槽可能这时作为遗址的围壕已经存在,遗址规模巨大<sup>⑲</sup>;宫殿区有以一号基址为代表的

一批大型建筑基址;2015 年—2016 年在洹北商城宫城以北发掘了 2547 平方米,发掘到铸铜、制骨等手工业及墓葬等遗存。这些遗存分属洹北花园庄早晚期,“其中早期遗存更为丰富些”<sup>⑳</sup>。这表明在洹北花园庄早期洹北商城已经具备了都城的条件。而在洹北花园庄晚期晚段修筑城墙,则表明此时该遗址也具有都城的条件。

洹北商城包括一、二号建筑基址在内的多座已经发掘或钻探的建筑基址上都覆盖有焚烧、倒塌堆积,故而相当多的学者认为洹北商城最终废弃于大火。还有学者据“在焚烧和倒塌堆积下、建筑基址地面上很少发现文化遗物”的现象进一步推测“大火可能不是突然发生,而是在提前转移了建筑内的财物和人员后故意放火。”<sup>㉑</sup>《左传》记载有襄公九年宋火灾、昭公十八年郑火灾、哀公三年鲁火灾的救火场景,均有条不紊,从容不迫。这对洹北商城火灾背景的分析也当有所启示。此外,从目前发表的材料来看,尚不能排除大火发生时间与宫殿废弃存在时间差的可能。

关于洹北商城的性质,目前主要有四种看法。其一认为该遗址“虽不排除有盘庚、小辛、小乙所居的可能,但其早期是河亶甲所居之相的可能性似乎更大”<sup>㉒</sup>;其二认为遗址“第二阶段遗存”(笔者按:即洹北花园庄晚期),相当于盘庚、小辛、小乙之世,可能是盘庚所迁之殷,传统殷墟则是武丁所迁之都<sup>㉓</sup>;其三认为以上两种看法都有可能,“甚至两种说法还有‘先后续存’的可能”<sup>㉔</sup>;第四种观点认为洹北商城内较早的建筑是盘庚在迁殷前即着手规划建造的,大城等建筑是迁殷后续建的<sup>㉕</sup>。

洹北商城具备都城条件的时期为洹北花园庄早晚期,显然超过了只做一世都城的相或者盘庚之殷<sup>㉖</sup>。所以上列前两种观点也只是分别就洹北花园庄的早期或晚期来立论。在具体论证上,论者都很看重洹北花园庄早期与白家庄期、晚期与大司空一期的亲疏关系,但仍有较大分歧。主张洹北商城在洹北花园庄早期为相者认为该期紧承白家庄期<sup>㉗</sup>。反对者认为洹北花园庄早期与白家庄期间有缺环<sup>㉘</sup>。

洹北商城性质的最后确定,还有赖资料的进一步丰富。尤其是殷墟小屯、王陵区和白家庄期与洹北花园庄早期间资料的积累,甚至邢台地区考古工作的进展。

## 三、二里头遗址的年代与性质

二里头遗址自 1959 年发现以来,就因其宏大的

规模而倍受关注。虽然在《二里头(1999~2006)》刊布前,二里头遗址从来没有相对完整的陶器统计资料公布,但此遗址的关于二里头文化四期的分期方案却被学界广泛认可、接受。二里头文化一期时,二里头遗址的面积已达100万平方米,遗址中也出土了该时期的象牙、绿松石制品,白陶和青铜工具等服务于贵族的用品。其已然成为了二里头文化的核心。而这个核心地位一直持续到二里头文化四期<sup>⑧</sup>。

近代以前从没有人质疑过上古有夏商两代。殷墟甲骨文发现后,王国维先生做《殷卜辞中所见先王先公考》和《续考》,用晚商的材料证实了《股本纪》所记商世系的基本可靠。其后在《古史新证》里,他重申了《史记·股本纪》所载先公先王世系基本可信之后,就夏代世系的真实性问题提出了推论。他说,由甲骨卜辞“可知《史记》所据之《世本》全是实录,而由殷周世系之确实,因之推想夏后氏世系之确实,此又当然之事也。”<sup>⑨</sup>其间虽有杨宽、陈梦家等疑古学者的质疑,但王氏的观点一直是学界主流。主要原因在于:夏商史料虽然缺乏,但它们都见于先秦文献;太史公撰写《股本纪》、《夏本纪》、《三代世表》所用史料及其态度相似,而与《五帝本纪》截然不同。可以这么说,《五帝本纪》是传说时代,而以《夏本纪》开篇的三代本纪则属于信史。此后于省吾先生根据对商人先公庙号的研究,提出商代先公和先妣的庙号自二示和二示的配偶开始就有典可稽,我国有文字可考的历史开始于商人先公的二示——夏代末期<sup>⑩</sup>。近年出土的《容成氏》和《燹公盃》也在逐渐证明夏世系的可信度。

遗憾的是国外学术界却未能与时俱进,部分学者还沉浸于疑古之风里。沈长云<sup>⑪</sup>、张国硕等先生已对其进行了批评<sup>⑫</sup>。

那么二里头遗址究竟是夏朝的哪座都邑呢?学界一般认为其是夏桀之斟鄩。但由于对夏商分界认识上的差异,具体二里头遗址哪期遗存为夏桀斟鄩,还有分歧。笔者认为夏桀之时相当于二里头文化四期或四期晚段。而二里头遗址作为中心聚落的时间显然长于夏桀之世,古本《竹书纪年》又有“太康居斟寻,羿亦居之,桀又居之”<sup>⑬</sup>的记载。所以有学者认为二里头一期时,二里头遗址即为太康所都之斟鄩<sup>⑭</sup>。这是有一定道理的。

#### 四、余论

尽管仍有许多尚待解决的问题,但夏商都城考古取得的巨大成就则是毋庸置疑的。而其中最重要

的就是殷墟和郑州商城的发现、发掘与研究。殷墟的发掘是商代考古的立足点,郑州商城亳都说则把早商文化指向了二里岗期商文化。偃师商城的发现造成了二里头遗址西亳说的分化,形成了偃师商城西亳说。由于偃师商城从营造到废弃均没有超出二里岗期文化的范围,故促成了学界相当范围内关于二里岗期文化为早商文化的共识的达成。又因为有明确的地层关系证明二里岗期商文化晚于二里头四期晚段文化<sup>⑮</sup>,二里头一到四期文化全部为夏文化自然就名正言顺了。但在探讨早期夏文化时学界尚有较大分歧。当下主要有两种观点:其一认为,王城岗遗址的大城为禹都阳城,新砦期是太康失国、后羿代夏期间的夏文化,二里头文化是少康中兴到夏桀灭亡时期的夏文化<sup>⑯</sup>。其二认为,新砦期和二里头文化(或认为新砦期属于二里头文化一期)为启至桀时期的夏文化<sup>⑰</sup>。

在具体论证上,第一种观点重视文献关于夏代积年的记载,强调二里头文化持续时间不足以填满夏积年,故早期夏文化要到早于二里头文化的龙山文化晚期中去寻找。司马迁在做《史记》时看到过关于夏商两代积年的一些说法,但他并不采信。他在《三代世表》卷首说:“五帝、三代之记,尚矣。自殷以前诸侯不可得而谱,周以来乃颇可著。孔子因史文次《春秋》,纪元年,正时日月,盖其详哉。至于序《尚书》则略,无年月;或颇有,然多阙,不可录。故疑则传疑,盖其慎也。余读谍记,黄帝以来皆有年数。稽其历谱谍终始五德之传,古文咸不同,乖异。夫子之弗论次其年月,岂虚哉!于是以《五帝系谍》、《尚书》集世纪黄帝以来讫共和为《世表》。”古本《竹书纪年》虽成书于战国,司马迁未曾得见。然其成书年代未必就早于司马迁所说之众古文谱牒,其所记夏商积年也应与司马迁所说之众古文谱牒所记不尽同。而其他有关夏商年代的传说,“又非原本,自皇甫谧以下向壁虚造者,更无论已”<sup>⑱</sup>。并且关于夏商积年的说法也很难在考古学上验证<sup>⑲</sup>。目前二里头文化的碳十四测年结果有偏晚的倾向,如果我们采信夏商积年诸多说法中的一种,相信夏王朝灭亡于公元前1600年前后,那么二里头四期文化和二里岗文化的碳十四测年结果就会与已达成的二里岗文化为早商文化的共识冲突,我们又将回到二里头文化某期属夏,某期属商的老路上来。我们在探索夏文化对待夏商积年的说法时应学习孔子、司马迁的阙疑精神。

还有学者重视当时的文字记述,强调文字材料在夏文化探索中无可替代的作用。虽然二里头文化发现了一些陶文,甚至甲骨文<sup>⑳</sup>,但文字的发现(包括

殷墟甲骨文)是偶然的,我们不能把解决夏文化问题的希望寄托在偶然的事物上。

文献记载的夏代都城虽然没有被写进《夏本纪》,但其较夏商积年易于从考古学上得到验证,因此都城法应该在早期夏文化探索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在从考古学上探索夏文化之初,徐旭生先生就梳理了文献,为我们划出了豫西和晋南两个重点区域<sup>⑤</sup>。50余年来关于夏文化的考古工作主要集中于这两个区域(笔者按:豫东因为南亳问题也做了一些工作),而忽略了其他地区。据古本《竹书纪年》记载,自启以来夏的都城主要有:斟鄩(太康、桀)、商(帝)丘与斟灌(相)、原与老丘(帝宁(杼))、西河(胤甲)。学界并不公认这些都邑都在豫西、晋南地区。例如商(帝)丘,因为有《左传》襄公三十一年关于卫成公梦见卫康叔语“相夺予享”的记载,所以一般认为商(帝)丘就在今天的濮阳。西河也有学者倾向于在豫北濮阳、安阳和鹤壁一带<sup>⑥</sup>,还有学者认为在今天的河南濮阳清丰县一带<sup>⑦</sup>。与夏有关的一些部族也分布于豫北一带<sup>⑧</sup>。豫北地区尚缺乏相当于二里头文化早期的遗存发现<sup>⑨</sup>。我们的视野不应局限于豫西、晋南地区,豫北应受到更多的关注。像学界在论证郑亳的过程中对北亳、南亳的排查一般,应对与夏都有关的地望做全面的考古调查与发掘,逐一作出排除或确认。

也有学者提出方城八里桥遗址为曲烈的封地<sup>⑩</sup>,对探讨夏文化来说,这虽不属于本文所说的狭义的都城法,但应引起重视。《世本·氏姓篇》云:“夏少康封其少子曲烈于郟”<sup>⑪</sup>,时代明确。据马俊才先生2016年调查,该遗址面积达86万平方米<sup>⑫</sup>。若八里桥遗址为郟说能坐实,那对二里头文化各期年代的推定、对早期夏文化探索必是不小的推动<sup>⑬</sup>。

本文初成于2013年9月,因篇幅较长,故截取了其中的“三、小双桥遗址的年代与性质”、“四、郑州商城的年代与性质”两部分,修改后以《论郑州商城的性质》为题发表在《中原文化研究》2015年第2期,今将剩余部分修改后刊出,求正于方家,何毓灵、朱光华、常怀颖等先生先后对本文或提出过建议,或提供过材料信息。谨致谢忱!

本文是中华之源与嵩山文明研究会重大委托课题《嵩山地区文明化进程与华夏文明的形成》阶段性成果。本项目亦系郑州中华文明之源与嵩山文明研究会资助课题(Q2015-15)。

注释:

① 邹衡:《综述夏商四都之年代和性质——为参加

1987年9月在安阳召开的“中国殷商文化国际讨论会”而作》,《殷都学刊》1988年第1期。收入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续集)》,第173-188页,科学出版社,1998年。

② 对郑州商城、偃师商城、小双桥遗址的年代与性质的看法,参见谢肃:《论郑州商城的性质》,《中原文化研究》2015年第2期。

③ 《左传》庄公二十八年云“曲沃,君之宗也……宗邑无主,则民不威……”;僖公四年记有太子申生祭于曲沃,归胙于晋献公之事;僖公三十二年载,晋文公卒于绛,殡于曲沃;襄公十六年仍烝于曲沃。

④ 《史记·秦始皇本纪》“先王庙或在西雍,或在咸阳。”

⑤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62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简报》,《考古》1964年第8期。执笔者郑振香。邹衡先生的分期也为学界所熟知,这里不再赘叙了。

⑥ ⑧ 郑振香:《论殷墟文化分期及其相关问题》,《中国考古学研究》编委会编:《中国考古学研究》,第116-127页,文物出版社,1986年。

⑦ 郑振香、陈志达:《论妇好墓对殷墟文化和卜辞断代的意义》,《考古》1981年第6期。

⑨ 杨锡璋、刘一曼:《殷墟考古七十年的主要收获》,《中原文物》1999年第2期。

⑩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73年小屯南地发掘报告》,《考古学集刊》第九集,科学出版社,1995年。执笔者分别是:刘一曼、曹定云。

⑪ 谢肃:《关于“大司空一期”的上限年代及相关问题》,《华夏考古》2013年第4期。

⑫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安阳殷墟小屯建筑遗存》,第48-59页,文物出版社,2010年。

⑬ 也有学者推测丁组基址为四合院式建筑,其由F1、F2、F3和可能被洹河冲毁的东庑组成。也就是说F1、F2、F3是共存过相当时期的,甚至是同时营造的。参见岳洪彬、何毓灵、岳占伟:《殷墟都邑布局研究中的几个问题》,纪念世界文化遗产殷墟科学发掘80周年——考古与文化遗产论坛,安阳,2008年10月。又刊于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夏商周考古研究室编:《三代考古(四)》,第248-278页,北京科学出版社,2011年。但发掘者郑振香先生坚持原来主张,并不同意这种推测。见郑振香、李宏飞:《司母辛武父乙——郑振香先生访谈录》,http://www.kaogu.cn/html/cn/kaogurenwu/renwuzhuanfang/2014/0901/47394.html,2014年9月1日。

⑭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安阳殷墟花园庄东地商代墓葬》,第249页,科学出版社,2007年。

⑮ 岳洪彬、孙玲:《殷墟小屯宫殿区甲组基址的年代和性质探析》,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夏商周研究室编:《三代考古(五)》,科学出版社,2013年,144-168页。但该文认为87H1大致相当于武丁早期,笔者以为不妥。

⑯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安阳殷墟小屯建



筑遗存》，第130-131页，文物出版社，2010年。

①陈旭：《关于“盘庚迁殷”问题的一点想法》，《中原文物》2011年第3期。

②乙五基址兴建于大司空一期。见唐际根：《殷墟一期文化及其相关问题》，《考古》1993年第10期。

③a. 岳占伟、刘煜：《殷墟铸铜遗址综述》，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夏商周考古研究室编：《三代考古（一）》，科学出版社，2006年，第358-374页；b. 岳占伟、刘煜、岳洪彬、荆志淳：《殷墟陶模、陶范、泥芯的制作工艺研究》，《南方文物》2016年第2期。

④李永迪：《殷墟小屯东北地铸铜遗址再探讨》，亚洲铸造技术史学会台北大会，2017年8月25日-26日。

⑤铃木舞：《关于殷墟小屯东北地铸铜作坊年代的再探讨》，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墟与商文化：殷墟科学发掘80周年纪念文集》，科学出版社，2011年。

⑥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2004-2005年殷墟小屯宫殿宗庙区的勘探和发掘》，《考古学报》2009年第2期。殷墟前15次发掘所得大口尊也仅限于小屯。

⑦a. 杨锡璋：《安阳殷墟西北岗大墓的分期及有关问题》，《中原文物》1981年第3期；b. 杨锡璋：《商代的墓地制度》，《考古》1983年第10期。

⑧a. 郑振香、陈志达：《论妇好墓对殷墟文化和卜辞断代的意义》，《考古》1981年第6期。该文没有详细论证；b. 郑振香：《侯家庄1001号大墓的年代与相关问题》，张政烺先生九十华诞纪念文集编委会编：《揖芬集》，第63-75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

⑨杨宝成：《试论殷墟文化的年代分期》，《考古》2000年第4期。

⑩陈旭：《关于殷墟为何王始都问题的讨论》，《中原文物》2002年第4期。

⑪唐际根先生认为78M1时代为洹北花园庄晚期。a. 唐际根、刘忠伏、岳占伟：《洹北商城的发现及其意义》，《中国文物报》2004年10月8日第7版；b.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78年安阳殷墟王陵区侯家庄北地一号墓发掘报告》，《江汉考古》2017年第3期。

⑫何毓灵、岳洪彬：《殷墟一期文化再认识》，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夏商周考古研究室编：《三代考古（三）》，第202-213页，科学出版社，2009年。

⑬a. 郑若葵先生曾把1982-1984年苗圃北地发掘的殷墟一期墓葬分为早晚两个阶段，并推测偏早阶段相当于盘庚、小辛时期，偏晚阶段相当于小乙和武丁初期。但笔者认为这些墓葬属于大司空一期，郑先生所分的阶段只是大司空一期的早、晚阶段。参见郑若葵：《试论安阳苗圃北地新发现的殷墟一期墓葬陶器及相关问题》，《考古》1989年第2期；郑若葵：《论安阳苗圃北地殷墟一期墓葬文化》，《华夏考古》1992年第1期；b. 朱光华先生则明确提出了小乙迁殷说。参见朱光华：《洹北商城与小屯殷墟》，《考古与

文物》2006年第2期。

⑭陈旭：《关于“盘庚迁殷”问题的一点想法》，《中原文物》2011年第3期。陈旭教授认为洹北花园庄晚期盘庚所迁之殷在洹北商城，最早或许在小辛之时商都南迁到小屯。

⑮唐际根、汪涛：《殷墟第四期文化年代辨微》，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夏商周考古研究室编：《三代考古（一）》，第178-193页，科学出版社，2004年。

⑯a. 唐际根、荆志淳、刘忠伏：《近年来洹北商城遗址的考古工作及其成果——兼论洹北商城的布局与主要遗迹的年代》，纪念世界文化遗产殷墟科学发掘80周年——考古与文化遗产论坛，安阳，2008年10月29-31日。b.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中加洹河流域区域考古调查课题组：《河南安阳市洹北商城遗址2005~2007年勘察简报》，《考古》2010年第1期。

⑰岳洪彬、何毓灵、岳占伟：《殷墟都邑布局研究中的几个问题》，纪念世界文化遗产殷墟科学发掘80周年——考古与文化遗产论坛，安阳，2008年10月29-31日。又刊于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夏商周考古研究室编：《三代考古（四）》，第248-278页，科学出版社，2011年。

⑱何毓灵：《河南安阳洹北商城发现铸铜制骨手工业作坊遗址》，《中国文物报》2016年12月16日8版。

⑲王炜：《殷墟研究的新思考——听荆志淳教授讲座有感》，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编：《古代文明研究通讯》总第六十期。

⑳文雨：《洹北花园庄遗址与河亶甲居相》，《中国文物报》1998年11月25日第3版。关于洹北商城的研究现状可参见何毓灵、岳洪彬：《洹北商城十年之回顾》，《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2011年第12期。

㉑杨锡璋、徐广德、高炜：《盘庚迁殷地点蠡测》，《中原文物》2000年第1期。

㉒唐际根、刘忠伏、岳占伟：《洹北商城的发现及其意义》，《中国文物报》2004年10月8日第7版。该文还认为西北岗王陵区在洹北花园庄晚期就作为王陵区存在了。

㉓⑫朱光华：《试论中商文化的分期与年代》，《中原文物》2012年第2期。

㉔邹衡先生曾指出盘庚、小辛、小乙居殷的时间不会太长。见邹衡：《试论夏文化》，《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第95-182页。《综述夏商四都之年代和性质——为参加1987年9月在安阳召开的“中国殷商文化国际讨论会”而作》，《殷都学刊》1988年第1期。

㉕李伯谦：《商王朝考古学编年中的两个问题》，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编：《古代文明研究通讯》总第55期。

㉖许宏、陈国梁、赵海涛：《二里头遗址聚落形态的初步考察》，《考古》2004年第11期。

㉗王国维：《古史新证》，清华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52页。



⑮于省吾:《释自上甲六示的庙号以及我国成文历史的开始》,《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第193—198页。

⑯沈长云:《夏代是杜撰的吗——与陈淳先生商榷》,《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3期。

⑰a. 张国硕:《“周代杜撰夏王朝说”考辨》,《中原文物》2010年第3期;b. 张国硕:《试析“夏王朝否定说”的形成原因》,《华夏考古》2010年第4期;c. 张国硕:《论夏王朝存在的依据》,《中国历史文物》2010年第4期。

⑱《史记·夏本纪》正义引。

⑲a. 夏商周断代工程专家组:《夏商周断代工程1996~2000年阶段成果概要》,《文物》2000年第12期;b. 张国硕:《夏纪年与夏文化遗存刍议》,《中国文物报》2001年6月20日第7版。

⑳谢肃:《对夏商分界的一点看法》,《考古与文物》2012年第4期。

㉑a. 李伯谦:《夏文化探索与中华文明起源与形成研究》、《“禹都阳城”的新证迹》、《新砦遗址发掘与夏文化三个发展阶段的提出》,三篇文章均收入《文明探源与三代考古论集》,第16—30、115—118、119—121页,文物出版社,2011年。b. 夏商周断代工程专家组:《夏商周断代工程1996~2000年阶段成果概要》,《文物》2000年第12期。

㉒a. 张国硕:《夏纪年与夏文化遗存刍议》,《中国文物报》2001年6月20日第7版;b. 李维明:《二里头文化一期遗存与夏文化初始》,《中原文物》2002年第1期;c. 陈旭:《二里头文化一期是早期夏文化》,《中国历史文物》2009年第1期;d. 王立新先生也认为二里头文化是启以来的夏文化,但他认为物质文化的演变迟滞于社会政治变化,故王湾三期文化、煤山文化末期或“新砦期”的绝对年代可能进入了夏年。见王立新:《从嵩山南北的文化整合看夏王朝的出现》,杜金鹏、许宏主编:《二里头遗址与二里头文化研究》,第410—426页,科学出版社,2006年。

㉓王国维:《致沈兼士(1922)》,收录于吴泽主编:《王国维全集·书信》,中华书局,1984年,第332—336页。

㉔虽然该说主张王城岗大城为禹都阳城,其碳十四测年也符合由文献记载之夏商积年推导出的夏始年。但关于阳城的地望尚有不同的说法,譬如沈长云先生就认为阳城在今濮阳一带。参见a. 沈长云:《禹都阳城即濮阳说》,《中国史研究》1997年第2期;b. 沈长云:《夏族兴起于古河济之间的考古学考察》,《历史研究》2007年第6期。此外刘绪先生也指出:“夏代起始之年很可能没有那么早……夏代始于前18或19世纪是很有可能的。”参见刘绪:《对探讨早期夏文化的几点看法》,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等编:《早期夏文化与商文化研究论文集》,第7—15页,科学出版社,2012年。

㉕a. 曹定云:《夏代文字求证——二里头文化陶文考》,《考古》2004年第12期;b. 李维明:《夏代、商前期牛骨刻辞试读两例》,《中国文物报》2009年2月27日第7版。关于

夏代文字的发现与研究概况,可参阅张国硕:《论夏王朝存在的依据》,《中国历史文物》2010年第4期。

㉖徐旭生:《1959年夏豫西调查“夏墟”的初步报告》,《考古》1959年第11期。

㉗a. 沈长云:《夏后氏居于古河济之间考》,《中国史研究》1994年第3期;b. 沈长云:《说“夏族”——兼及夏文化研究中一些亟待解决的认识问题》,《文史哲》2005年第3期。

㉘周书灿:《启征西河与夏代西河地望》,《齐鲁学刊》2009年第6期。关于西河地望的诸多说法可参见该文。

㉙a. 刘绪:《从夏代各部族的分布和相互关系看商族的起源地》,《史学月刊》1989年第3期。b. 刘绪:《对探讨早期夏文化的几点看法》,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等编:《早期夏文化与商文化研究论文集》,第7—15页,科学出版社,2012年。

㉚豫北地区的二里头文化时期遗存大部分都比较晚,其最早或可早到二里头文化二期晚段。据常怀颖先生研究,豫北二里头文化时期文化在二里头文化三期前后属于二里头文化,二里头文化四期时性质发生了变化,转变为先商文化辉卫型。常怀颖:《夏商之际豫北诸遗存的年代与性质》,《中国历史文物》2009年第6期。

㉛a. 李迎年:《从方城八里桥夏商遗址看曲烈的封地——曾》,《寻根》2010年第1期;b. 李维明:《重访八里桥》,《中国文物报》2010年8月6日第7版。

㉜(清)孙冯翼:《〈世本〉集本》,收入《世本八种·辑本》,第15页,中华书局,2008年。

㉝马俊才:《方城八里桥遗址考古新发现与曾国始封地探讨》,曾国考古发现与研究暨纪念苏家垄出土曾国青铜器五十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京山,2016年12月16日—12月19日。

㉞a. 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南阳市文物研究所、方城县博物馆:《河南方城县八里桥遗址1994年发掘简报》,《考古》1999年第12期。据对八里桥遗址的小面积发掘,其时代大体属于二里头文化三期;b. 陈旭:《邹衡先生与八里桥遗址》,北京大学中国考古学研究中心、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编:《古代文明》第10卷,第5—8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



# “有南之国”与西周南土的商要素 ——兼论晚期文献在考古学中的 适用性与使用路径



于薇

(中山大学历史学系)

**摘要:**文献中江汉地区存在“有南赤龙”与“有南之国”的传说,但没有受到学者充分的重视。近年来,叶家山、文峰塔墓地的重大考古发现,揭示出周代曾国与周代“南”氏、南土之间的关系,使得重新检视“有南之国”传说变得具有价值。分析传世文本,可见此传说内容有两个突出特点,一是与南土有关,二是与商人有关。理解湖北地区两周时期的考古发现时,在充分重视曾国与西周王室之间的密切关系之外,还要注意这个地区的商要素。虽然还不太清楚其中的关系和机制,但商要素在这个地区的存在和对于区域发展的影响力,是毋庸置疑的。本研究的文献主证是明清时期的晚期文献,这类文献如何在考古学中加以应用,目前的讨论不多,学者一般会弃而不用。但随着考古发现的增多,文献方面的理论探索工作也应该有相应的推进。本文尝试以“有南”相关问题的文献利用为例,对考古学研究中晚期文献的“可信”与“可用”、适用性与使用路径等问题加以初步探讨。

**关键词:**有南氏;有南赤龙;邓国;商

**Abstract:** The fact that legends about “Younan Chilong” and “Younan Zhiguo” exist in the Jiang-Han River Valleys has been underestimated in traditional historical study. Recent important archaeological discoveries at Yejiashan and Wenfengta not only disclose the Zeng state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Nan lineage and the Zhou southern frontiers but also shed light on the value of mythical legends like “Younan Zhiguo” in texts. Textual analysis of these materials clearly shows that two aspects were often emphasized in the context. First, the story is relevant to the Zhou’s southern frontiers. Second, the story often involves Shang people. Therefore, the author suggests that, in addition to the clos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Zeng state and the Zhou royal court, the Shang components in the region should be underlined in future study of archaeological remains during the Zhou period. Even though the mechanism and relationship is yet to be clear, the existence of Shang components and their contribution to the regional development are evident archaeologically and historically. This study focuses primarily on texts dating to the Ming-Qing period, which usually are overlooked by scholars because substantial discussion about the methodology of their employment in archaeology is still absent. But alongside the accumulation of archaeological discoveries, more discussion should be fostered in terms of the methodology in this regard.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materials relevant to “Younan”, this author attempts to offer a case study to illustrate how to evaluate the reliability, applicability, relevance, and potential approach of synthesizing late texts in archaeology.

**Key Words:** Younan lineage; Younan Chilong; Deng state; Shang

近年来,叶家山、文峰塔墓地的重大考古发现,揭示了周代曾国与周代“南”氏、“南宫”氏之间可能存在十分密切的关系。发掘者黄凤春先生认为,曾国祖先称南公,是源于其原居于周宫中的南宫,其后又封于南土的采邑而得名<sup>①</sup>。文章强调“南土”这片区域,对于帮助理解随州叶家山及周边相关墓地所涉

族群在西周的历史进程,很有价值。细检诸文献系统,金文中西周昭穆时期有颇多与“南”征相关,传世文献中关于江汉地区与西周“南国”、“南土”的记载更可谓耳熟能详,例如《诗》“滔滔江汉,南国之纪”,例如《左传·昭公九年》“巴濮楚邓,吾南土也”、《国语·周语》“宣王既丧南国之师乃料民于大原”。这些

记载的表达角度不同，但都能看到姬姓周人在西周南土开发过程中的主导作用。

而除此之外，在传世文献中，另外还存在一个关于西周南土存在商人后裔“有南赤龙”及“有南之国”的传说。此传说由于带有神异色彩，后世往往容易被忽略。如今，随着考古发掘的进展，我们越来越能感觉到这一地区历史进程之复杂。文献中任何蛛丝马迹恐怕都不容忽视。所以，重新检视“有南赤龙”与“有南之国”的相关传说，十分必要。

## 一、传世文献中的“有南赤龙”

“有南之国”一称，早期见于《逸周书·史记解》：

昔有南氏有二臣，贵宠，力钧势敌，竞进争权，下争朋党，君弗禁，南氏以分<sup>①</sup>。

《路史》引此说，且认为西周末年著名的“南仲”即此族后裔：

有南以二臣势均争权而分。后有南仲翊宣王以中兴<sup>②</sup>。

陈逢衡《逸周书补注》引邓名世《姓氏辨正》，称有南氏为商盘庚后裔，其文云：

邓名世《姓氏辨正》以有南氏为盘庚之后。

孙诒让《周书斟补》认为此“有南氏”即《殷本纪》所载“殷后有男氏”：

《史记·殷本纪》说殷后有男氏，《索隐》引《世本》“男”作“南”。《潜夫论·五德志篇》云：“南、男字通。”《昭十三年·左传》：“郑伯，男也。”《国语·周语》“男”作“南”。

明代士人陈士元所著《名疑》中谈到一个关于有南氏始祖“赤龙”的故事：

有南赤龙事隐，史书未载。按《辨证》云：汤八世孙盘庚妃梦赤龙入怀，孕十有二月，生子，有文在手曰“南”，遂封之南国，号有南赤龙<sup>③</sup>。

陈士元似乎颇重视这个故事，在他的《江汉丛谈》中也专辟“有南”一节谈论此事，并称：

《诗》称江汉为南国之纪，说者谓在丰镐南也，安知不指商时侯国名哉<sup>④</sup>。

可以看得出，陈士元倾向于不囿于传统上“南国”是丰镐以南大片地区泛称的认识，提出其可能是国名。邓名世、陈士元和孙诒让都认为这个国是殷人后裔，始祖为有南赤龙，是商王盘庚的后妃所生。这个“有南国”的地望，文献中有不同的说法。《水经注》载其地在南郡，卢文弨也持此说。潘振《周书解义》云：

南郡，指江陵也。秦拔郢，置南郡，今湖广荆州

府。隋唐曰江陵，今江陵为县，属荆州府。

即以今湖北荆州为中心的一片区域，这片区域是后来楚国比较核心的地区。清人李黼平在《毛诗正义》中则提出另外的说法：

南国，汉江之间，唐固曰：南国，南阳也<sup>⑤</sup>。

这种认识比《水经注》中的说法要偏北不少，是在今南阳盆地内。陈逢衡在《逸周书·史记解》注中则试图调和这两种说法，引《楚地纪》，认为江汉南北两侧都是有南氏之土：

《国名纪》、《世本》之“有男氏”，《潜夫》作“南”，《周书》之“有南”也。二臣势均，争权而分。《楚地纪》云：“汉江之北为南阳，汉江之南为南郡者是。”

孙诒让的看法也接近陈逢衡，引韩诗《叙诗》，称其在南郡南阳之间：

韩婴《叙诗》云：“其地在南郡南阳之间。《吕氏春秋》所谓禹自涂山巡省南土者也。”

陈逢衡、孙诒让二人以精通朴学著称，成就和地位不用多说。他们对“有南”之事颇感兴趣，至少说明此事触动了他们遍读经史、疏通文字音韵后对早期古史形成的某些认识和判断。

## 二、邓国与南阳汉水之间的商要素

有南赤龙之国究竟是个传说还是确有其事，其国是在南阳，南郡还是二者之间，这些问题恐怕以目前的材料很难说清楚。但在西周时期，南阳南郡之间，确实有一个号称商人后裔的封国存在，这就是曼姓的邓国。

西周邓国的地理位置，《汉书·地理志》“南阳郡·邓”条谓：“故国，都尉治”，应劭曰：“邓侯国”，知西汉南阳郡下有邓县，其地为故邓国。许慎《说文》云：“邓，曼姓之国，今属南阳”，即东汉之南阳郡。清代顾祖禹、段玉裁二位认为其地即清河南府邓州。然《大清一统志》有其他说法，其载清河南邓州，为汉代之穰县，而非汉代之邓县。至于汉邓县，《大清一统志》则认为应是在“湖北襄阳县北”。这种说法有一定依据，《史记·楚世家》正义引《括地志》云：

故邓城在襄州安养县北二十里，春秋之邓国。

其地即今湖北襄阳县。江永则提出另一种可能性，他在《春秋地理考实》中云：

此别是一地，为邓国之南鄙。

他承认其地有故邓城，但反对襄州之邓为邓国国都的说法，认为其地之所以称邓，因为是其国南鄙之地。陈槃《春秋大事列表国爵姓及存灭表异》与江永看法基本一致，他认为南阳邓州与湖北襄阳相

距只有一百五十里,不算很远,襄阳之邓为邓国的南鄙是可能的。在他们看来,从邓州到襄阳之间的大片土地,都属于邓国。石泉先生则考订,认为邓国在襄樊的邓城<sup>⑦</sup>。

西周著名的“安州六器”之一中甗铭文有:

中省自方、邓、□、□、邦,在噩(鄂)师次……

唐兰认为铭文中“邓”即邓国,与它临近的有方、鄂等国<sup>⑧</sup>。“方”的位置一般认为是南阳的方城,根据羊子山墓地的发掘成果可知,西周“鄂”的位置在随枣走廊的随州,而“邓”在两国之间。在2000年12月时,湖北谷城县曾出土过一批青铜器,出土地点位于汉水西南岸的擂鼓台,年代是春秋早期前段,应为公元前678年楚灭邓之前所作。发掘者提出,以襄樊为中心出土的邓器,与其他地方不同,都不是媵器,这批铜器应该是邓国的,而不是邓国公室女子出嫁携出的。铜器的出土地点,应是当时的邓国。一直到春秋,谷城一带都还是邓国的范围<sup>⑨</sup>。所以,结合传世文献与出土文献基本可以确定,在南阳盆地到汉水河谷之间,西周时期应该确实曾存在一个规模不小的邓国。

邓为商后裔之说,源自其姓氏起源的故事。《左传》桓公十一年,祭仲足“为(郑庄)公娶邓曼,生昭公”。先秦女子称姓,可知邓国曼姓。传世铜器有邓伯氏鼎、邓孟壶等,铭文为:

邓伯氏鼎:唯邓八月初吉,伯氏、妣氏作半媵媵鼎。(实·791下)

邓孟壶:邓孟乍监媵尊壶,子子孙孙永宝用。(铭文选·769)

这两件都是媵器,所媵女子为“半媵”和“监媵”,为邓公室为其女儿所做,则邓国曼姓亦于金文可证。曼姓之所出,有两种说法,一种认为是商人后裔,另一种则称是夏后裔。《路史·后记》云:

初,武丁封季父于河北曼,曰曼侯,有曼氏、蔓、鄂氏。优、邓,其出也。

高士奇在《春秋地名考略》中因其出于商人,而认为其子姓<sup>⑩</sup>。字书、谱系之书讲“邓”姓,认为其出于邓国,也称出于商。《广韵·去声卷四》“四十八 邓”云:

武丁封叔父于河北,是为邓侯。后因氏焉<sup>⑪</sup>。

《姓解》则沿用《广韵》,“邑三十一 邓”亦云:

殷武丁封叔父于河北,是曰邓侯,遂以为氏<sup>⑫</sup>。

文献中还有称邓为夏人后裔的说法,如《姓觚》八“二十五径·邓”引《姓源》谓:“夏仲康支庶封于邓”<sup>⑬</sup>,又如《路史·国名记》丁“夏后氏后”篇云:“仲康子国,楚之北境。”<sup>⑭</sup>“无独有偶,“有南之国”也有出

于夏后之说,《路史·夏后记》:“禹后有南氏,以二臣势均争权而分。”“有南之国”与“邓”,都为商后裔或为夏后裔这种对应性,不知是巧合,还是真的存在某种联系,总之很值得注意<sup>⑮</sup>。

在西周晚期的士百父盨铭文中,我们可以看到自成周南下,需要经过一个称作“小南”的地方:

唯王廿又三年八月,王命士百父殷南邦君诸侯,乃赐马。王命文曰:率道于小南。唯五月初吉,还至于成周,作旅盨,用对王休。(《近出二》第457)

士百父受王命,为南诸侯行殷同礼。这种活动,在其他铜器的铭文中也曾出现过,如1948年洛阳出土的保卣,其铭文即有:

乙卯,王命保及殷东或(国)五侯。(集成·5415)

许慎《说文》云:“殷,作乐之盛”,段玉裁注曰:“引伸之为凡盛之称,又引伸之为大也,又引伸之为众也”<sup>⑯</sup>,指出有“众”之意。许说之盛乐往往与礼仪活动有关,段注又指出有众、大之意,所以蒋大沂在仔细比对各家说法后,提出“殷”应为殷见、殷同之礼<sup>⑰</sup>。保所殷之对象,为“东国五侯”,而士百父所殷对象则是“南邦君诸侯”,颇有相似之处。从士百父盨可见,西周王朝在南国似乎也分封一批诸侯,王朝与其关系很密切。而要到达这些诸侯之地,需要经过一片叫“小南”的地方。这个情况也与东方很相似,我们此前熟悉东方的“大东”“小东”,但却不知道在南方可能存在“大南”“小南”。从交通线来看,从成周到南土,必然要经过南阳盆地到襄阳或随州,正与偏西的东方称为“小东”一致,那么“小南”之地恰恰是传说中“有南之国”的地域所在。

国家博物馆2013年征集到一个西周中期的南姑甗,其铭文云:

南姑肇乍毕黄辟白氏宝彝彝,用勺百福,其万年孙子永宝用。

此器器主应为女子,“姑”是姓,“南”当为夫家氏。此“南”可能是“南宫氏”氏族的简写,也可能是此前没有受到充分重视的“有南国”。不论哪一种说法,都需要考古发现来支撑。

### 三、浙川龙山岗考古发现与“有南之国”

在理解“有南之国”问题上,具有重要提示性作用的考古发现是距离文献中“邓国”范围较近的河南浙川龙山岗遗址,原称黄楸树遗址,2008年5月—2012年10月发掘,典型器物主要是陶鬲,年代涵盖西周早期、中期和晚期。其中非常重要的信息是,“西周早期的陶鬲,颇具商文化特征。”如鬲H1:1侈



口、方唇、折沿、溜肩、微鼓腹、分档、锥足，墓头向东南。比照浙川下王岗 M24:4、11，判断陶鬲年代为西周早期。简报撰写者认为，遗址所处位置是都国，因为都与商“渊源颇深”，所以“处于都国疆域的龙山岗遗址及邻近的下王岗遗址出土西周早期陶器带有浓郁的商文化气息就不足为奇了。”<sup>⑧</sup>西周中期的土山盘铭文中，有“都”地，与“方”、“荆”等相邻<sup>⑨</sup>。而根据前文提到过的中甗铭文可知“方”与“邓”邻近，则“邓”与“都”也相距不远。龙山岗西周早期陶器上的这种特征，显示出当地一直到入周以后都还有浓厚的商文化影响，也就是说，这里生活的人群与商族群之间最起码形式上是有一定渊源的，这一点与前文文献中显示出来的迹象一致。

这种机制在从南阳盆地到随枣走廊之间似乎还比较普遍。李伯谦先生在谈叶家山墓地时，曾经指出，叶家山 M1 出土铜器多有商式作风，像带族徽的鬲、爵和两件兽面纹簋等很可能就是商代的。李先生在此问题上，对于传统的分器说有一定反思，认为铜器的来源不是外部的：“说明这些铜器由商代延续下来容易理解，而将其解读为周灭商后分封姬姓所致，倒感觉不很自然。”也就是说，随枣走廊地区的商文化，一直到西周早期也是都呈现一定的延续性<sup>⑩</sup>。

由此我们可以尝试做一些大胆的推测，从盘龙城时期开始，商人对于江汉之地的影响就颇为深入，其后虽然盘龙城衰落，但族群与文化的影响一旦发生，也难直接磨灭。入周以后，商虽亡国，但人群还在。在郑州安阳之间旧商的核心区，入周以后商文化在一定时期内仍发生影响的现象在考古学遗存中是比较明显的，山东地区也很明显。从近期这些考古发现看，江汉地区的机制恐怕也与这两个区域没有太大的差别。而周初的江汉地区，可能情况更为复杂，此地一方面有商旧人，另一方面也是商畿旧族散播最重要的地区，甚至长江以南的湖南宁乡黄材，西周初年都可见商器，这种现象不容忽视。西周初年江汉地区与商族群相关的文化现象恐怕不是单一原因造成的，简单机制可能很难解释。

所以，从未来考古发现可能性的角度，也许盘龙城衰落以后，商人的据点在江汉平原、大别山两侧，甚至南阳盆地，都仍有不少的存在。一直到进入西周以后，当地具有商文化要素特征的遗存很可能还会有。虽然周文化遗存是江汉、随枣地区近期最引人注目的考古发现，无论是量，还是质，都可见此地在入周之后迅速成为周人的控制区，但不能因此忽视商文化的长期影响。

本文能注意到“有南之国”的问题，也与龙山岗

发掘有关。2011年，商周田野工作坊第一次考察，适逢黄棟树工地发掘，有幸在现场第一时间看到了出土器物，获取了对于南阳江汉之间商周陶器的第一印象。离开黄棟树工地后，第二天到达了随州，适逢叶家山发掘，又有幸第一时间看到了出土青铜器和陶器。当时团队的同仁们都有各自的学术着眼点，作者则主要是希望能够通过积累逐渐建立对这一地区出土陶器的整体认识，来理解西周初年这片地区的封国徙封与人群交往情况，特别是山西汾水流域人群与当地的关系。这个问题至今没有答案，但那次考察却将问题的研究进一步引导至江汉地区商周关系的问题。随后五期的调查过程，则大大强化了作者对这一地区与其他流域人群的关系问题、商周之间的变化问题的关注，并使得作者逐渐形成一个认识，商人的活动，可能并没有完全受到盘龙城废弃的影响。从丹浙之汇到随枣、江汉，当地有十分深厚的商传统。商中期以后一直到西周早中期之际，这一地区的人群面貌问题，对于理解西周初年殷商人群的走向，以及西周南土的发展，有重要意义。

#### 四、略论晚期文献在考古学中的适用性与使用路径

上文涉及的“有南赤龙”传说，首见文献为早期的《逸周书》，但细节信息均出于明代文献《江汉丛谈》、《名疑》，若没有这后两种文献，“有南赤龙”仅是传世文献中的一个名字而已。也就是说，在“有南”问题的研究中，核心史料是明代的两种杂史，是学界一般认为的晚期文献。以往商周研究中，对唐以前的文献，学者一般采取的态度可总结为“先用后疑”，而对唐以后的晚期文献，则一般是“先疑后用”，尤其是独见于明清文献的条目，基本上会径直“存疑不用”。但越来越多的新发现提示我们，通过解读晚期文献，确实可以发现一些重要的历史信息，若直接弃而不用，可能会错失关键问题的突破口，造成研究上的遗憾。所以，晚期历史文献的使用问题是上古三代研究中的一个比较棘手的问题。

在包括考古学在内的日常研究工作中，利用晚期文献在类型上有一些区别。比如两汉文献中写本经书中《左传》《仪礼》等、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文献中的《水经》及注释、唐宋文献中的经传注疏、明清文献中的历代正史地理志、地理总志，这些文献常被认为“可信”，因而使用较多。而“可信”的依据究竟为何，一般不做深究。而如唐宋文献中的类书、明清文献中的杂史、逸史、方志，这些文献在处理上古三代问题

时是否可用,则一直不甚明确。

这其中涉及到一个非常根本的问题,即所谓文献的“可信”与“可用”,其实在二者之间,对于具体研究来说,谈“可信”较为空泛,是否“可用”是核心的问题。说到底,“可信”是文献来源的问题,“可用”则是文献与问题之间如何关联的问题。从技术上说,“适用性”涉及材料的时段、区域等要素,使用路径是以何种尺度、何种角度、依据何种理论来提取不同文类文献中的历史信息。某条记载是否“可用”,是材料与问题的综合对应问题。由于之前这一问题在理论上讨论的比较少,学术界尚未形成一套比较完整的认识,所以在使用时比较慎重。

但随着学术的进展,考古发现的增多,文献方面的理论探索工作也必须有所推进。本文就是希望尝试以“有南”相关问题的文献利用为例,对考古学研究中晚期文献的“可信”与“可用”问题加以分析。

史料是否可用,首先要看文献出处的质量。所出文献有一定的依据,是史料“可用”的前提。“有南”之说所出文献《江汉丛谈》的作者是陈士元,其人在丁丙的《善本书室藏书志》中有记载:

应城陈士元心叔……士元,嘉靖甲辰进士,官至涿州知州,平生所著撰述之富,几与杨慎、朱谋埠相亚。如《易象钩解》《古俗字略》皆是也<sup>①</sup>。

陈士元为明嘉靖甲辰进士,著述甚丰,《澹生堂书目》、《八千卷楼书目》、《千顷堂书目》、《文选楼藏书记》、《传是楼书目》、《书目答问》及《明史·艺文志》、《四库全书》等重要官、私书目皆收录陈士元之书。其中黄虞稷《千顷堂书目》录有21种之多,包括有《论语类考》二十卷,《孟子杂记》四卷,《易象钩解》四卷,《易象汇解》二十卷,《五经异文》十一卷,《姓汇》四卷,《姓觚》十卷,《名疑》四卷,《古俗字略》七卷,《梦占逸旨》八卷,《堤疾恒谈》十五卷,《楚故略》二十卷,《象教皮编》六卷,《楚绝书》二卷,《荒史》六卷,《世历》四卷,《江汉丛谈》二卷,《俚言解》二卷,《裔语音义》四卷,《岳纪》六卷,另外还有诗文《归云集》七十五卷。这些书,既有经部,又有史部和集部,涉及颇广。章学诚认为“明代湖北人士著书之富,莫过于应城陈士元”。他不仅肯定其勤力,亦肯定其学识,称“陈氏于诸经之外旁及二氏、百家,盖以博雅为宗。”<sup>②</sup>所以,此人之博学,在身后是受到清代一些重要学者肯定的。

《江汉丛谈》其书,四库全书归之于史部“地理类”,提要云:

其书于楚地故实凡众说异同者,各设为答问,以疏通证明,故曰丛谈。若童士畴《沔志》,以楚之风城

非伏羲后,士元则引《路史》伏羲之后封国者十有九,而风国居其首,不得谓伏羲之后无风国。又《山海经》旧称伯益作,士元则据其中长沙零陵乃秦汉郡名,知其为后人附益。《后汉书》载南方诸夷为盘瓠犬种,士元则以为人名,非犬名。如斯之类,持论皆极精确。惟隋侯得珠、孟宗得笋之类,旧籍相传,事涉神怪,正可存之不论,士元必辗转征引以实之,未免失于附会。盖夸饰土风,标榜乡贤,乃明地志之随习,士元亦未免是。要其引据赅洽,论断明晰,则非明人地志所及也。观所著“易象钩解”,多发明汉学,知其留心古籍,非空谈无根者比矣<sup>③</sup>。

讲各地风物,极易陷于好异,能被四库馆臣评价为持论“极精确”,实属难得。另外一本《名疑》,在四库中归入子部“类书”目,馆臣对于《名疑》亦颇为看重,提要云:

是书上自三皇,下迄元代,博采史传,及百家杂说。凡古人姓名异字及更名更字与同姓名者,皆汇萃之。其中如以司马迁讳谈为同遂谓谈同一音,以童乌为扬雄子字,以扬雄本姓杨字,讹为扬字之类,间有讹误。又神仙鬼怪之名,如吴刚、姮娥、丰隆、屏翳、神荼、郁垒等,皆详载之,体例亦颇冗杂。然其采摭繁富,颇广见闻。如洞仙部载三皇姓名,列仙传称介子推姓王名光之类,皆指驳其谬。又据《史记·佞幸传》辨《朱建传》误闾孺为闾籍孺,据颜延之《诛陶征士名渊明字元亮》,亦皆有所根据。存以备考,固亦有资参证焉<sup>④</sup>。

一句“其采摭繁富,颇广见闻”就可以看出馆臣的态度。以讲求收录踏实学问著作、致力编著为学问径的张之洞在《书目答问》中也收录了陈氏四部书,其中《易象钩解》、《论语类考》、《孟子杂记》归入经部,而《名疑》分类则与四库不同,张氏径直将其归入史部。清人对明人经部的学问多存疑问,张之洞挑书更是严格,以“凡无用者、空疏者、偏僻者、淆杂者,不录。……注释浅陋者、妄入删改者、编刻伪谬者,不录”为旨。其所取者,经部以“学有家法、实事求是”为标准,史部以“义例雅饬、考证详核”为标准,陈士元其书既得入其书目,可见张之洞对其人学问所持态度之肯定。有章学诚、四库馆臣和张之洞等人的评价作为参考,首先可知“有南之国”说法所出文献的质量尚可。

除对编纂者的基础判断外,知识的区域性也是影响“可用性”的重要因素。陈士元是湖北应城人,短期出仕后返乡,长年生活在楚地。《江汉丛谈》专记当地“楚地故实”,“有南之国”的说法出自其中,属“当地人记当地事”。这是一种具有空间属性的文献流传

机制,一定程度上,可以与具有时间属性的“当时人记当时事”形成的文献更为可信这一机制相类比。从反思文献留存机制的角度看,有一些地方性的传说,因为被较早记载于方志之中,看来流传有序。比如方志中对早期事件的一些记载,虽然大量方志都是明代以后的,即使这些知识在地点、事件等方面的信息不够确切,但也被认为流传有序,史料价值较高。而另一些传说,虽然长期流传于当地,但文字记录形成得晚,所以在后世文献中出现时,无法找到明确出处,判断最初出现的时间,因而也就常常被认为缺乏作为史料的基本条件。而实际上,这两种传说在形成、流传、记录等方面的机制大致相当,都是重要的地方性知识。自《史记》始,正史中收录的内容就包括仅在一定区域内流传的故事、传说,所以司马迁及以后的史书编纂都十分重视对地方性知识的搜集。上古史事,在文字远不如后世发达、书册副本远少于后世且屡有战火焚烧的先秦时期,历两三千年到西汉都仍有留存,只是流传的区域不广,主要是在其原生地区。虽然这当中的机制还尚需进一步研究,但这种现象是明显的。明清时期虽然又晚于秦汉千余年,但其间并没有可以明显改变这种文献流传机制的重大事件发生。所以,我们也没有理由对秦汉史料中的地方性知识和明清的使用态度截然不同。

当然,使用来源不明确、不见于早期文献的史料,受到质疑在所难免,学者对这类材料总有“贪奇爱博”的顾虑。所以,在技术上,找到契合的“使用路径”就变得尤为重要。晚期文献的使用路径是多要素的,其中,“尺度”最为关键。考古学有自己的学科特点,相对历史学来说,田野工作所占比例很高。文献研究除了与考古发现互证外,也应该可以认识到一些隐含的信息,作为田野工作的线索。所以,何为合适的尺度,要看文本内容的情况,也要看空间特征,同时结合所涉及区域既有的考古发现。一般来讲,与考古工作配合的文献信息,应“大尺度”理解,对应的区域不能大,内容也不能是十分具体的、细节的、事实性的内容,利用文献首先不是直接解决问题,而更多是一种提示。最基本的是,文献使用没有一定之法,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清人施闰章在《稽古名异录序》中曾谈过一个很有意思的比喻,他说“今有人入贵胄之家,见其宫室罍彝珍怪器物皆为之目驰心怡,况乎上古之人物姓名掌故荒阙未全者,而获睹于一朝乎。夫圣人存而勿论,儒者不知为耻,古之阅览博物君子未可为少见拘墟者道也。”<sup>⑤</sup>很直接道出了学者对于文献中一些稀见史料的喜爱、对于了解更多历史信息的渴望。同

时,摸索晚期文献如何与考古工作结合的路径,也应该是这个时代学者的任务。战国秦汉文献目前有一套比较成熟的使用方法,那是因为王国维、顾颉刚、傅斯年等前辈做出了经典研究。探索晚期文献利用的相关理论问题,应该努力成为层累的造成古史说的继续发展,既是二重证据法发展的自然结果,也是当年“史语所研究之旨趣”希望达到的效果。我们后辈虽然学力远不能及,但不敢不努力。

从2011年起,作者与“商周田野工作坊”的同仁们一直在古史研究中努力探索。这种探索十分艰难,目前思考还处在很初级的阶段。如何才是最适合的路径,还需很长时间才能形成完整清晰的认识。但几年来知识的积累和探索的深入,我们越来越认识到这种努力的价值,也越来越具有坚持尝试将晚期文献研究与考古发现结合的勇气。七年之间,叶家山、郭家庙、盘龙城遗址持续发掘,重大发现不断。而我们因为最初建立的问题意识,能够对这一地区持续的关注和积累,才能形成对这个区域的感觉和总体认识。而随后文献搜集中的敏感度,解读过程当中角度和分寸把握,都是基于这种田野调查、遗址遗物信息积累条件之上的。文献使用当中的最困难的这个分寸问题,重要的控制办法,其实是真正的田野和持续的积累。

#### 注释:

①黄凤春、胡刚:《说西周金文中的“南公”——兼论随州叶家山西周曾国墓地的族属》,《江汉考古》2014年第2期。

②黄怀信、张懋镕、田旭东:《逸周书汇校集注》,《逸周书·史记解》卷八·第六十一,第961-962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③《路史·后记》(卷二十三),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383-247页,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年。

④陈士元:《名疑》(卷三),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952-658页,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年。

⑤陈士元:《江汉丛谈》(卷一)《江汉丛谈·有南》,清艺海珠尘本。

⑥李黼平:《毛诗笺》(卷十二),清道光七年刻本。

⑦石泉:《古邓国、邓县考》,《江汉论坛》1980年第3期。

⑧唐兰:《论周昭王时代的青铜器铭刻(上编)》“中甗”考释,《古文字研究(第二辑)》,第88页,中华书局,1981年。

⑨陈千万:《湖北谷城发现的邓国铜器及相关问题》,《襄樊考古文集(第一辑)》,第519页,科学出版社,2007年。

⑩高士奇(徐善代撰):《春秋地名考略》,卷二四页上,钱塘高氏清康熙间刻本。



# 西周时期关中地区的聚落分布与变迁\*



马赛

(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

**摘要:**本文从聚落分布、规模、内涵、年代、等级等方面对关中地区西周时期的聚落进行了梳理和分析。关中西部地区聚落数量明显多于关中东部区域,这主要与考古发现情况和关中地区的地貌有关。西周早期是关中地区聚落数量最多、分布最为广泛的时期,西周中晚期之后聚落数量逐渐减少并集中到关中西部的岐山、扶风、武功、西安一带,说明周人此时在畿内地区已经开始逐渐丧失其实际控制的领土。

**关键词:**西周时期; 关中地区; 聚落; 分布; 等级; 变迁

**Abstract:**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systematically analyze the distribution, scale, contents, chronology, and rank of settlements patterns in Guanzhong during the Western Zhou period. In general, the number of settlements is higher in western Guanzhong than its eastern part, which should be related to the geology and landscape in Guanzhong as well as archaeological discoveries. It is noteworthy that Early Western Zhou is the period with the largest number of sites and the widest distribution pattern. After the Middle Western Zhou period, the number of sites gradually shrunk, and most of them concentrated in the area of Qishan, Fufeng, Wugong, and Xi'an. This phenomenon may indicate the Zhou court already started to lose the control over part of its headquarters.

**Key Words:** Western Zhou period; Guanzhong; Settlements; Distribution; Rank; Changes

学术前沿

关中地区是周人兴起、发展的重要区域。经过西周时期长时间的发展,周人灭商以后,虽然在殷商旧地附近建立了成周作为统治的东部重心,但关中地区仍是其最重要的核心区域,拥有丰镐、周原等大型聚落,还有多处贵族采邑、中小型村落以及军事据点等。这些聚落在西周时期的发展变化情况,从一个侧面体现了周人在关中地区的经营情况,本文希望通过梳理聚落分布、变迁情况的梳理,总结周人在关中地区的经略情况。

## 一、发现与分布

关中地区的考古工作自1933年北平研究院的陕西古迹调查<sup>①</sup>和1943年中央研究院对周都的实地考察<sup>②</sup>开始,至今已有80余年的历史。这一过程中,

在关中地区,约相当于今天陕西宝鸡、咸阳、铜川、西安和渭南等地发现了大量的西周时期聚落,其中关中西部地区的发现尤为丰富。

### 1、关中西部地区

关中西部地区考古工作较为充分且规模较大的遗址主要有周原遗址<sup>③</sup>、周公庙遗址<sup>④</sup>、孔头沟遗址<sup>⑤</sup>、水沟遗址<sup>⑥</sup>、劝读遗址<sup>⑦</sup>、蒋家庙遗址<sup>⑧</sup>等(表一)。但这几处遗址却经历了不尽相同的发展道路。位于西部的蒋家庙、水沟、劝读和周公庙四处遗址,从西周早期到西周晚期都经历了由盛到衰的过程,四处遗址都是在先周晚期到西周早期之时达到聚落的最大规模,也出现了一些高等级遗迹如夯土建筑、铸铜遗址等,但从西周中期开始,聚落面积逐渐缩小,到西周晚期,遗迹数量进一步减少,整个聚落更加衰落。与此相反,位于东部的孔头沟遗址和周原遗址则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关中地区西周社会的考古学观察”成果,项目批准号“16BKG009”。



表一 关中地区主要聚落内涵

遗址	面积(早-中-晚, m <sup>2</sup> )	墓葬特征	手工业作坊	夯土建筑	城墙	其它
丰镐	1782 万	带墓道大墓	铸铜、制骨、制陶等	众多	未发现	青铜器窖藏、卜甲卜骨等文字资料
周原	500 万, 900 万, 900 万	带墓道大墓	铸铜、制石、制骨、制陶等	众多	可能有	青铜器窖藏、卜甲卜骨等文字资料
周公庙	370 万	带墓道大墓	铸铜、制陶等	众多	墓葬区发现陵墙	青铜器窖藏、卜甲卜骨等文字资料
孔头沟	260 万, 310 万, 410 万	带墓道大墓	铸铜、制陶、制砖等	尚未发现, 但有空心砖	未发现	
劝读	52 万, 20 万			板瓦等	未发现	青铜器窖藏
水沟	100 万		制陶	夯土、板瓦、水管等	有	
蒋家庙	250 万			夯土、板瓦、水管等	有	

经历了一个聚落逐渐扩大和繁荣的过程。这两处遗址在西周早期的面积都相对较小, 而从西周中期开始则明显扩大, 在西周中晚期时达到聚落规模的顶峰。

此外还有一些遗址, 虽然聚落规模和面积不甚清晰, 但曾出土过一些比较重要的铜器, 或发掘过墓葬, 为我们从整体上了解关中西部地区的聚落特征提供了重要信息。

宝鸡市区附近比较重要的遗址主要有斗鸡台遗址<sup>①</sup>、戴家湾遗址<sup>②</sup>、(彊)国墓地<sup>③</sup>和石鼓山墓地<sup>④</sup>。此外还有上王强家庄<sup>⑤</sup>、县功白道功、金河石桥<sup>⑥</sup>、峪泉<sup>⑦</sup>、贾村<sup>⑧</sup>、石嘴头<sup>⑨</sup>、林家村<sup>⑩</sup>、姜城堡、陵塬<sup>⑪</sup>、五里庙<sup>⑫</sup>、桑园堡<sup>⑬</sup>等多个地点。这些地点或发现有较高等级的墓葬, 或发现有数量不一的青铜器。此外, 还在东崖、胥家村<sup>⑭</sup>、高庙<sup>⑮</sup>、关桃园<sup>⑯</sup>等地发现有西周时期的遗址。

以上遗址中, 戴家湾发现的器形较为明确的铜器共 172 件, 绝大多数铜器年代在商周之际到西周早期, 能够晚到西周中期的铜器只有 10 件, 其中铜容器仅 3 件<sup>⑰</sup>。石鼓山墓地 M1-M4 年代均在西周早期。(彊)国墓地大多数墓葬年代在西周早期, 少数墓葬年代可到穆王时期。其它各个地点出土的铜容器共搜集到近 70 件, 年代晚到西周中期以后的只有 5 件左右。其它一些未出土铜器的墓葬的情况也大致如此, 在高庙等地发现的墓葬年代也多为西周早期。

上述年代较晚的铜器中, 大多数与矢氏有关。矢氏铜器较多的出土在宝鸡、陇县一带, 因此有学者认为这里是当时的矢国<sup>⑱</sup>。从目前的情况来看, 集中出

土矢氏铜器的地点有如下几处: 斗鸡台出土当卢 2 件<sup>⑲</sup>, 贾村附近先后出土矢王簋盖 4 件<sup>⑳</sup>、矢文铜泡 1 件、矢鬲 1 件<sup>㉑</sup>, 陇县南坡出土矢仲戈 1 件以及矢文当卢 3 件<sup>㉒</sup>等。从这些铜器的情况来看, 矢氏分布的范围可能主要包括陇县到宝鸡市北部的贾村一带。此外还有一些零星出土的矢氏铜器, 或出于其它族氏的墓葬中, 或散出一两件, 都难以据此判断矢氏的活动地点, 如(彊)国墓地出土的矢伯鬲<sup>㉓</sup>、丁童遗址出土的矢叔簋<sup>㉔</sup>等。矢氏有称伯和称王的区别, 从目前情况来看, 矢氏称王似乎均在西周中晚期之时, 如传世的矢王方鼎盖(集成 2149)和矢王觯(集成 6452), 还有贾村出土的矢王簋盖等。张政烺先生认为矢氏与周的关系是“周人压力大时则降称伯, 及周人势力向东方转移, 旧的思想不忘复辟, 则又称王”<sup>㉕</sup>。从宝鸡地区的情况来看, 这种可能性是很大的。宝鸡地区西周早期周人的遗迹非常丰富, 矢氏在此时并未称王, 而到西周中晚期则出现矢王铭文, 说明此时矢氏与周人的关系可能已经比较紧张。

综上所述, 宝鸡市区附近西周早期的文化遗存非常丰富, 其中宝鸡市南部为(彊)氏分布的地域, 而北部到陇县一带可能为矢氏分布区域, 矢氏在西周早期称伯而在中晚期称王, 可能反映了其与周王朝关系的变化。

陇县发现的铜器和墓葬分布非常集中, 主要分布在陇县县城附近, 包括北坡、韦家庄、低沟村、板桥沟、梁甫、祁家庄<sup>㉖</sup>、店子<sup>㉗</sup>、南坡<sup>㉘</sup>、南村、黄花峪<sup>㉙</sup>等地。梁甫曾一次出土青铜容器 7 件, 包括铜鼎 2 件, 铜甗、铜鬲、铜簋、铜爵、铜卣各一件<sup>㉚</sup>。陇县发现铜

器的地点比较少,且每个地点出土的铜器数量也不多。从年代看,上述遗址年代均为西周早期,未发现能晚到西周中期的遗存。

千阳县发现的西周遗址不多,主要有望鲁台<sup>①</sup>、邓家塬、寺坡、沙沟、闫家岭<sup>②</sup>等几处。年代亦均为商周之际到西周早期。

凤翔发现的铜器和墓葬地点相对比较分散,两个比较主要的区域是横水河沿岸和山前台塬地带。主要的铜器和墓葬发现地点除了上文提到的水沟和劝读之外,还有新庄河、丁家河、化原村、董家庄、长青<sup>③</sup>、官帽头<sup>④</sup>、西村<sup>⑤</sup>、西关新区<sup>⑥</sup>等地。此外,在大辛村、张家沟、石家河、大唐村、西鲜家河<sup>⑦</sup>、孙家南头<sup>⑧</sup>等地也发现有西周时期的遗址。凤翔西关新区共发现西周墓葬 10 座。主体年代为西周中期,个别能到西周晚期。凤翔孙家南头共发现西周墓葬 35 座,西周早期的墓葬 14 座,西周中期的 11 座,年代最晚的大约为西周中晚期之际。其中一座墓葬出土有铜觶 1 件。凤翔境内发现的文化遗存同样以商周之际和西周早期的遗存为绝大多数,西周中期的遗存在西村、水沟、劝读和西关新区可见,西周晚期的遗存数量极少,只零星的见于劝读和西关新区两个地点。

岐山县除周公庙和孔头沟之外的遗址多沿横水河分布,主要地点有蒲村宋家庄、张家村、青化南祁家、周家、蔡家坡永尧、五丈原东团庄、故郡牟家、益店魏家河、曹家土桥、凤鸣谢家河、马江东沟村<sup>⑨</sup>、小营原村、高店、蔡家坡<sup>⑩</sup>、丁童<sup>⑪</sup>、后峪吕家-纸庄、翟家、赵家村<sup>⑫</sup>等。从各个遗址点的年代来看,西周早期的遗址数量略多,西周中晚期大体相当,稍少于西周早期。

扶风县发现的遗址数量相对较多,遗址亦主要分布在河流附近。其中以七星河下游发现的遗址数量最多<sup>⑬</sup>,少数分布在东部的美阳河流域,还有少数遗址分布在漳河两岸。从年代上看,以西周晚期的遗址最多,早、中期的遗址略少于晚期遗址。

发现西周时期墓葬的主要有杨家堡<sup>⑭</sup>、飞凤山<sup>⑮</sup>、案板<sup>⑯</sup>和北吕<sup>⑰</sup>几个地点,大多集中在七星河流域,扶风县县城附近。其中杨家堡和飞凤山的年代为西周早期,北吕墓地年代在西周早中期,而案板墓葬的年代以西周中晚期为主。柿坡遗址经过调查,采集大量陶片,还发现有小件铜器,以及残瓦<sup>⑱</sup>,年代主要为西周早中期。此外,零星发现墓葬铜器的地点还有西河东村<sup>⑲</sup>、天河寺<sup>⑳</sup>、段家大同<sup>㉑</sup>、上宋神村<sup>㉒</sup>、下河东村<sup>㉓</sup>等地,铜器年代多在西周早期,个别年代较晚。

发现铜器数量较多的窖藏主要分布在五郡西村<sup>㉔</sup>、官务吊庄和窑院<sup>㉕</sup>、巨良海家<sup>㉖</sup>、建和北桥<sup>㉗</sup>等几个

地点。五郡西村附近有面积较大的西周时期遗址<sup>㉘</sup>,年代以西周中晚期为主。官务吊庄和窑院一带也是一片面积较大的遗址,多次有铜器出土,窖藏年代在西周中期偏晚阶段。扶风北桥也是一处内涵丰富的西周时期遗址,遗址年代主要为西周中晚期,窖藏年代为西周晚期。此外,发现窖藏铜器的地点还有杏林东坡孙家台、太白早杨、召公穆家、胡西、上宋东渠、南阳豹子沟、城关小西巷、功夫沟、柳东<sup>㉙</sup>、召公吕宅、大陈、法门南佐<sup>㉚</sup>、宝塔村<sup>㉛</sup>、鲁马沟原<sup>㉜</sup>、神水坡、七里桥<sup>㉝</sup>、唐西塬<sup>㉞</sup>、红卫村<sup>㉟</sup>等地,这些地点出土的窖藏铜器多为西周中晚期之器。

调查发现西周遗址的地点还有姜塬、牛西、绛帐西门外、西河、窑白、柳家、小留赵家、陈家崖<sup>㊱</sup>、唐家河、北庵<sup>㊲</sup>、西王村、谢王尧、谭庄、周老庄、张家沟<sup>㊳</sup>、曹卫村<sup>㊴</sup>、龙渠<sup>㊵</sup>等。

眉县位于渭河主河道附近,遗址点相对较少,比较重要的有油房堡<sup>㊶</sup>、小法仪<sup>㊷</sup>、凤池<sup>㊸</sup>和杨家村<sup>㊹</sup>四个地点。小法仪和凤池年代均为西周早期。油房堡窖藏年代为西周中期偏晚阶段。杨家村从五十年代开始,一直陆陆续续有重要铜器出土,2003 年又有铜器众多的窖藏发现。除铜器窖藏以外,85 年在窖藏西南还发现有西周时期夯土建筑基址,附近均有西周时期遗址分布。陕西省考古研究所还曾在窖藏以东发掘过墓葬,墓葬年代大多数在西周中晚期。在墓地东南约 200 米处曾采集到西周中晚期的陶片。总体而言,这一区域的遗存以西周中晚期为主,西周早期遗存的数量较少。

杨陵区饲料厂曾发现过西周墓葬 25 座,均为西周早中期的小型墓葬<sup>㊺</sup>。2009 年,在杨凌南庄村还发现了西周中期的居址和墓葬<sup>㊻</sup>。

武功县境内的遗址主要分布在漆水河流域,西周时期的遗址主要有浒西庄、赵家来<sup>㊼</sup>、黄南窑、黄家河<sup>㊽</sup>、桥东、坎子底、徐东湾、胡家底、南店子<sup>㊾</sup>、北坡<sup>㊿</sup>、回龙<sup>㉀</sup>、任北<sup>㉁</sup>、柴家咀<sup>㉂</sup>等地点。浒西庄与赵家来除灰坑外,还发现有陶窑数座,遗址年代在西周早中期。在黄家河遗址发现过一组墓葬,年代多在西周早中期。其它地点中柴家咀和黄南窑属西周早期,回龙、北坡和任北的铜器窖藏为西周晚期。

兴平东侯家也曾发现过西周时期的居址和陶窑<sup>㉃</sup>。

周至发现的西周铜器和遗址主要有终南豆村、谢家沟<sup>㉄</sup>、八一<sup>㉅</sup>、五星<sup>㉆</sup>几处。其中,豆村、谢家沟铜器年代为西周早期,八一出土的王作姜氏尊簋和五星的太师簋年代在西周中晚期。此外,见于报道的还有周至征集的几件青铜器<sup>㉇</sup>,包括铜簋、铜爵、铜鼎

等,部分有族徽,整体年代为西周早中期。

关中平原北部的台塬地带也有少量西周时期遗址发现。麟游的西周遗存只有蔡家河<sup>⑩</sup>和后坪<sup>⑪</sup>两处,年代均为西周早期。淳化发现的西周时期遗址主要有西梁家、田家村、红崖村、小沟畔<sup>⑫</sup>、史家塬<sup>⑬</sup>、赵家庄<sup>⑭</sup>等地。其中史家塬遗址年代主要为西周早中期,田家村、红崖村、赵家庄的年代在西周早期,西梁家的年代约为西周中期,小沟畔的年代或可至西周晚期。1987年石桥镇还发现一西周时期的陶罐,肩部发现有11组数字卦<sup>⑮</sup>。从陶罐的形制来看,年代应为西周晚期。1995年和2012年彬县商周遗址调查中属于西周时期的遗址主要有乌苏、史家坪、断泾、苏村<sup>⑯</sup>和下雷<sup>⑰</sup>几处,其中只有断泾遗址发现有明确的能够晚到西周晚期的陶片,其它遗址的年代大体在西周早中期。断泾还发现有板瓦残片。铜川市发现的西周时期遗存主要有三里洞、红土镇<sup>⑱</sup>、炭窠沟<sup>⑲</sup>、王家河<sup>⑳</sup>、丁家沟<sup>㉑</sup>、城关畜牧兽医站<sup>㉒</sup>几个地点。其中王家河墓葬的年代为西周早、中期,炭窠沟、城关兽医站和丁家沟窖藏的年代均为西周中期。乾县大伯沟遗址采集有西周时期的陶鬲<sup>㉓</sup>,年代为西周早期;周家河发现有西周时期的铜钟<sup>㉔</sup>。长武的西周时期遗址有张家沟、刘主河<sup>㉕</sup>、方庄<sup>㉖</sup>和碾子坡<sup>㉗</sup>等几处。其中张家沟和刘主河年代均为西周早期。方庄出土铜鬲的年代为西周中期偏晚。旬邑发现的西周遗址有崔家河<sup>㉘</sup>和下魏洛<sup>㉙</sup>两处,二者的年代均为西周早期。永寿好时河1967年发现铜器4件<sup>㉚</sup>,年代为西周中期。泾阳的西周遗址有高家堡<sup>㉛</sup>和蒋刘<sup>㉜</sup>两处,年代均为西周早期。

## 2、关中东部地区

关中东部地区最为重要的遗址即丰镐遗址,发现有大型建筑基址二十余处,铸铜、制骨、制瓦、制陶等多种不同的手工业作坊遗址,张家坡墓地等众多墓葬和墓地,此外还有普通的房址、水井、窖穴和灰坑等<sup>⑳</sup>。

除丰镐遗址外,关中东部地区的其它遗址数量很少。规模较大的墓地主要有少陵原墓地<sup>㉑</sup>、华县东阳墓地<sup>㉒</sup>和澄城段家河<sup>㉓</sup>三处。少陵原墓地面积约3万平方米。有西周墓葬470座,共计发掘西周墓葬429座及马坑3座。能够分期的241座墓中,绝大部分墓葬年代为西周早中期,能够晚到西周晚期的墓葬仅有9座。东阳墓地约80万平方米,共钻探周墓112座,发掘了其中的70座。从墓葬的年代来看,能够分期的58座墓葬中,只有8座属于西周晚期,其余均属于西周早中期。段家河遗址发现有带墓道的大墓20座及车马坑,年代为西周中晚期。居址面积

近20万平方米,是一处等级较高的遗址。

此外,蓝田城关东关曾发现青铜簋1件<sup>㉔</sup>,年代为西周早期。蓝田泄湖镇发现有西周早期车马坑<sup>㉕</sup>和墓葬<sup>㉖</sup>。蓝田还发现有西周中期的永孟<sup>㉗</sup>。蓝田指甲湾<sup>㉘</sup>、新村<sup>㉙</sup>、寺坡<sup>㉚</sup>发现的青铜器,年代为西周晚期。华县太兴村还发现有西周早期墓葬<sup>㉛</sup>。临潼零口西段遗址也发现有数量较多的青铜器<sup>㉜</sup>。韩城梁带村发现有西周晚期墓葬,韩城西赵庄还发现有西周时的陶器<sup>㉝</sup>。此外,《渭南文物精粹》和《韩城市文物志》等书还刊布有澄城、富平、韩城发现的青铜器若干<sup>㉞</sup>,年代主要在西周早期,个别为西周中晚期,但具体发现地点不详。

从聚落分布的角度来看,关中西部地区的聚落数量明显多于关中东部地区。据统计,今天的宝鸡、咸阳、铜川一带,西周时期的遗址数量至少有160余处,而关中东部地区的西安、渭南一带,西周遗址仅有不到20处。这一方面可能和考古工作的局限性有关,另一方面也可能和当时关中地区的自然环境有一定的关系<sup>㉟</sup>。从聚落的分布来看,一个比较明显的特点是,关中西部地区不仅聚落数量多,而且主要分布在海拔500米以上的渭河支流两岸、岐山山前台塬地带。关中东部地区,渭河的支流相对较少,海拔500米以上的台塬地带也相对较少,大面积区域是海拔较低的渭河河谷地带。由于河床的摇摆,古人对它的掌控能力较差,有证据表明这一带曾发现过多条古河道<sup>㊱</sup>,以及大约发生在西周前后的比较大规模的洪水事件<sup>㊲</sup>,因此这些区域本身的宜居性也相对较差。关中东部地区海拔相对较高的台塬地带主要分布在秦岭以北的长安区、蓝田、华县一带和北部的澄城、韩城一带,这里也恰是关中东部地区聚落分布的主要区域。

## 二、规模、内涵与等级

关中地区虽然聚落数量众多,但是经过比较系统的考古发掘和调查的遗址却比较有限,因此很难系统的对其规模和等级进行讨论,只能就现有材料进行简单的划分。

总体而言,关中地区最为重要的遗址无疑当属丰镐和周原两处。这两处遗址不仅面积大,而且内涵丰富,都发现有等级较高的带墓道墓葬及中小型墓葬、大型夯土建筑基址,以及铸铜、制骨、制陶等不同类型的的手工业作坊、数量众多的青铜器窖藏等(表一)。丰镐遗址是西周王朝的都城,周原遗址也是具有都城性质的重要聚落。

除了上述两处聚落以外,周公庙遗址从内涵上来说,也是一处极其重要的遗址,同样具备高等级的墓葬、大型夯土建筑和多种不同类型的手工业作坊等。学界普遍认为,周公庙遗址很可能是周公的采邑。类似的遗址还有孔头沟遗址、水沟遗址、蒋家庙遗址、石鼓山墓地、杨家村遗址、(弇)国墓地、高家堡戈国墓地、段家河遗址等。张天恩先生在讨论西周王畿地区采邑的时候曾对此类遗址进行过总结<sup>⑧</sup>。当然,这些遗址本身应该也存在着等级上的差异,有的发现有带墓道的墓葬,有的没有;有的发现有多种不同类型的手工业作坊,有的则相对比较单一;有的发现有较大规模的夯土建筑基址,有的则没有迹象。但是,由于各个遗址考古工作的情况差异较大,有的做过比较系统的调查和钻探,有的则仅有小规模发掘,这导致我们了解到的信息也并不对等,很难做系统的对比研究。从性质上说,其中一部分遗址可能为采邑性质的遗址,如周公庙遗址可能是周公的采邑,杨家村遗址可能是单氏家族的采邑,高家堡、梁带村可能与戈国和芮国有关;而有的遗址则表现出比较浓郁的军事性质,如处于交通要道、建有城墙,或墓葬随葬兵器比例较高等,可能与军事性质的聚落有关。

此外,还有一些比较小型的聚落,不具备上述这些高等级遗迹,只有普通的小型房址、灰坑等,可能是普通的村落。

### 三、年代与变迁

通过上文对各个遗址主要年代的讨论,通观整个西周时期关中地区聚落的变迁(表二、表三)可以发现,西周早期的聚落分布在关中地区的山前平原、北部台塬地带和泾河流域的河谷地带,聚落总体数量较多,且分布比较广泛。从西周中期开始,聚落分布的区域开始收缩,北部山地和泾河流域的遗址数量已经很少(表三),关中平原最西端的宝鸡市附近区域(陇县、千阳、宝鸡市区和凤翔一带)的聚落数量也开始减少,而关中平原中部地区的岐山、扶风、武功和西安市一带,聚落数量则基本保持不变,甚至有所增加(表二)。聚落开始向今天的七星河流域和漆水河流域一带集中。这一趋势在西周晚期更为明显。李峰先生曾通过多友鼎的铭文分析认为西周晚期周人可能已经失去了对京师以西泾河一带聚落有效的行政控制,至少泾河干流一带的大部分地区已经沦为战争区<sup>⑨</sup>。这一分析与通过考古资料进行分析显示的结果非常一致。西周早期这里虽不密集但却有一定数量的遗址,在西周晚期已经几乎难觅其踪。

对聚落数量分析的结果与几处经过比较系统调查的大中型聚落所表现出来的发展变化趋势是一致的。上文已指出,位于西部的蒋家庙、水沟、劝读和周公庙四处遗址,从西周早期到西周晚期都经历了由盛到衰的过程,而位于中部的孔头沟遗址和周原遗址则经历了一个聚落逐渐扩大和繁荣的过程。几处比较大规模的墓地表现出来的情况也是一致的。如

表二 关中地区西周聚落分布情况表(一)

	陇县	千阳	宝鸡市	凤翔	岐山	眉县	扶风	武功	周至	西安市	蓝田	临潼	华县
西周早期	10	4	15	9	16	3	17	5	2	2	2	1	2
西周中期	0	0	6	3	10	1	12	3	2	2	1	1	1
西周晚期	0	0	4	1	8	2	21	4	1	2	3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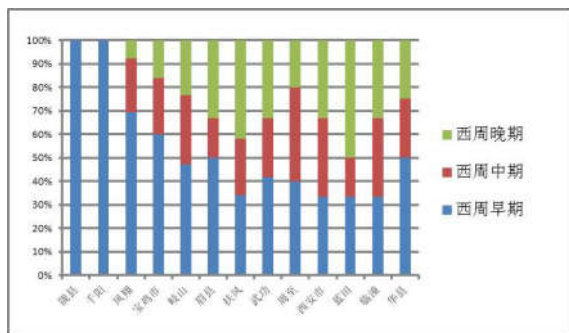
表三 关中地区西周聚落分布情况表(二)

	麟游	长武	旬邑	永寿	乾县	淳化	泾阳	铜川	澄城	韩城
西周早期	2	3	1	0	1	8	2	3	0	0
西周中期	0	2	0	1	0	2	0	3	1	0
西周晚期	0	0	0	1	0	1	0	0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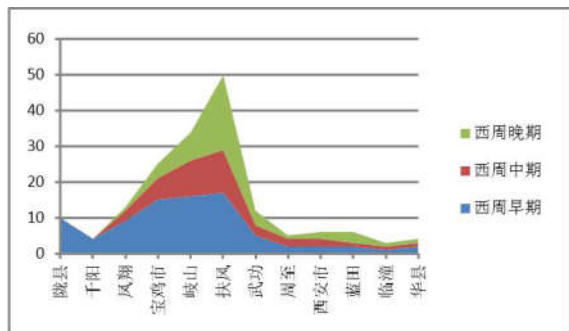


关中西部地区西端的凤翔南指挥西村墓地、扶风北吕墓地，关中东部地区的少陵原墓地和华县东阳墓地，均是西周早中期墓葬数量较多，西周晚期墓葬数量较少或者基本没有。西周中晚期的主要聚落都集中在关中地区中部的岐山、扶风、武功和长安一带。

从上述趋势可见，西周早期整个区域内的聚落数量多、分布广，这一时期应正处于西周王朝建立之初的扩张时期。关中地区外围的崇信于家湾<sup>⑨</sup>、灵台白草坡<sup>⑩</sup>等遗址也都是以西周早中期遗存为主。但从西周中期开始直到西周晚期，属于周王朝的聚落分布的实际区域开始逐渐收缩，关中西部地区西端的聚落逐渐衰落，这一区域的周文化的遗址表现出节节东退的趋势，逐渐收缩到岐山到西安之间的区域。关中东部地区的少陵原、东阳等墓地的墓葬数量也在逐步减少。倘若我们假设这一过程中没有人口规模的大幅度变化的话，那么这些人口很可能集中到了关中部地区岐山到西安一带的遗址中，导致这



图一



图二

些区域聚落数量增加、聚落规模增大(图一、图二)。我们可以比较明显的看出在整个西周时期，周人在关中的发展经历了从西周早期的扩张，到西周中晚期的逐渐收缩的趋势。

综合以上情况来看，西周中晚期，尤其是西周晚期之时，周人在王畿地区所实际控制的区域已经收缩到比较有限的范围。其西部和北部地区很可能已经不在周人实际掌控的范围之内了。李峰先生曾指

出自穆王以后，“西周国家的问题不再是如何通过扩张空间来更好的确保自身，而是在面临直接的外族威胁时如何固守住自己已有的领土”<sup>⑪</sup>。实际上，周人在西周中期以后很可能已经在逐渐丧失自己的领土，西周王朝在畿内实际控制的区域也已经越来越少了。

#### 注释：

①a. 徐旭生、常惠：《陕西调查古迹报告》，《国立北平研究院院务汇报》，第四卷第六期，1933年；b.《史学研究所工作报告》，《国立北平研究院五周年工作报告》，1934年。

②石璋如：《传说中周都的实地考察》，《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20本下册，1948年。石璋如：《关中考古调查报告》，《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27本，1956年。

③可参考马骥：《聚落与社会——商周时期周原遗址的考古学研究》，北京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9年。

④较为重要的发现和总结可参考：a. 曹玮：《太王都邑与周公封邑》，《考古与文物》1993年第3期；b. 徐天进：《周公庙遗址的考古所获及所思》，《文物》2006年第8期；c. 种建荣：《周公庙遗址商周时期聚落与社会》，西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0年。

⑤a.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宝鸡工作站、宝鸡市考古工作队：《陕西岐山赵家台遗址试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94年第2期；b. 种建荣等：《岐山孔头沟遗址商周时期聚落性质初探》，《文博》2007年第5期。

⑥a. 雍城考古队：《陕西凤翔水沟周墓清理报告》，《考古与文物》1987年第4期；b. 周公庙考古队：《水沟遗址调查与钻探报告(2004年-2008年)》，待刊。

⑦a. 曹明檀、尚志儒：《陕西凤翔出土的西周青铜器》，《考古与文物》1984年第1期；b. 罗汝鹏：《2007年劝读遗址考古调查报告》，北京大学本科学位论文，2007年。

⑧北京大学中国考古学研究中心：《宝鸡市蒋家庙遗址考古调查报告》，《古代文明》(第9卷)，文物出版社，2013年。

⑨⑩苏秉琦：《斗鸡台沟东区墓葬》，国立北京大学出版部，1948年。

⑪a. 王光永：《陕西宝鸡戴家湾出土商周青铜器调查报告》，《考古与文物》1991年第1期；b. 王桂枝、高次若：《陕西宝鸡上王公社出土三件西周铜器》，《文物》1981年第12期；c. 王桂枝、高次若：《宝鸡新出土及馆藏的几件青铜器》，《考古与文物》1983年第6期等。可参任雪莉：《宝鸡戴家湾商周铜器群的整理与研究》，线装书局，2012年。

⑫⑬卢连成、胡智生：《宝鸡引国墓地》，文物出版社，1988年。

⑭a. 石鼓山考古队：《陕西省宝鸡市石鼓山西周墓》，《考古与文物》2013年第1期；b. 石鼓山考古队等：《陕西宝鸡石鼓山西周墓葬发掘简报》，《文物》2013年第2期；c.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等：《陕西宝鸡石鼓山商周墓地M4发掘简报》，《文物》2016年第1期。

⑬王桂枝、高次若:《陕西宝鸡上王公社出土三件西周铜器》,《文物》1981年第12期。

⑭⑰王桂枝、高次若:《宝鸡地区发现几批商周青铜器》,《考古与文物》1981年第1期。

⑮a.王光永:《陕西省宝鸡市峪泉生产队发现西周早期墓葬》,《文物》1975年第3期;b.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宝鸡市考古队:《陕西省宝鸡市峪泉周墓》,《考古与文物》2000年第5期。

⑯a.王光永:《宝鸡县贾村塬发现矢王簋盖等青铜器》,《文物》1984年第6期;b.高次若:《宝鸡贾村再次发现矢国铜器》,《考古与文物》1984年第4期;c.王桂枝:《宝鸡西周墓出土的几件玉器》,《文博》1987年第6期;d.王文学、高次若、李新泰:《宝鸡灵陇出土西周早期青铜器》,《文博》1990年第2期;e.王光永:《宝鸡市博物馆新征集的饗饗纹铜尊》,《文物》1966年第1期。

⑰a.高次若:《宝鸡石嘴头发现西周早期墓葬》,《文物》1993年第7期;b.高次若:《宝鸡市博物馆藏青铜器介绍》,《考古与文物》1991年第5期。

⑱阎宏斌:《宝鸡林家村出土西周青铜器和陶器》,《文物》1988年第6期。

⑲a.陕西省文管会:《陕西省文管会发现石公寺石窟及古遗址等》,《文物参考资料》1954年第11期;b.王桂枝:《宝鸡市郊出土的部分西周时期青铜器》,《文物》1997年第9期。

⑳赵学谦:《陕西宝鸡、扶风出土的几件青铜器》,《考古》1963年第10期。

㉑程学华:《宝鸡扶风发现西周铜器》,《文物》1959年第11期。

㉒宝鸡市考古队:《宝鸡市附近古遗址调查》,《文物》1989年第6期。

㉓宝鸡市考古工作队、宝鸡县博物馆:《宝鸡县平阳镇高庙村西周墓群》,《考古与文物》1996年第3期。

㉔陕西省考古研究院等:《宝鸡关桃园》,文物出版社,2007年。

㉕任雪莉:《宝鸡戴家湾商周铜器群的整理与研究》,线装书局,2012年。

㉖⑳㉗卢连成、尹盛平:《古矢国遗址、墓地调查记》,《文物》1982年第2期。

㉘王光永:《宝鸡县贾村塬发现矢王簋盖等青铜器》,《文物》1984年第6期。

㉙高次若:《宝鸡贾村再次发现矢国铜器》,《考古与文物》1984年第4期。

㉚庞文龙、崔玫英:《陕西岐山近年出土的青铜器》,《考古与文物》1990年第1期。

㉛张政烺:《矢王簋盖跋》,《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辑,中华书局,1986年。

㉜肖琦:《陕西陇县出土周代青铜器》,《考古与文物》1991年第5期;肖琦:《陇县韦家庄又出土西周铜器》,《考古与文物》1983年第2期。

㉝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宝中铁路考古队:《陕西陇县店

子村四座周墓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95年第1期。

㉞⑳㉟㊱㊲㊳㊴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三),文物出版社,1980年。

㊵胡百川:《陇县梁甫出土西周早期青铜器》,《文博》1987年第3期。

㊶王世和、钱耀鹏:《渭北三原、长武等地考古调查》,《考古与文物》1996年第1期。

㊷曹明檀、尚志儒:《陕西凤翔出土的西周青铜器》,《考古与文物》1984年第1期。

㊸韩伟、吴镇烽:《凤翔南指挥西村周墓的发掘》,《考古与文物》1982年第4期。

㊹陕西省考古研究院、宝鸡市考古研究所、凤翔县博物馆:《凤翔西关新区西周墓葬考古发掘简报》,《文博》,2014年第2期。

㊺陕西考古所渭水队:《陕西凤翔、兴平两县考古调查简报》,《考古》1960年第3期。

㊻a.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宝鸡市考古工作队、凤翔县博物馆:《凤翔县孙家南头周墓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2007年第1期;b.陕西省考古研究院等:《凤翔孙家南头》,科学出版社,2015年。

㊼a.庞文龙、崔玫英:《陕西岐山近年出土的青铜器》,《考古与文物》1990年第1期;b.庞文龙:《岐山县博物馆藏商青铜器录遗》,《考古与文物》1994年第3期;c.庞文龙:《岐山县博物馆藏古代甬钟、铸钟》,《文博》1992年第2期。

㊽a.王玉清:《岐山发现西周时代大鼎》,《文物》1959年第10期;b.庞文龙等:《陕西岐山近年出土的青铜器》,《考古与文物》1990年第1期;c.周原考古队:《陕西周原七星河流域2002年考古调查报告》,《考古学报》2005年第4期。

㊾㊿周原考古队:《陕西周原七星河流域2002年考古调查报告》,《考古学报》2005年第4期。

㊿a.罗西章:《陕西扶风杨家堡西周墓清理简报》,《考古与文物》1980年第2期;b.罗西章:《杨家堡出土的商周之际的铜器》,《文物》1977年第12期。

㊿宝鸡市考古队、扶风县博物馆:《扶风县飞凤山西周墓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96年第3期。

㊿西北大学文博学院考古专业:《陕西扶风县案板遗址西周墓的发掘》,《考古与文物》1998年6期,亦见于《扶风案板遗址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00年。

㊿罗西章:《北吕周人墓地》,西北大学出版社,1995年。

㊿㊿㊿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渭水流域考古调查发掘队:《陕西渭水流域西周文化遗址调查》,《考古》1996年第7期。

㊿㊿罗西章:《扶风出土的商周青铜器》,《考古与文物》1980年第4期。

㊿㊿侯若冰:《扶风新出土的铜鼎铜戈》,《考古与文物》1989年第2期。

㊿㊿罗西章:《宰兽簋铭考略》,《文物》1998年第8期。

- ⑥0 罗西章:《扶风新征集了一批西周青铜器》,《文物》1973年第11期。
- ⑥1a. 罗西章:《扶风出土的商周青铜器》,《考古与文物》1980年第4期;b. 侯若冰:《扶风出土的青铜兵器和生产工具》,《文博》1988年第6期。
- ⑥2a. 罗西章:《扶风出土的商周青铜器》,《考古与文物》1980年第4期;b. 宝鸡市考古研究所、扶风县博物馆:《陕西扶风五郡西村西周青铜器窖藏发掘简报》,《文物》2007年第8期;c. 宝鸡市考古队、扶风县博物馆:《陕西扶风县新发现一批西周青铜器》,《考古与文物》2007年第4期。
- ⑥3a. 高西省、侯若斌:《扶风发现一铜器窖藏》,《文博》1985年第1期;b. 扶风县博物馆:《扶风县官务窑出土西周铜器》,《文博》1986年第5期。
- ⑥4a. 高西省:《扶风巨良海家出土大型爬龙等青铜器》,《文物》1994年第2期;b. 巩文、姜宝莲:《扶风县海家村发现西周时期遗址》,《考古与文物》1995年第6期。
- ⑥5 罗西章:《陕西扶风县北桥出土一批西周青铜器》,《文物》1974年第11期。
- ⑥6 陕西省文物志编纂委员会等:《扶风县文物志》,第12页,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3年。
- ⑥8 高西省:《扶风近年征集的商周青铜器》,《文博》1988年第6期。
- ⑥9 曹玮主编:《周原出土青铜器》(十),巴蜀书社,2005年。
- ⑦0 罗西章:《扶风沟原发现叔赵父卣》,《考古与文物》1982年第4期。
- ⑦2 高西省:《扶风唐西塬出土青铜器》,《考古与文物》1989年第1期。
- ⑦3 扶风县博物馆:《陕西扶风县新发现一批商周青铜器》,《考古与文物》2007年第3期。
- ⑦4 陕西省文物志编纂委员会等:《扶风县文物志》,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3年。
- ⑦5 陕西考古所渭水队:《陕西凤翔、兴平两县考古调查简报》,《考古》1960年第3期。
- ⑦6 周原考古队:《陕西周原七星河流域2002年考古调查报告》,《考古学报》2005年第4期。
- ⑦7 高西省:《扶风出土的几组商周青铜兵器》,《考古与文物》1993年第3期。
- ⑦8a. 陕西考古所渭水队:《陕西凤翔、兴平两县考古调查简报》,《考古》1960年第3期;b. 罗西章:《扶风出土的商周青铜器》,《考古与文物》1980年第4期。
- ⑦9 刘怀军、任周芳:《眉县出土“王作仲姜”宝鼎》,《考古与文物》1982年第2期。
- ⑧2a.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宝鸡市考古研究所、眉县文化馆:《吉金铸华章——宝鸡眉县杨家村单氏青铜器窖藏》,文物出版社,2008年;b. 李长庆、田野:《祖国历史文物的又一次重要发现——陕西眉县发掘出四件周代铜器》,《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第4期;c. 史言:《眉县杨家村大鼎》,《文物》1972年第7期;d. 刘怀军:《眉县出土一批西周窖藏青铜乐器》,《文博》1987年第2期;此外,2003年陕西省考古研究所还在此发掘了西周时期小型墓葬11座,年代多为西周中晚期。
- ⑧3 陈国英、孙铁山:《陕西省饲料加工厂周、汉墓葬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9年第5期。
- ⑧4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杨陵南庄村西周遗址2009年发掘简报》,《文博》2011年第6期。
- ⑧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武功发掘报告——浒西庄与赵家来》,文物出版社,1988年。
- ⑧6a.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武功发掘队:《1982—1983年陕西武功黄家河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8年第7期;b. 康乐:《武功县出土商周青铜器》,《文博》1986年第1期。
- ⑧7 宝鸡市考古工作队:《关中漆水下游先周遗址调查简报》,《考古与文物》1989年第6期。
- ⑧8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陕西省永寿县、武功县出土西周铜器》,《文物》1964年第7期。
- ⑧9 吴大焘、罗英杰:《陕西武功县出土驹父盥盖》,《文物》1976年第5期。
- ⑨0 卢连成、罗英杰:《陕西武功县出土楚簋诸器》,《考古》1981年第2期。
- ⑨2 陕西考古所渭水队:《陕西凤翔、兴平两县考古调查简报》,《考古》1960年第3期。
- ⑨3 曹发展、陈国英:《咸阳地区出土西周青铜器》,《考古与文物》1981年第1期。
- ⑨4 刘合心:《陕西省周至县发现西周王器一件》,《文物》1975年第7期。
- ⑨5 刘合心:《陕西周至县出土西周太师簋》,《考古与文物》1981年第1期。
- ⑨6 刘合心:《陕西省周至县近年征集的几件西周青铜器》,《文物》1983年第7期。
- ⑨8 麟游县博物馆:《陕西省麟游县出土商周青铜器》,《考古》1990年第10期。
- ⑨9 姚生民:《陕西淳化县新发现的商周青铜器》,《考古与文物》1990年第1期;姚生民:《陕西淳化县出土的商周青铜器》,《考古与文物》1986年第5期。
- ⑩0 淳化县文化馆:《陕西淳化县史家塬出土西周大鼎》,《考古与文物》1980年第2期。
- ⑩① 西北大学文化遗产与考古学研究中心等:《淳化县新石器至西周时期考古调查》,《西部考古》(第二辑),三秦出版社,2007年。
- ⑩② 姚生民:《淳化县发现西周易卦符号文字陶罐》,《文博》1990年第3期。
- ⑩③ 西北大学文化遗产学院:《陕西彬县商周时期遗址考古调查》,《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2016年第3期。
- ⑩④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院:《陕西彬县、淳化等县商周时期遗址调查》,《考古》2001年第9期。
- ⑩⑤ 铜川市文化馆:《陕西铜川发现商周青铜器》,《考古》1982年第1期。
- ⑩⑥ 尚友德、薛东星:《陕西铜川市清理一座西周墓》,

《考古》1986年第5期。

⑩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考古实习队:《铜川市王家河墓地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7年第2期。

⑪呼林贵、薛东星:《耀县丁家沟出土西周窖藏青铜器》,《考古与文物》1986年第4期。

⑫卢建国:《铜川市城关出土西周青铜器》,《考古》1986年第5期。

⑬⑭曹发展、陈国英:《咸阳地区出土西周青铜器》,《考古与文物》1981年第1期。

⑮田学祥、张振华:《陕西长武县文化大革命以来出土的几件西周铜器》,《文物》1975年第5期。

⑯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南邠州·碾子坡》,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7年。

⑰曹发展、景凡:《陕西旬邑县崔家河遗址调查记》,《考古与文物》1984年第4期。

⑱咸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陕西旬邑下魏洛西周早期墓发掘简报》,《文物》2006年第8期。

⑲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陕西省永寿县、武功县出土西周铜器》,《文物》1964年第7期。

⑳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高家堡戈国墓地》,三秦出版社,1995年。

㉑刘随群:《泾阳县博物馆收藏的青铜器》,《考古与文物》1994年第4期。

㉒比较综合性的研究可参考:a.胡谦盈:《三代都城考古纪实——丰、镐周都的发掘与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b.张礼艳:《丰镐地区西周墓葬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c.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丰镐考古八十年》,科学出版社,2016年。

㉓陕西省考古研究院:《少陵原西周墓地》,科学出版社,2009年。

㉔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华县东阳》,科学出版社,2006年。

㉕王炜林:《周秦汉唐考古的新进展——以陕西大遗址考古为例》,《考古与文物》2013年第5期;b.陕西省考古研究所:《2006考古年报》,2006年。

㉖冉素茹:《蓝田县出土一件西周青铜簋》,《文博》1988年第6期。

㉗曹永斌、樊维岳:《蓝田泄湖镇发现西周车马坑》,《文博》1986年第5期。

㉘樊维岳:《蓝田出土一组西周早期铜器陶器》,《考古与文物》1987年第5期。

㉙唐兰:《永孟铭文解释》,《文物》1972年第1期。

㉚吴镇烽等:《陕西永寿、蓝田出土西周青铜器》,《考古》1979年第2期。

㉛应新、子敬:《记陕西蓝田县出土的西周铜簋》,《文物》1966年第1期。

㉜段绍嘉:《陕西蓝田县出土弭叔等彝器简介》,《文物》1960年第2期。

㉝西北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77、82级实习队:《陕西华县、扶风和宝鸡古遗址调查简报》,《文博》1987年第2

期。

㉞a.临潼县文化馆:《陕西临潼发现武王征商簋》,《文物》1977年第8期;b.赵康民:《临潼南罗西周墓出土青铜器》,《文物》1982年第1期;c.赵康民:《临潼零口再次发现西周铜器》,《考古与文物》1983年第3期;d.陕西省文物局:《陕西文物古迹大观》(三),三秦出版社,2006年。

㉟韩城市文物旅游局:《韩城市文物志》,三秦出版社,2002年。

㊱a.渭南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所:《渭南文物精粹》,三秦出版社,2013年;b.韩城市文物旅游局:《韩城市文物志》,三秦出版社,2002年。

㊲史念海:《周原的变迁》,《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76年第3期;徐良高:《周都选址丰镐的奥妙》,《三代考古》(五),科学出版社,2013年。

㊳杨思植等:《西安地区河流及水系的历史变迁》,《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5年第3期。

㊴王恒松等:《全新世古洪水事件光释光测年研究——以渭河下游临潼段为例》,《地球学报》第33卷第2期,2012年。

㊵a.张天恩:《考古发现的西周采邑略析》,《姜炎文化与和谐社会研究学术讨论会论文集》,三秦出版社,2007年;b.张天恩:《西周社会结构的考古学观察》,《考古与文物》2013年第5期。

㊶李峰:《西周的灭亡》,第216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李峰先生还指出,他曾对泾河上游五个县的博物馆进行过考察,西周晚期的器物同样非常缺乏。

㊷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崇信于家湾周墓》,文物出版社,2009年。

㊸a.甘肃省博物馆文物队:《甘肃灵台白草坡西周墓》,《考古学报》1977年第2期;b.甘肃省博物馆文物组:《灵台白草坡西周墓》,《文物》1972年第12期。

㊹李峰:《西周的灭亡》,第6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 西周至汉代出土玉琮功能初探



汤超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

**摘要:**在传统文献中,玉琮是先秦时期重要的礼仪用玉,但文献和出土玉琮的年代上存在较大差异,导致研究者对玉琮形制及功能的认知有较大分歧。本文从出土实物出发,梳理了西周-汉代有明确出土位置的玉琮材料,再与东周时期礼书记载的玉琮功能一一对比分析,探索其功能的演变。通过本文研究可知:西汉时期出土的玉琮,符合文献中“礼玉”、“瑞玉”的功能。两周时期出土的玉琮,更多地体现出敛葬的用途,其宗教、礼仪的性质并不明显,不宜称之为“礼器”。

**关键词:**玉琮;西周至汉代;礼器;玉敛葬

**Abstract:** Cong is a major type of ritual jade objects in the Pre-Qin periods mentioned in various transmitted texts. Nonetheless, the significant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date of texts and artifacts always leads to scholarly debates in terms of the typological classification and identification of social function of this type of jade objects. This article first collects and analyzes jade cong dating from the Western Zhou to the Han period from archaeological contexts. Building on this foundation, the author compares the results with the social function mentioned in ritual texts compiled in the Eastern Zhou period to explore the chronological changes of function. This article proves that only those jade cong in the Western Han period can fulfill the requirement of ritual jade or auspicious jade mentioned in texts, while jade cong in the Zhou period used primarily for funeral but without a clear indication for its religious or ritual function. Therefore, the author suggests by no means jade cong in the Zhou period can be classified as liqi “ritual object”.

**Key Words:** Jade Cong; Western Zhou to Han period; Ritual objects; Jade funeral suits

在《周礼》、《仪礼》等礼书文献中,琮是一种非常重要的礼器,近百年来关于其功能的讨论持续不绝,聚讼纷纭,迄今未有定论。之所以会产生这样的现象,主要源于玉琮材料的两个不平衡:

其一,文献记载的不平衡。按照《周礼》、《仪礼》的记载,琮的用途涵盖了生前与死后,使用(享用)者包括神明、天子、宗后与夫人。然而在春秋以前的典籍和两周金文中,均未见与琮相关的材料<sup>①</sup>。

其二,出土器物年代的不平衡。据现有文献及考古材料来看,目前关于《仪礼》的成书年代分歧较少,一般认为在春秋晚期至战国初年<sup>②</sup>。《周礼》的成书年代则主要有战国末年<sup>③</sup>和西汉早期<sup>④</sup>两种观点。但无论是两周还是秦汉时期,考古发现的玉琮(含石琮)

数量都极其有限,远远不及新石器时代的玉琮数量。

这种不平衡导致玉琮研究的逻辑链上存在缺环。自西周以降,没有一个时代既有描述琮形制的文献,又有对应的考古出土实物,名、实难以对应,对其功能的考证及后续研究就缺乏说服力。因此,想要讨论玉琮的功能,就必须先厘清西周-两汉时期文献中玉琮的信息,梳理该时段出土实物的形制及考古背景,在此基础上,才有可能进一步追溯史前玉琮的功能与源流。

## 一、文献所见玉琮功能与形制

### 1、琮的功能

“琮”之名始见于《周礼》、《仪礼》,其作用大致可

归纳为三类：

(1)礼地：

《周礼·春官·大宗伯》：

“以玉作六器，以礼天地四方：以苍璧礼天，以黄琮礼地，以青圭礼东方，以赤璋礼南方，以白琥礼西方，以玄璜礼北方。”

(2)朝聘：

《周礼·秋官·大行人》：

“圭璋曰先，朝聘以之；璧琮曰加，享礼以之；琥璜曰将，大飨以之。”

《周礼·秋官·小行人》：

“小行人掌邦国宾客之礼籍。以待四方之使者……合六币：圭以马，璋以皮，璧以帛，琮以锦，琥以绣，璜以黼。此六物者，以和诸侯之好故。”

《周礼·考工记·玉人》：

“璧琮九寸，诸侯以享天子。”

“大琮十有二寸，射四寸，厚寸，是谓内镇，宗后守之。”

“駟琮八寸，诸侯以享夫人。”

《仪礼·聘礼》：

“享君以璧，享夫人以琮。”

(3)斂尸

《周礼·春官·典瑞》：

“駟圭、璋、璧、琮、琥、璜之渠眉。疏璧琮以斂尸。”

2、琮的形制

文献中关于琮形制的记载，始见于班固《白虎通义·文质篇》：

“何谓五瑞？谓圭、璧、琮、璜、璋也。……半圭为璋。方中圆外曰璧。半璧曰璜。圆中牙身玄外曰琮。”

“内圆象阳，外直为阴，外牙而内凑，像聚会也，故谓之琮。后夫人之财也。”

其后有许慎《说文解字》：

“琮，瑞玉，大八寸，似车缸。”

此外汉儒对礼书的注疏中也有对琮形制的描述，如《周礼·春官·大宗伯》“六器”条下郑玄注：

“琮之言宗也，八方所宗也。外八方象地之形，中虚圆，以应无穷，象地之德，故以祭地。”

这些描述虽然不尽相同，但有一点不变：琮必须外方内圆中空。与此同时，东汉时期的碑刻上也屡有六器并列的图像，其中玉琮的形象基本符合汉儒的文字描述（图一），可见东汉时人对于“琮”的认识比较一致。

值得注意的是，汉碑中的玉琮形象均作片状，并未出现形良渚文化那种形体高大的多节玉琮，也没



图一 汉碑中的玉琮形象

1.柳敏碑阴玉琮 2.益州太守碑阴玉琮 3.单排六玉碑阴玉琮 4.双排六玉碑阴玉琮

有齐家文化较多见的矮方柱体玉琮。我们认为：汉碑中片状的玉琮并不是俯视图，而很可能是当时实际使用的某类玉琮<sup>⑤</sup>。

## 二、西周—汉代考古发现所见玉琮

虽然礼书中对于琮的用途难免有理想化的推行，但也提示我们：《周礼》、《仪礼》中“琮”的实物应该在西周—两汉时期的祭祀遗址或墓葬中找寻。同时，根据原始文本，生前能够使用琮的人级别都很高，如果这部分朝聘用琮能够用于随葬的话，应该会出自较高等级的墓葬，并且可能与女性有更为密切的关系。

据笔者统计，目前考古报告中发表的两周出土玉（石）琮 100 余件，已知有 15 件左右出土于地层、灰坑或窖藏，余者皆来自墓葬，有明确的出土位置的约 90 件。在已发现的周代祭祀遗存中，尚未发现琮。秦汉时期出土玉琮数量约 10 件，其中 2 件来自墓葬，其余均出自与祭祀相关的遗址。

### 1、非墓葬出土的玉琮（表一）

西周时期非墓葬出土的玉琮，或器形残破，或缺少出土背景信息，目前还难以展开更多讨论。春秋时期的三件玉琮，吴县窖藏玉琮（图二，7）本身已残破，残存部分形体高大且分节，应为新石器时代遗物。与之同出的还有 400 余件玉器、料器和彩石器，制作精美，埋藏时似未分区，原报告论证该窖藏性质为吴国宫廷逃亡时掩埋的珍宝，可从。凤翔出土的两件玉琮（图二，3、5）出土地点均在雍城内部，旁边有大量建筑构件，凤总 0134 号玉琮还与璧、璜等礼器同出，有可能也是作为礼器使用。

值得注意的是三批西汉时期的玉琮（图三），虽然目前均未发表全部资料，但可以说明两个重要问题：

#### （1）片状玉琮的性质与年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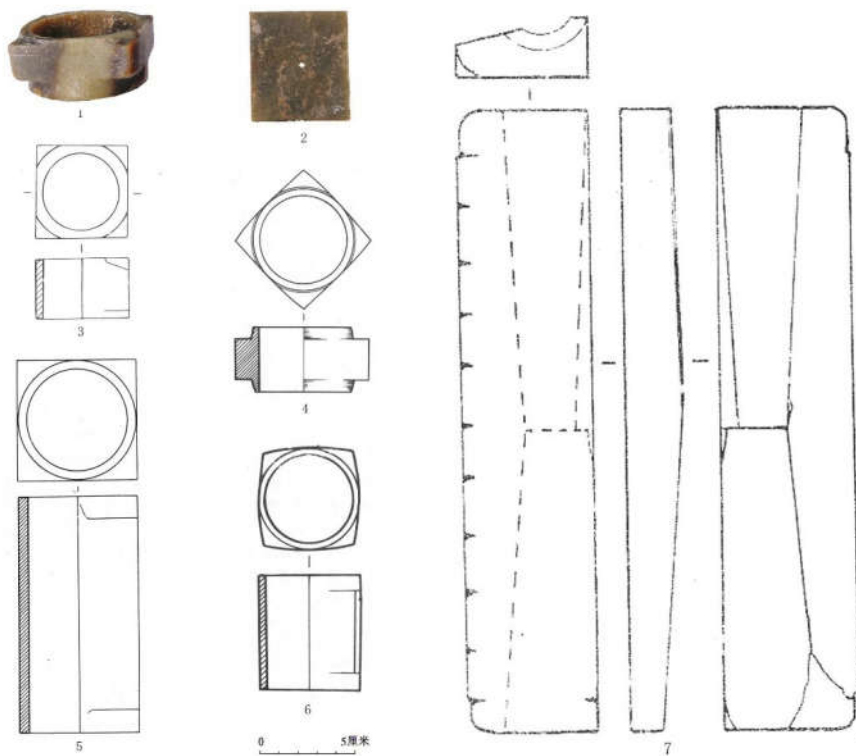
联志村和血池遗址中，均出土了一类近正方形，中有小圆孔的片状玉器。其中，联志村的方形玉片与璧、璜、圭、璋、琥同出，其余五种器类都属《周礼》“六器”，方形玉片的形制与汉儒注疏所言之“琮”相近，因此这套器物应该就是礼书中的“六器”，方形玉

器物号	器长 <sup>⑥</sup>	宽	厚/高	孔内径	出土单位性质	单位年代	备注
74 扶风案板灰坑玉琮	/	/	6.7	5.3	灰坑	西周	
74 云塘齐家玉琮	/	/	3.2	4	非墓葬	西周	
张家坡居址 T202:3:95	/	/	/	/	T202 第三层	西周	残损严重,形体小
西安南郊三门口出土玉琮	4.8	4.8	8.6	4	遗址	西周	
沔西兴旺村出土玉琮	6.8	6.8	5.4	5.4	遗址	西周	
吴县严山窖藏 J2:1	/	残宽 6.2	29.3	/	窖藏	春秋晚期	原单位已破坏,收集器物 402 件,其中玉器 204 件
凤总 0133	6.5	6.5	12.7	5.2	雍城内偏北部,建筑基址附近	春秋	
凤总 0134	6	6	3	5.2	雍城内偏北部,建筑基址附近	春秋	同出璧、璜等 14 件
1971 西安联志村	5	4.6	0.6	极小	村民取土发现	西汉	一对,尺寸相同
1980 西安芦家口村	7	7	3.5	6	据地表 1 米深	西汉	一对,尺寸相同
2016 凤翔血池村	/	/	/	/	祭祀坑中出土	西汉	与璜、男女玉人成组同出,已发现多组

片无疑是“琮”。

2016 年凤翔血池遗址又一次出土了这种琮,从目前公布的材料来看是以 1 琮、1 璜、2 玉人(男女各一)的组合成套出土,每套尺寸不同,不知是否遵循特定的比例缩放。


















从已发表材料来看,与联志村“六器”同时出土的还有两对扁平状玉人(2 男 2 女)<sup>⑦</sup>,由于这批玉器缺乏出土背景信息,曾一度被认为是战国晚期-秦的遗物<sup>⑧</sup>。2004 年礼县鸾亭山祭祀遗址中,又发现了类似的男女玉人,同出玉器还有圭、璧等礼器。通过科



图二 西周-汉代非墓葬出土的玉琮

1.西安芦家口村出土玉琮 2.西安联志村出土玉琮 3.凤总 0134

4. 74 云塘齐家出土玉琮 5.凤总 0133 6. 74 案板灰坑出土玉琮 7.吴县严山窖藏 J2:1

	联志村	芦家口村	血池村
璧			未出土
琮			
圭			未出土
璋			未出土
璜			
琥			未出土
玉人			

图三 西汉祭祀遗址出土玉器对照图

学发掘和共出器物可知，玉人与礼器所在单位的年代约当西汉武帝时期。2016年血池村祭祀遗址中出土玉人及礼器的单位，年代也在武帝或更晚时期<sup>⑨</sup>。由此可以推论，联志村玉人及同出礼器的年代也已进入西汉<sup>⑩</sup>，联志村和血池所出片状玉琮的埋藏年代应在西汉中晚期，其形制可以与东汉碑刻中的片状琮形式相对应。汉碑中的玉琮多为八角星状，很可能是两块片状玉琮叠放交错的形象<sup>⑪</sup>。

### (2) 片状玉琮与方柱状玉琮的关系

1980年西安芦家口村出土的玉器中再次出现了“六器”与男女玉人的组合，器物风格与联志村玉器非常接近，其年代也应在西汉中期前后。芦家口村位于汉未央宫遗址内，有学者认为这些玉器是汉代在未央宫内祭天的遗存<sup>⑫</sup>。与联志村组合不同的是，芦家口“六器”中的玉琮呈方柱状，从玉料特征来看，两枚玉琮应是由一枚齐家玉琮横切两半，改制而成<sup>⑬</sup>。由此可知：在西汉的祭祀仪式中，片状玉琮和方柱状玉琮可以通用。虽然碑刻图像中没有方柱状玉琮的形象，汉儒注疏的描述也不甚明晰，但在汉人观念中，片状玉琮与方柱状玉琮是同一种器物。这一点是

连接汉代文献、汉代玉琮及汉以前出土玉琮实物的关键。

### 2、墓葬出土的玉琮

我们梳理了西周至两汉有明确出土的位置信息的随葬玉琮，将其划分为内棺中与内棺外出土两大类。内棺中出土的玉琮，其位置靠近墓主遗骸，有些甚至直接接触墓主的肢体，有可能是文献记载的敛尸用玉琮。

#### (1) 内棺中出土的玉琮

内棺中随葬的玉琮，主要集中在出土于墓主头部、腰腹部、下肢等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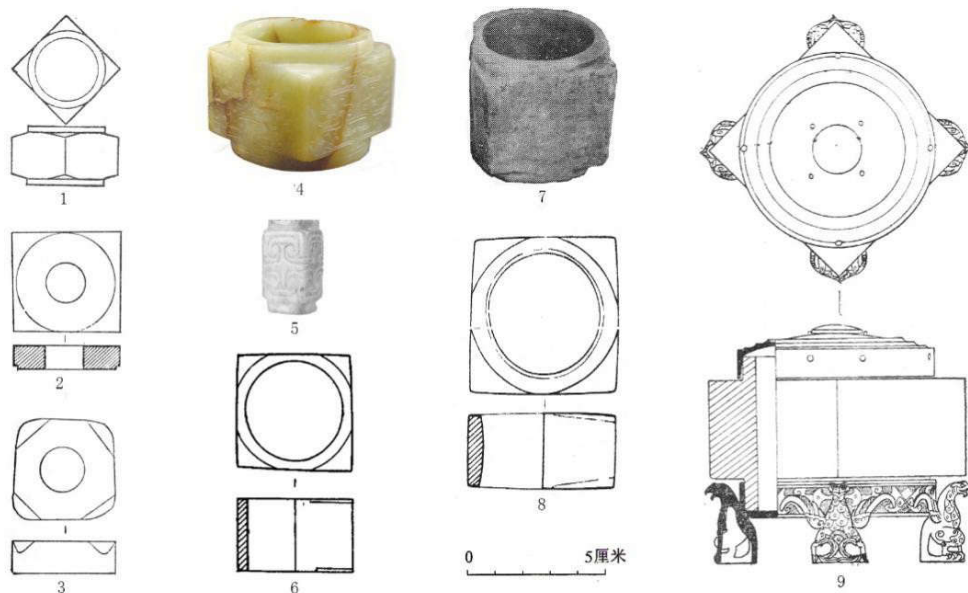
出土于墓主头部的玉琮大致可分为两类（表二），一类形体较小，孔径不大，或与其他小型石器集中同出（如临淄郎家庄殉人头部的小玉琮），或有精美的纹饰（如虢国墓地 M2013:31）；另一类有一定高度，孔径较大，一般置于头顶，独立使用（如花园村 M15:23、北澧村 M1:101 等）。我们认为前者应为发饰，头部出土这种小玉琮的墓主多为女性，似乎也能支持这个判断。后者与一些两周墓葬中出土的玉质圆筒形“束发器”体量及出土位置相似，一般距墓主



器物号	器长	宽	厚/高	孔径	出土位置	墓葬年代	墓主性别
琉璃河 M205:64	2.5	2.5	1.9	2	墓主头部	西周早期	不明, 随葬品有兵器
西安花园村 M15:23	5.5	/	6.2	5	墓主头顶	西周中期	不明, 随葬品有兵器
晋侯墓地 M91 出土圆形玉琮	/	/	/	/	墓主头顶	西周中期	男
晋侯墓地 M13 出土括发玉管	/	/	/	/	墓主头顶	西周早中期之际	女
平顶山北澧村 M1:101	/	/	2.5	3.7	墓主头顶	西周晚期	男
虢国墓地 M2013:31	/	1.7	3.2	0.6	墓主头部左侧	西周晚期	女
晋侯墓地 M8 出土玉筒	/	/	/	/	墓主头部	西周晚期	男
晋侯墓地 M31:113	/	/	/	/	墓主头部	西周晚期	女
晋侯墓地 M102 出土玉琮	/	/	/	/	墓主头部左侧	两周之际	女
上马 M4078:28	3.9	3.9	2.5	3.3	墓主头顶	春秋早期	不明
郎家庄 K8 出土玉琮	/	/	1	/	殉人头部	春战之际	女
郎家庄 K10 出土玉琮	/	/	0.8	/	殉人头部	春战之际	女
曾侯乙墓 E.C.11:53	/	/	5.4	5.5	墓主头部左侧	战国早期	男
涟水三里墩 8 号玉琮	/	/	8.4	/	墓主头部	西汉	男

头部较远,孙庆伟先生对此类器物的性质做过分析,认为出土于头部圆筒形束发器也是玉琮的一种,凡有这类琮的墓主,头部就不再出土玉璧,因而推论头顶置琮与头顶置璧的性质相同,璧与琮都是天门的象征<sup>①</sup>。我们认同这个观点,并认为这类出土于头顶的玉琮可称为敛尸用琮,表二中琉璃河 M205:64、花

园村 M15:23、平顶山北澧村 M1:101、上马 M4078:28 和曾侯乙墓 E.C.11:53 玉琮均为内圆外方形制;晋侯墓地 M91 出土的“玉束发器”、M13 出土的“括发玉管”、M8 出土的“玉筒”、M31:113 和 M102 出土的玉琮则为圆筒形,两种形制的玉琮用途与性质应该相同。



图四 西周-汉代墓葬墓主头部出土的玉琮

1.琉璃河 M25:64 2.郎家庄 K10 出土玉琮 3.郎家庄 K8 出土玉琮 4.曾侯乙墓 E.C.11:53 5.虢国墓地 M2013:31 6.上马 M4078:28 7.西安花园村 M15:23 8.平顶山北澧村 M1:101 9.涟水三里墩 8 号玉琮

西汉时期出土于墓主头部的玉琮仅有江苏涟水三里墩的一件,且配有精美的器盖和底座,整体被改制成一个玉盒。这件玉琮的出土位置虽然也靠近墓主头部,但其功能已经完全改变,与敛尸无关。

棺内玉琮还常见于墓主的腰腹部(表三),其中晋侯墓地 M8:235、M91 出土玉琮和洪洞永凝堡 BM5:9 的位置最为清晰,均置于墓主大腿根部。这三个墓的墓主均为男性,腿间玉琮应是作为生殖器套使用。另外 3 件两周时期出土于内棺中部的玉琮,墓主也均为男性,这些玉琮也应该是生殖器套。西汉时期刘胜玉衣的生殖器套亦为玉琮改制而成,一般认

为这是为了保护死者的“精气”。这种观念和用法当可追溯至西周晚期,刘胜玉衣的生殖器套选用玉琮改制,恐怕也不仅是因为形似,更是两周丧葬观念的延续。

内棺中墓主下肢处也常见玉琮随葬,其中又以小腿侧最为多见(表四)。不过这些玉琮多在报告中一笔带过,信息极其有限,礼书及注疏中也不见相应记载,对其功能、性质的研究还有待更多资料来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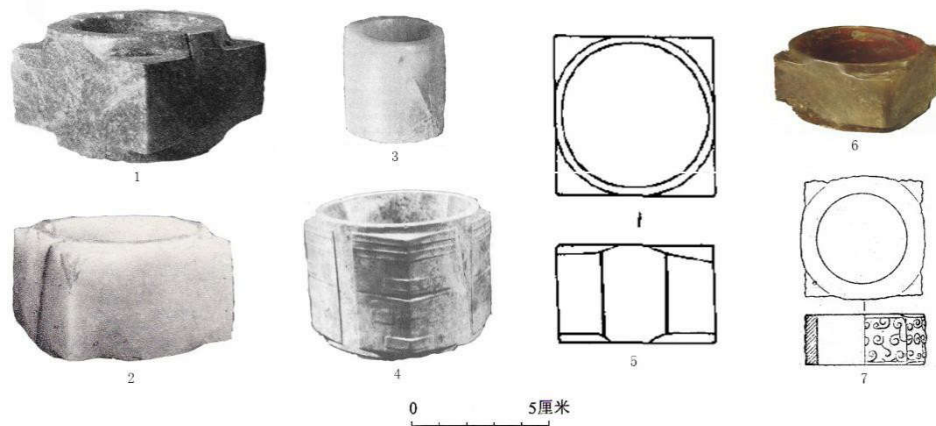
此外,内棺中出土的玉琮还被放置于墓主口内、手边、胸口等处(表五)。除手边的小琮明显是作为饰

表三 西周-汉代墓葬内棺中部出土玉琮一览表

器物号	器长	宽	厚/高	孔径	出土位置	墓葬年代	墓主性别
晋侯墓地 M8:235	7	7	5.9	6.3	大腿根部	西周晚期	男
晋侯墓地 M91 玉琮	/	/	/	/	股骨间	西周晚期	男
洪洞永凝堡 BM5:9	/	/	4	3	大腿根部	西周晚期	男
梁带村 M27:218	7.4	7.4	3.5	6.7	腰腹部	春秋早期	男
长沙浏城桥 M1:150	5.4	5.4	5.2	3.6	墓主腰部	春秋晚期	男
洛阳北城墙 M60:29	/	/	/	/	内棺中部	春秋晚期	男
满城汉墓 M1:5232	6.8	/	/	6.6	玉衣下腹部,改制成罩生殖器的玉盒	西汉	男

表四 西周-汉代墓葬墓主下肢出土玉琮一览表

器物号	器长	宽	厚/高	孔径	出土位置	墓葬年代	墓主性别
晋侯墓地 M8:204	/	/	/	/	墓主小腿侧	西周晚期	男
晋侯墓地 M8:207	/	/	/	/	墓主小腿侧	西周晚期	男
虢国墓地 M2011:458	/	6.3	4	5.9	墓主左大腿外侧	西周晚期	男
梁带村 M27 玉琮 3 件	/	/	/	/	股骨侧 1,小腿侧 2	春秋早期	男
太原金胜村 M251:639-1	/	/	/	/	右侧大腿外	春秋晚期	男
太原金胜村 M251:352	4.3	4.3	1.9	3.4	右腿外侧,与一璜一璧叠放	春秋晚期	男
曾侯乙墓 E.C.11:144	/	/	5.3	/	右腿左侧	战国早期	男



图五 西周-汉代墓葬内棺中部及墓主下肢出土的玉琮

1、3、4、6.内棺中部出土的玉琮(长沙浏城桥 M1:150、洪洞永凝堡 BM5:9、晋侯墓地 M8:235、梁带村 M27:218) 2、5、7.墓主下肢出土的玉琮(曾侯乙墓 E.C.11:144、虢国墓地 M2011:458、太原金胜村 M251:352)

表五 西周-汉代墓葬内棺其他位置出土玉琮一览表

器物号	器长	宽	厚/高	孔径	出土位置	墓葬年代	墓主性别
张家坡 M318:5	3.3	/	2.5	5.2	墓主人口内	西周早期	不明
鹿邑太清宫 M1:337	1.9	1.9	2.5	0.5	棺内中部偏东	商末周初	男
79 济阳刘台子 3 号玉琮	3.6	3.5	2	/	人架左手拇指处	西周早期	可能为女性
济阳刘台子 M6:42	/	/	4.1	3.3	墓主人胸部正中	西周早期	女
沂水刘家店子 M1 玉琮	/	/	/	/	胸部	春秋中期	男
当阳赵巷 M4:44	/	/	5.5	5.4	贴身随葬	春秋中偏晚	男
分水岭 M25:92、93	4.6-4.9	4-4.9	0.9-1.85	1-1.45	分置于内棺东北、西北二角	战国早期	女
分水岭 M12:39	5.2-5.7	4.6-5.3	0.9-1.2	0.88-1.6	共 3 件, 内棺侧板边缘	战国早期	不明
分水岭 M14:33	4	3.8	1.3	0.9	共 14 件, 近内棺侧板, 内棺内外皆有	战国早期	不明

品使用外, 其余位置的琮应当也具有敛尸的性质。《周礼·天官·太宰》“大丧, 赞赠玉、含玉。”郑司农云:“含玉, 璧琮。”贾公彦疏:“为璧琮之形也。”孙诒让认为“古书说含玉未有为琮形者, 先郑说疑以朝聘享玉用璧琮, 意致含亦用是也。”张家坡 M318 墓主口中的碎玉琮当是口含无疑, 可证郑众之说不误。

需要指出的是: 分水岭墓地中多见一种扁平状小玉琮。根据原报告的墓葬平面图, 除 M25 的两件玉琮可以明确是出土于内棺东北、西北两角外, 其余小玉琮基本都出土于内棺外。表五中收录的 M12、M14 出土玉琮均为多件同出, 散见于棺侧板内外, 远离墓主身体。由于该墓地的发掘年代较早, 遗失信息较多, 不排除这些小玉琮是棺盖塌落后坠入内棺中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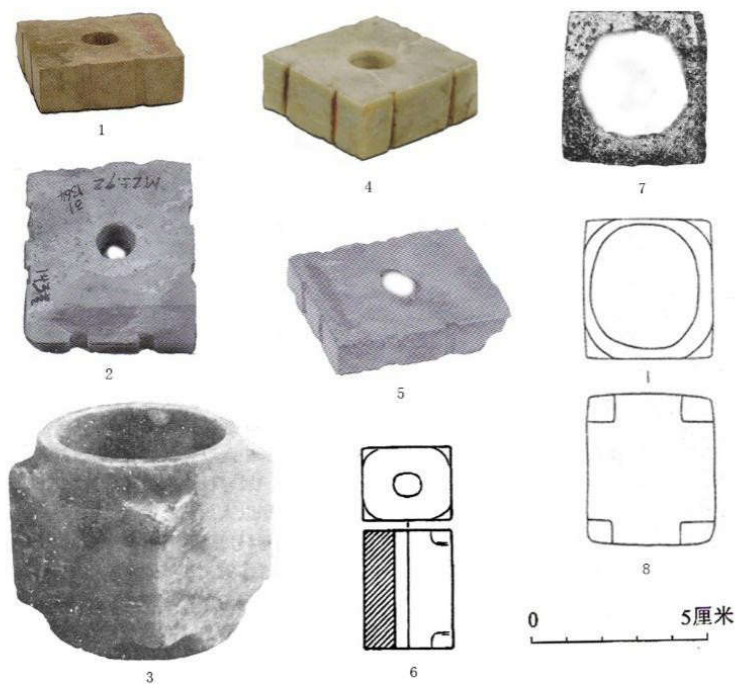
通过上文的列举分析可知, 两周墓葬内棺中出土的玉琮确有敛尸之用, 具体形式有置于头顶当作“天门”、作为生殖器套保护“精气”、以碎琮作口含等。其核心还是围绕“魂魄”和“玉为精物”这两个基本观念。至于郑玄注中所说:“以敛尸, 圭在左, 璋在首, 琥在右, 璜在足, 璧在背, 琮在腹, 盖取象方明, 神之也。”在考古中找不到相应的证据, 当是汉儒理想化的演绎。

礼书中所载“朝聘”用的玉琮是墓主身份地位的象征, 如果用于随葬, 理应与玉圭(戈)的情

形相似, 大量出土于内棺中较为固定、较为重要的位置。但从现有资料来看, 内棺中出土玉琮数量不多, 出土位置主要集中于头顶、腰腹与腿侧等处, 头顶与腰腹部的玉琮已可证明为敛尸所用, 腿侧出土玉琮暂无规律可循。在中国传统丧葬习俗中, 大腿或小腿外侧的重要性历来不显著, 朝聘所用的玉琮不太可能摆放在此处。

#### (2)内棺外出土的玉琮(表六)

墓葬中随葬的玉琮有近一半出土于内棺外, 其中大多数出土于棺椁之间, 个别摆放在二层台或棺



图六 西周-汉代墓葬内棺中其他位置出土的玉琮

1.分水岭 M14:33-1 2.分水岭 M25:92 3.当阳赵巷 M4:44 4.分水岭 M25:93 5.分水岭 M12:39-2 6.鹿邑太清宫 M1:337 7.79 济阳刘台子 3 号玉琮 8.济阳刘台子 M6:42

表六 西周-汉代墓葬内棺外出土玉琮一览表

器物号	器长	宽	厚/高	孔径	出土位置	墓葬年代	墓主性别	备注
张家坡 M32:1-3	4.6-5	5.1-6.5	4.8-9	3.8-4.3	东南角二层台上	西周中期	不明	共3件
张家坡 M170:197	4.3	4.3	5.5	3.6	墓东南隅棺椁之间	西周中期	男	
虢国墓地 M2001:637	1.9-2	1.9-2	5.25	1-1.1	内棺盖西南部	西周晚期	男	
晋侯墓地 M113:30	/	/	/	/	椁内北侧上层	西周早中期之际	女	
晋侯墓地 M113:144	/	/	/	/	椁内北侧东北角铜盃内	西周早中期之际	女	
太原金胜村 M251:3	5.3	2.7	2.2	0.8	墓室西南部, 陪葬人棺附近	春秋晚期	男	
太原金胜村 M251:478	4.1-5	4.3	1.2	0.9	墓室南侧	春秋晚期	男	
太原金胜村 M251:420、421、473、491、492	4.3-5.3	3.6-4.4	1-2.2	0.8-1.0	墓主内棺与中棺之间	春秋晚期	男	共6枚
山西潞河 M7:43、51	3.8	3.8	1.7	/	墓室内北部	战国初年	不明, 随葬兵器	盗扰
分水岭 M26:55	3.3	3.2	0.85	0.7	盗洞下方, 棺内	战国早期	不明	盗扰
分水岭 M53:26	3.8	3.8	1.8	1.5	棺椁之间, 近东南椁壁	战国早期	不明, 随葬兵器	
分水岭 M53:27	2.7	2.7	1.6	1.9	棺椁之间, 椁室西北角	战国早期	不明, 随葬兵器	
分水岭 M126 玉琮	3.4-4.2	3.1-4.1	1.42	0.8-1	棺椁之间	战国早期	男?	共9件
分水岭 M121:18	3.7	3.7	1.1	1.2	棺椁之间, 椁室东北角	战国早中期	不明	
分水岭 M258:19	3	3	1	/	棺外, 墓室东南角	战国早期	不明	
洛阳针织厂 M5269:12	5.5	5.5	0.4	2.4	棺椁之间	战国中期偏晚	男	
辉县褚丘 M2:13	3.4	3.4	2	/	棺椁之间	战国中晚期	不明。随葬明器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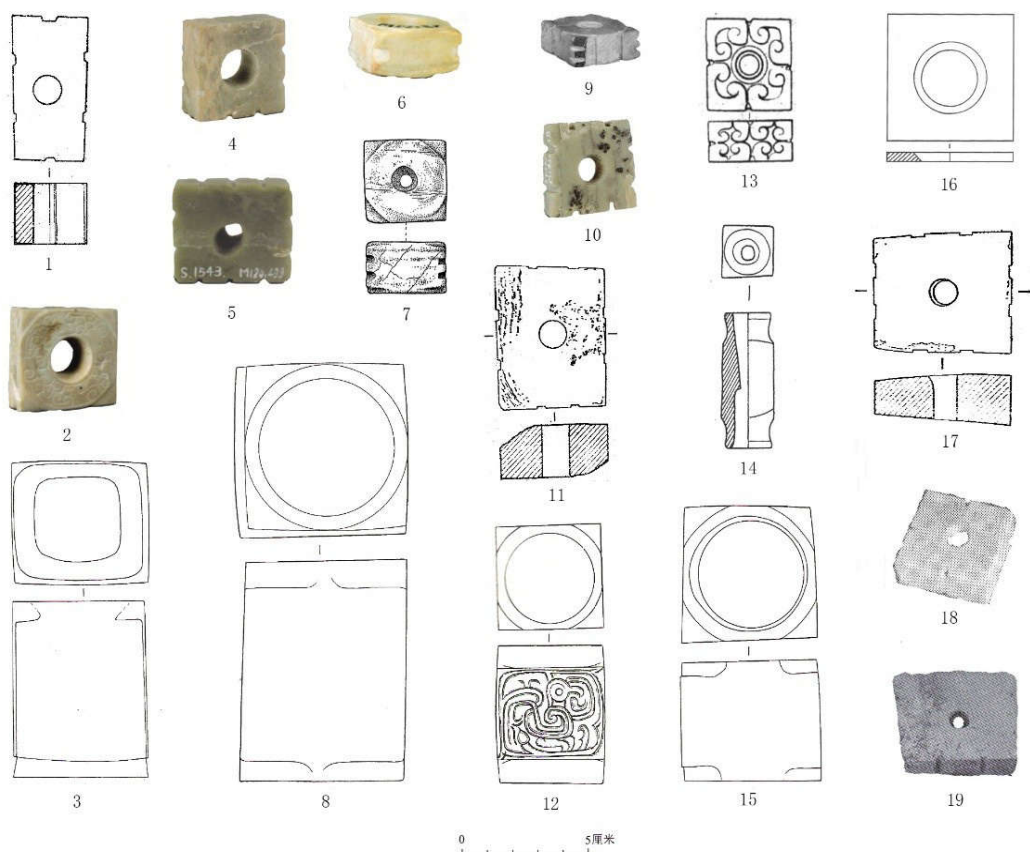
盖板上。从形制来看,西周时棺内玉琮和棺外玉琮的形制、尺寸差别不大,基本都是矮柱状,两端出射,射口外廓多内切于四边,孔内径较大。从玉质和造型来看,这一时期的玉琮多与齐家文化玉琮相似,有些显然是直接使用齐家玉琮,或由其改制而成。总体而言,整个西周时期的玉琮出土数量远低于圭、璧等礼器;多沿用前代器物而少独立制作;使用时无明显等级、数量差别;摆放位置多样,棺内棺外均有发现。

进入东周后,随葬玉琮形体逐渐矮小,射口高度降低,外廓边缘不明显,孔内径变小。棺内随葬玉琮的现象已较少见,特别是战国中期以后,玉琮已完全不见于内棺中。春秋晚期时,三晋地区出现了一批形态扁平的小玉琮<sup>⑧</sup>,射口孔径不超过2厘米,四个立

面各有1-2处纵向凹槽。这种器物与装饰用的玉片相似,但只有中心一个孔,有些还保留了射口的痕迹(如分水岭 M53:27、M126:306),形制与西周-春秋时期的琮有联系。伴随着这种形制的改变,玉琮的摆放位置也由棺内变为棺外,不再与墓主人的身体接触。这种变化背后,应该反应了当时社会对玉琮认知的改变。此时的玉琮不再是敛尸所用,而可能与安葬有关。其作用到底是装饰内棺,还是安葬墓祭,目前材料还难以说明。鉴于西汉时的片状玉琮基本用于祭祀,我们推测,战国时期置于棺外的片状琮更可能与祭祀有关。

### 三、结论





图七 西周-汉代墓葬内棺外出土的玉琮

1.太原金胜村 M251:3 2.分水岭 M126:306 3.张家坡 M32:1 4.分水岭 M53:26 5.分水岭 M126:499 6.分水岭 M53:27 7.辉县褚丘 M2:13 8.张家坡 M32:2 9.分水岭 M258:19 10.分水岭 M121:18 11.太原金胜村 M251:473 12.张家坡 M170:197 13.山西潞河 M7:43 14.虢国墓地 M2001:637 15.张家坡 M32:3 16.洛阳针织厂 M5269:12 17.太原金胜村 M251:492 18.山西潞河 M7:51 19.分水岭 M26:55

通过上文的梳理和分析，我们对于西周至汉代玉琮的形制、使用方式有了较详细的了解，主要可以得出以下几点认识：

1、从形制来看，春秋之前多见矮方柱形玉琮，战国时逐渐变矮，西汉的多为片状。矮方柱状的玉琮多是对齐家文化玉琮的继承或模仿，扁平的小玉琮则是始见于春秋晚期的创新器形。

2、玉琮的“礼地”功能在两周时尚无可靠实例，西汉中期以后才出现了完整的“六器”，并与男女玉人配合用于祭祀，琮在其中很可能承担“礼地”的作用。这也说明《周礼》中的“六器”并不是对现实礼仪的总结，而是构建了一种理想化的体系，汉武帝时才将这种理想转变为现实。

3、玉琮的“敛尸”功能主要体现在两周时期的墓葬中，西汉时已基本不见。西周至春秋早期的玉琮多出土于棺内，或置于头顶当作“天门”、或作为生殖器套保护“精气”、或以碎琮作口含等。这种摆放方式应

与周人的“魂魄”和“玉为精物”两个基本观念有关。

4、战国时期，随葬玉琮的位置由棺内各处渐渐转移至棺外，形体开始向西汉时的片状玉琮转变，其功能也有可能从敛尸向祭祀转化。这一时期应是研究玉琮功能的关键。

5、玉琮的“朝聘”功能，在现有材料中还无法确证。从随葬玉琮的墓主性别来看，男性明显多于女性，礼书中“宗后守之”或“享夫人”的记载有偏差。

综上所述，考古发现的西汉玉琮，多与其他玉礼器同出，有明确的“六器”的组合，符合文献中“礼玉”、“瑞玉”的功能。两周时期的玉琮，更多地体现出敛尸、安葬的用途，其宗教、礼仪的性质并不明显，与礼书中的记载难以对应，不宜称之为“礼器”。

#### 注释：

① 先秦典籍中对于琮的记载，可参见孙庆伟：《<考古工

记·玉人》的考古学研究》，《考古学研究（四）》，科学出版社，2000年；《周代金文所见用玉事例研究》，《古代文明》第3卷，文物出版社，2004年。

②近年关于《仪礼》成书年代的研究可参见：a.丁鼎：《〈仪礼·丧服〉考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b.邓声国：《清代〈仪礼〉文献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c.冯峰：《从出土器物看〈仪礼〉的成书年代》，《海岱学刊》2014年第1期。

③a.钱穆：《周官著作时代考》，《燕京学报》第十一期；b.郭沫若：《周官质疑》，《金文丛考》，人民出版社，1954年；c.杨向奎：《周礼的内容分析及其制作时代》，《山东大学学报》1954年第5期。

④彭林：《〈周礼〉主体思想与成书年代研究（增订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

⑤图像均采自宋·洪适：《隶续》，中华书局，1985年。

⑥玉器尺寸单位均为厘米，下同。

⑦玉人资料见许卫红：《再论甘肃礼县鸾亭山等地出土玉人的功用》，《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2015年第4期。

⑧a.师小群、王蔚华：《秦代祭祀玉人》，《文博》2006年第3期；b.刘云辉：《陕西出土东周玉器》，文物出版社、众志美术出版社，2006年。

⑨据田亚岐研究员讲座观点。

⑩梁云认为联志村所在地即为汉武帝所建“泰一坛”，具体论证见梁云：《对鸾亭山祭祀遗址的初步认识》，《中国历史文物》2005年第5期。

⑪联志村目前发表的两枚片状玉琮大小相等，血池发表了5套玉琮组合，除最大者为单独一套外，其余四套组合的尺寸两两相近，因此不排除尺寸相近的两套为一组使用的可能性。要证实这种假设，还有待资料的全面公布。

⑫梁云：《对鸾亭山祭祀遗址的初步认识》，《中国历史文物》2005年第5期。

⑬刘云辉：《陕西出土东周玉器》，文物出版社、众志美术出版社，2006年。

⑭论证过程详见孙庆伟：《晋侯墓地出土玉器研究札记》，《华夏考古》1999年第1期，本文不再赘述。

⑮以太原赵卿墓、潞河M7及分水岭墓地出土的玉琮为代表。

上接第97页

⑲河北省文物研究所：《战国中山国灵寿城——1975~1993年考古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5年。

⑳常怀颖：a.《郑州商城铸铜遗址研究三题》，《三代考古》（五），科学出版社，2013年；b.《侯马牛村铸铜遗址研究三题》，《古代文明》（第9卷），文物出版社，2013年。

㉑㉒白云翔：《手工业考古论要》，《东方考古》（第9集），科学出版社，2014年。

㉓㉔对泥料的制备的粗浅讨论，可参常怀颖：《侯马、新郑铸铜遗址春秋礼乐器范的选料、制备与技术传统浅说——先秦铸铜遗址操作链研究之一》，《青年考古学家》2007年第十九期。

㉕㉖《侯马牛村铸铜遗址研究三题》，《古代文明》（第9卷），文物出版社，2013年。

㉗有学者在其论文中曾认为某些铸铜遗址中发现的烧结面较差，复原可能烘焙温度不高的窑或与烘范有关。但烘范所需温度低，控制火力温度一样可以达到目的，未必需要专门设不同的低温窑。

㉘周文丽等：《中国古代冶金用坩埚的发现与研究》，

《自然科学史研究》第35卷第3期，2016年。

㉙a.徐劲松、余夏红：《盘龙城遗址灰烬沟遗迹性质浅析》，《江汉考古》2016年第2期；b.邱诗莹：《浅论盘龙城灰烬沟遗迹》，《南方文物》2016年第4期。

㉚㉛赵辉：《遗址中的“地面”及其清理》，《文物季刊》1998年第2期。

㉜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巩县铁生沟》，文物出版社，1962年。

㉝郑州市博物馆：《郑州古荥镇汉代冶铁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78年第2期。

㉞赵辉：《长江中游地区新石器时代墓地研究》，《考古学研究·四》，科学出版社，2000年。

㉟陈建立：《略论田野考古与文物保护的信息提取问题》，《中国文物报》2017年3月10日。



# 略谈铸铜作坊的空间布局问题\*



常怀颖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摘要:** 本文通过中国先秦时期铸铜遗址的发现情况,讨论了铸铜作坊各生产环节遗存在作坊内部的空间布局问题。从堆积的判断到各类生产遗存的时空关系,探讨了铸铜作坊中各种遗迹现象的时间关系与生产操作链条的逻辑关系,以此讨论铸铜作坊功能分区的复原研究。

**关键词:** 空间布局; 堆积; 遗迹关系; 共时性; 操作链

**Abstract:** This article first summarizes discoveries of bronze foundries in the pre-Qin periods in order to investigate the chaîne opératoire of bronze production and the spatial layout of each procedure. For this purpose, the article clarifies a wide range of technical issues including the identification of remains and temporal-spatial relationship of different types of debris. Building on this foundation, this article tries to reconstruct the sequence of different types of features or remains and their logical relationship in chaîne opératoire. The author argues that the discussion in this regard can lay down the foundation for the reconstruction study of spatial division and corresponding organization of ancient bronze foundries.

**Key Words:** Spatial layout; Remains; Relationship of features; Temporary relationship; Chaîne opératoire

作为礼仪与器用最重要的物质载体,铜器在先秦社会的意义是毋庸置疑的。然而,作为一种手工业产品,生产技术与流程,无疑才是它作为器物的核心问题。至于它所承载的社会、信仰、等级、经济与美学意义,应该是从器物本身升华而出的形而上学。检点既往研究,对铜器的生产研究显然不及铜器的历史、社会、信仰与美学意义研究成果丰硕,而对铜器的生产场所与流程讨论,与铜器生产技术研究相比,就尤显薄弱。

1928年至今,在偃师二里头<sup>①</sup>、郑州南关外与紫荆山<sup>②</sup>、偃师商城<sup>③</sup>、黄陂盘龙城<sup>④</sup>、安阳殷墟小屯东北地与西北地<sup>⑤</sup>、苗圃北地<sup>⑥</sup>、孝民屯<sup>⑦</sup>、薛家庄与高楼庄<sup>⑧</sup>、樟村吴城<sup>⑨</sup>、老牛坡<sup>⑩</sup>、临城补要村<sup>⑪</sup>、清涧辛庄村、阜南台家寺<sup>⑫</sup>、洛阳北窑<sup>⑬</sup>、周原李家<sup>⑭</sup>、岐山周公庙<sup>⑮</sup>、孔头沟<sup>⑯</sup>、天马-曲村<sup>⑰</sup>、洛阳东周王城<sup>⑱</sup>、侯马牛村<sup>⑲</sup>与白店<sup>⑳</sup>、夏县禹王城<sup>㉑</sup>、新郑郑韩故城<sup>㉒</sup>、曲阜鲁故城<sup>㉓</sup>、邯郸城<sup>㉔</sup>、临淄齐故城<sup>㉕</sup>、易县燕下都<sup>㉖</sup>、中

山国灵寿城<sup>㉗</sup>等遗址,先后发现了先秦时期铜器生产行为的遗存。这些遗存或多或少,反映了先秦铜器生产场所的部分面貌。

在我看来,考古发掘与调查所获的资料必然是片段与零散的。只有将各类遗迹与遗物放置在生产场所的背景之中,才有可能草蛇灰线般地将只鳞片爪串联在一起,最大限度地发挥其证据效力。铸铜作坊遗址是铜器生产过程与生产链条复原的最直接证据,也是解读各类不好确定功能与性质的原材料、生产工具、设施(遗迹)、产品、半成品和废弃物(遗物)的关键线索。

对铸铜作坊解读的关键,是确定考古调查与发掘发现的作坊内各种遗迹,在使用过程中作为生产设施时的功能与性质,而要确定无言且破碎零散的遗迹,最困难的问题是确定其在作坊内所承担的功能。与这一问题密切相关的,就是遗迹间的相互空间位置。换言之,即作坊的空间布局结构,是可以帮助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晋陕冀地区夏商时期的生业与社会》(编号14CKG006)阶段成果。

我们对各种生产设施及其相互间的关系做出判断的。过去,我曾经以郑州商城和侯马牛村铸铜遗址中各类遗物的空间分布及相互关系探讨过铸铜作坊中部分遗迹的功能,以及因这些功能而看出的平面空间关系<sup>⑧</sup>。但看图画圈,终究是存在危险的。在随后的观察与实践,我深切认识到,铸铜手工业生产,可能是中国在进入复杂社会后,最为复杂的单一门类手工业,其生产场所所涉及的仓储区、作业区、废弃物处理区、管理者与工匠生活区等相互之间的联系及遗物的特点等,并不是仅依赖核心设施和废弃物就能确定复原的。

“一个作坊从建造、使用到废弃有一定的时间过程,并且在使用过程中往往有所修缮或改建,因此,既要注意总体布局的把握,也要动态地观察其变迁状况;生产遗迹的发掘和记录,在注意其形态、结构、大小等的同时,应关注其建造状况,使用痕迹、功能、废弃原因等”<sup>⑨</sup>。作为复杂手工业流程生产,作坊空间布局复原问题的是极为困难,甚或可以说是近乎无法确证的,但从田野考古学和既往发现与研究实例入手,还是有些许蛛丝马迹可做点滴梳整。下文不揣浅陋,愿以纸上谈兵的态度将下列不成熟的想法写出,以求批评。

### 一、理论与现实的铸铜作坊

一个完整的铸铜手工业作坊,应该是具备铸铜生产各个生产链条所必须的生产设施、生产工具乃至废弃物的处理区域,或者说可能借由生产设施、生产工具或废弃物辨识出其明确的生产功能区划。但是,由于生产阶段的实际情况以及保存和发掘三个方面的原因,理论状态下的完整铸铜作坊,几乎是不可能被发现的。

古代铸铜生产,若不考虑铸铜工匠及其管理者的居所和生活空间、埋葬墓地,仅讨论生产环节,按照其生产流程,大体应该具有如下四个大的生产流程环节,各环节也应该存在的相关的原材料与必备设施。

原料制备:铸铜手工业生产的原料制备包括至少四个部分。第一部分是金属原料的准备,按照青铜合金配比的差异,可能需要准备的金属原料有铜、锡、铅;第二部分是燃料与辅助熔剂的准备,这其中可能需要的原材料有木材或木炭,助熔剂如萤石、石灰、氧化钙等;第三部分则是为泥范、泥芯、泥模的制作准备的原料,可能包括不同质地的泥料或泥坯及相关属合料如细砂、石灰、陈腐的植物属合料<sup>⑩</sup>。第四

部分则是相关生产工具如泥范生产需要的锥、针、刀等器具,熔铜环节需要的皮囊、鼓风机(管)、坩埚或浇包、熔炉的准备,打磨抛光环节需要的磨石、沙甚至兽皮等。在这个生产环节中,原则上应该有:1、各金属原料的存放地点;2、燃料与助熔剂的存放地点;3、泥料的制备地点,如沉泥池、搅拌池等。这个环节可能存在工棚。

制范:铸铜手工业在熔炼浇铸前最重要的生产环节是制备泥范。这一工艺流程中理论上应该存在的设施大体有:1、制范(芯、模)的生产空间(可能会在工棚内进行);2、范模阴干场所;3、范模烘焙窑或炉;4、待铸范模的存放场所。

熔炼浇铸:铸铜手工业的熔炼浇铸是生产的关键环节,这一流程在理论上应该存在的设施有:1、熔炉;2、大型器物可能有地面浇铸孔道;3、可能部分地存在工棚类设施。

打磨修整:铸铜产品在破范取芯后需要打磨范线,甚至抛光,因此这一流程应该存在的设施就是有碎石或者细砂的打磨场所,理论上可能是沙坑、沙堆或者有较多石屑集中的场所,这一场所未必有工棚,可能就在露天进行。

除了上述分生产环节的必备设施外,各生产环节都可能用到的水源(井)、活动场所的踩踏面(或生产地面)、工业垃圾的遗弃场所也是一个手工业作坊中必备的设施或遗迹。

在理论层面上讲,一个保存完好且全面揭露的铸铜手工业遗址应该具有上述各生产环节中的各类遗存,并且存在相应的可以固态形式保存的手工业废弃物(生产过程中气态的废气、液态的废水暂不在本文讨论范围内)<sup>⑪</sup>。但是,假若不是类似火山喷发造成的瞬时毁灭,古代手工业生产场往往因为自身生产活动的持续与重复进行,造成同一生产地点有先后更迭影响、破坏,加上作坊废弃后在同一地点因为各类农耕生产、日常生活、地貌微环境改变、水土流失、土地改造等原因,理论上完整的铸铜手工业作坊往往无法得以完整保存。另一方面,因为铸铜作坊本身的等级差异或者因为“流水线”式的生产分工,会造成不同生产区域的功能差异,因此会造成被作为“铸铜作坊”的某一生产区域未必如“理论”般的完整。第三,对于一个理论上要素俱全的铸铜遗址,是需要一定的空间范围方能完整承载各个生产环节的。即便有幸保存完整,但实际考古工作中,因为种种主客观原因,无法大面积发掘,全面揭露,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铸铜作坊遗址空间布局的判断与复原。



将理想状态下铸铜手工业各个生产环节理论上应该存有的关键生产设施,与已公开发表材料的铸铜遗址中发现的遗迹拟合对比,大体上是能够反映目前中国先秦铸铜遗址作坊的核心遗存发现的现实情况的。

**金属原料存储:**除了偶尔有铜锭被零星发现外,目前未在铸铜遗址内发现有专门的铜料或铜锭存储设施。但是,在部分遗址内曾发现有铅料的存储设施。殷墟同乐花园 2015 年曾发现一个专门存储铅锭或铜铅共生矿的粗炼成品窖藏坑,坑内共发现铅锭 293 片,总重量逾 5 吨,如果配制含铅 10% 的合金,则有 50 吨的青铜,理想状态下可能铸造 20kg 的铜器 2500 件。侯马牛村铸铜遗址第 II 地点 T309H329 是另一处曾发现的铅锭存储坑,坑内存有铅锭 11 块,共重 190 公斤。锡料在遗址内少有发现,可能与锡容易发生“锡疫”有关,同时也应当与既往铸造作坊内缺乏浮选,尤其是对重浮物的采集有关。

**燃料与助熔剂存储:**目前未发现明确属于铸铜手工业生产的燃料与助熔剂存储空间。

**泥范原料存储:**目前仅在殷墟孝民屯发现了范土沉淀坑、练泥坑和未烘陶范的阴干坑。

**制范场所:**在侯马牛村遗址 II 号遗址中有较明确的制范场所<sup>⑧</sup>。

**烘范陶窑:**虽然侯马牛村铸铜遗址 XXII 号地点 Y6、新郑中行铸铜遗址中的部分窑址被怀疑为烘范窑,但缺乏直接和确实的证据,很难定论确认上述诸窑为烘范窑<sup>⑨</sup>。在周公庙遗址发掘过馒头式烘范窑,调查时还发现有范托及其上的銻铃范。

**未铸范模存放场所:**目前未铸范模集中存放在侯马牛村遗址 II 号地点、白店古城几座灰坑和新郑中行铸铜遗址有发现。牛村古城 II 号地点有房屋 18 座,其中有 10 座可知存放有未铸陶范、模<sup>⑩</sup>。白店古城 H15、H20 等数座灰坑存储较多未铸范模(尤其是数量较多的陶模),应该也是模范存储地点。需要指出的是,据这几座灰坑称“白店铸铜遗址”,尚待斟酌,盖因发掘区缺乏浇铸环节的核心设施遗迹和遗物,很难将其定性为“铸造遗址”。新郑郑韩故城中行 H744 中存放有钱范 220 余块,部分钱范是完整的。由于双合范的钱范可以多次使用,因此 H744 当具有集中存放陶范的功能。

**浇铸熔炼场所:**在二里头铸铜遗址 F9、郑州商城南关外与紫荆山铸铜遗址、殷墟孝民屯、侯马牛村 XXII 号地点、新郑中行、燕下都、齐临淄等遗址中皆发现了比较明确的浇铸场所。所发现的浇铸核心设施,有地坪式浇铸场、有半地穴或地面工棚的浇铸场

所,也有露天地面置芯的大型器物浇铸场、地面浇道。有的遗址中还曾发现了土坑熔炉或内加热式的熔炉<sup>⑪</sup>,但目前未发现保存完整且性质确定的熔铜炉。有学者曾认为盘龙城杨家湾发现的灰烬沟可能是熔铜浇铸场所或设施<sup>⑫</sup>,但目前看这一说法的证据还相对薄弱,仅可备为一说。

**打磨场所:**目前比较确定的打磨场所仅有牛村铸铜遗址 XXII 号遗迹中的相关单位可以确定。部分铸铜遗址中发现有较多磨石或储沙坑,虽可能与打磨行为有密切联系,但若确定为打磨场所,尚需要更多材料证明。

通过上文的拟合对比,结合前人所作的种种推测性复原研究,可以看出,即便将遗迹性质的认可尺度最大限度放宽,亦无法在某一处已发掘遗址中,复原某一时代较为完整的生产链条。事实上,近 90 年中发现的三代铸铜遗址数量虽有一定数量,但因为原始材料发表、揭露面积有限等原因,对铸铜遗址的各种遗迹、遗物和现象之间的相互关系研究,是十分薄弱的,研究者由已发掘并公布的材料,并不能比较准确地复原某一处铸铜遗址当时的工艺技术、生产流程空间布局与生产流程。发掘面积较大,材料公布较好的类似郑州南关外与紫荆山、殷墟孝民屯、苗圃北地、侯马牛村铸铜作坊、燕下都诸遗址郎井村 10 号、13 号,武阳台北村 18 号作坊虽情况略好,但以理想状态下的铸铜手工业遗址衡量,仍同样无法在同一作坊内复原出完整的生产链条,更无法在同一时间断面内获得哪怕相对完整的生产环节核心设施或遗存。

## 二、关于作坊的堆积

铸铜作坊的发掘对象是由各类废弃的生产设施组合而成的堆积单位或遗迹单位。因此,复原手工业作坊的平面布局,实际上是要处理不同堆积的时间与空间关系,以及这些关系所代表的生产设施所反映的生产操作链关系或生产功能意义。只有确定了堆积单位,才有可能确定由堆积组成的遗迹现象的时空坐标,也才能确定该遗迹在生产操作链中的所处的环节,进而也才能进行空间布局分析。从这个意义上讲,堆积分析是手工业作坊平面布局研究的起始原点。

包括铸铜作坊在内的手工业作坊田野考古,首先遇到的核心问题是,各类堆积是否是原位堆积。铸铜遗址中,区分原位堆积与非原位堆积的意义在于,原位堆积更有助于遗迹在铸铜活动中承担作用的判

断,或者说更有助于确定考古发掘的遗迹,在原初使用过程中是铸铜操作链中哪一个环节的生产设施。

包括铸铜作坊在内的田野遗迹现象,堆积大体有四个时间刻度:1、被遗迹打破的堆积,或遗迹所构筑的堆积地面;2、遗迹本体;3、遗迹废弃后内部的填埋堆积;4、掩埋、覆盖或打破遗迹的其他堆积单位。四个时间刻度中,第一与第四类比较好理解,因此这里重点讨论第二和第三的时间刻度。

铸铜作坊范模存放空间废弃的原因可能多种多样,我们无法从经验层面判定其大概的废弃规律并判定准确时间,这也是手工业作坊内各类堆积时间判断的不确定性的直接体现。一般而言,铸铜作坊内遗迹本体的时间可再细化为遗迹的构筑时间和遗迹的使用时间。以泥范的存储空间为例来谈这个问题在铸铜作坊中的意义。首先,存储空间的构筑是一个时间刻度,只要遗迹持续使用且本身不损坏或废弃,其存放泥范的活动就可以多次重复。空间废弃后被埋藏在其中,存于“原位”的泥范,原则上仅能反映最后一次存放行为的时间点之后,最接近于空间废弃年代的某个时刻。这个时间刻度与存储空间的构筑本身,一定存在早晚先后关系。但我们无法确定这个时间差的长短,废弃原因不同,会使得有可能间隔较长,亦可能较短。同时,作为存储空间,其空间范围有的大一些(如侯马牛村 II 号地点的 F6、F10、F13),有的则较小(如侯马牛村 II 号地点的 H126,新郑中行 H744)。在存放陶范后,剩余空间的大小,决定了废弃堆积容量。也就是说,剩余空间大,理论上堆积时间有可能延长(除非是刻意一次性填埋完毕);而剩余空间小,则可能填埋中容积较小,甚至于没有废弃堆积填埋的时间与空间。比如,侯马牛村 H126 堆满了陶范,上部甚至用较大的两块陶范平放隔绝坑口,从埋藏角度就几乎断绝了其他废弃堆积进入的可能。而同在牛村 II 号地点的 F13 的陶范分类放置在半地穴房间中的五个窑洞内,窑洞外就留下了比较大的废弃堆积填埋空间。另外,模范的存储时间会有差异,这是由块范法铸造的特点所决定的,一块制成的陶模,理论上可以翻制多块陶范;而一块范或内芯,则只能使用一次。因此,未铸范、芯的存放,原则上与存放空间的废弃时间相隔不会太长;但陶模则有可能存放较长时间。

在复原作坊平面布局时,对遗迹的年代判断,首先应该考虑的是遗迹内的原位堆积年代。换言之,同一时间刻度下的铸铜作坊平面分布图上,不能简单以遗迹内的埋埋物废弃年代等同于原位堆积(使用时间)。比如,牛村 II 号地点 H126 基本上可以以其

填埋的器物作为其使用年代;而类似 F13,则其填埋在五个窑洞内的陶范应该是第一等级的时间刻度,半地穴房址内其他的废弃堆积则未必能代表其使用时期(当然,从实际研究的可操作性来讲,类型学的排比很可能将窑洞内的陶范与房址废弃填充物划归同一个“期段”,并将 F13 的废弃与使用划归很短的时间范围)。正因如此,辨识铸铜作坊各遗迹内的原位堆积,对于更准确反映铸铜生产操作链,并进而判断作坊平面布局,意义最为直接。

对铸铜作坊而言,原位堆积判断的另一重意义,是对同一次堆积或同一遗迹是否是一次活动的产物,具有分辨意义。郑州商城南关外北铸造区壕沟内东南部,有一片面积较大的铜渣、铜锈与烧土面密集分布区。这种铜锈与烧土面区域,当是熔铜、浇铸活动中的生产“活动面”<sup>⑧</sup>。活动面存在上下三层,每层间均铺垫有一层较纯净的黄硬土和一层细砂。以原位最小堆积单位而言,可知这一区域在铸铜活动进行期间至少经过了三次修整,换言之,亦即最少经历了三或四次铸造活动。但从原位的最小堆积单位而言,这其中包括了不同的至少十个时间单位:第一次浇铸活动前的活动面——浇铸形成的铜渣、铜锈与烧土踩踏面——垫黄土踩踏——垫沙踩踏——第二次浇铸活动形成的铜渣、铜锈与烧土踩踏面——垫黄土踩踏——垫沙踩踏——第三次浇铸活动形成的铜渣、铜锈与烧土踩踏面——垫黄土踩踏——垫沙踩踏——废弃堆积覆盖。因此,判断每次浇铸活动的时间或者操作链,应以浇铸活动形成的三个铜渣、铜锈和烧土踩踏面为最准确,也应以这三个面上的遗物,最具时间区分意义。

从田野实际操作与之后的整理判断来说,铸铜作坊中的最小堆积单位是难于复原的。实际工作中,也的确很难做到对作坊中每个遗迹单位的最小堆积单位都识别判断并清理、记录下来。铸铜作坊的堆积,除了可以通过伴出生活陶器、铸铜废弃的陶范、陶模辨识年代之外,大部分遗物和遗迹是难以小尺度断代的。甚至于有些最小原位堆积单位,因为仅是红烧土块或者磨石、铜屑,仅有堆积辨识意义,而无可经验意义层面精确判断意义。因此,对铸铜作坊中大部分原位最小堆积的精确年代判断,几乎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

以铸铜废弃物的堆积作为例证对这一问题进行简单的解释。在铸铜作坊,尤其是浇铸活动的废弃物,往往利用取土坑或废弃的水井、半地穴式建筑,作为废弃物的填埋场所。在作坊发掘中会体现为类似“巨型坑”或深井等遗迹。这些遗迹的填埋堆积,理

论上可能存在数百个甚至数千个最小的“原位堆积”。且不说这样的堆积能否在田野发掘中,被精确无误地分辨并清理,即便能够分清堆积形成的过程,也很难对堆积的本体年代进行准确的判断。殷墟孝民屯铸铜遗址中存在一定数量的“巨型坑”,坑口直径可达14.5米。可以想象,在这样的坑边倒垃圾,东边一筐,西边一篓,块状的碎陶范、已经散碎的范芯沿坑边向下滚动,很难形成形态比较稳定,且可被辨识的原位堆积。同样,此类巨型坑中还很可能出现的情况是,不同铸造点(或者不同熔铜炉)在同一时刻铸造不同器物后,碎范残芯在同时从不同方向倒入同一坑中。在理论上(实际上很可能发生),也会因为坑壁的陡、缓形成同一批次的生产废弃物,堆积分散;或者同一批次废弃物分次倾倒,造成堆积上的先后叠压。这样的最小堆积单位,除非是后期整理时依赖拼对,是很难直接在发掘阶段就判断清楚的。同理,较深的水井在废弃后被作为工业垃圾的填埋场所,也会因为过深,可以容纳多次生产的废弃物堆积,而对堆积年代的判断带来很大的麻烦。

在之前研究郑州商城和侯马牛村铸铜遗址的操作链空间布局个案研究中,我曾对水井的废弃时间与使用时间做出过推测,若以最小原位堆积来看,这样的复原,实际上是存在很大的商榷空间,甚至于存在错误的危险。因为废弃水井中的填埋物堆积形成的年代可长可短,情况会十分复杂,简单以可辨识的陶器作为判断标准对应周边遗迹,可能有很大的风险。

上述堆积的复杂形成原理,看起来似乎对作坊平面布局研究的最基础步骤影响较大,但若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可能问题又会相对变得清晰一些。因为,铸铜作坊中类似“巨型坑”、深水井这样的大型单位,一旦在作坊中被设定,在空间布局上就很难被轻易变更。除非因为填满而选择了新的填埋场所,在一个相对稳定的时期内,这种被定性的遗迹,仍具有明确的空间布局意义。这时候,相对于遗迹整体而言,辨识出遗迹内最早和最晚的原位堆积,无疑对遗迹,或者说生产设施本身,就具有了至关重要的时间刻度意义,也因此会决定该作坊内部分长时间沿用设施的空间布局关系。

与原位堆积相关联的直接问题是,非原位遗存能否准确反映铸铜手工业生产的操作链。从实际的工作和既往发表材料看,商周时期的居址尤其是类似铸铜作坊内,很难有较多的原位堆积。遗迹内的堆积,尤其是废弃堆积,大部分都是非原位堆积。这些非原位堆积,在经过甄别后,有一部分具有较强的时

间刻度和功能判断意义。以常理譬喻,房子垫土中的遗物属于非原位堆积,但相比于灰坑中的废弃堆积,还是更“原位”些。具体到铸铜作坊,一个被垫在铸铜活动面上的陶范碎块,比遗弃在巨型坑中的陶范碎块,要更加“原位”一些。理论上讲,废弃的冶铸遗物堆积到灰坑或水井之后没有被后期扰动过,也可将这些遗物视为废弃行为的“原位堆积”。

一般而言,手工业生产的废弃物,只要不是随手丢弃或者专门远距离集中遗弃处理,虽然都属于非原位堆积,但相对而言,基本上是在其生产活动的附近被丢弃、掩埋的。这些废弃物,虽然不似可以存放的待铸范模,是属于非原位堆积,但他们依然可以在研究中反向推定期所处的生产活动操作链环节,也可据之推定其所出土位置附近设施的性质,并确定所在区域属于哪个生产环节的生产空间。

仍以侯马牛村铸铜遗址为例来做进一步解释。牛村古城城外南侧集中了较多的手工业作坊,其中发掘比较明确的铸铜遗址,就有II号、XXII号和城墙东南角外平阳厂宿舍区的三处。这三处作坊,可以视为是一个区域内有多个铸铜作坊的问题。但是从II号和XXII号地点内遗迹中废弃物的分析,可以看出,两个地点承载的功能有所区别——前者主要制范、存储范模,且范模以礼乐器和车马器、兵器为主,只有极少的浇铸生产活动;后者主要用来铸钱和工具,基本上不制范。二者的年代也有一定的差别。因此,不但对两个生产作坊地点内部的生产操作链复原和空间划分有很大差异,在两个作坊内部进行自身功能区分割或“车间”划分时,也会产生明显的差别。

以上述例证譬喻,是想说明,在大型都邑性遗址中,往往会在一个区域内,发现多个铸铜作坊。上至晚商的殷墟遗址群,下至春秋战国的燕下都、临淄城、侯马牛村古城等城址中都已遇到这样的实际问题。因此,无论是宏观角度进行城址内手工业作坊区划的平面布局复原,还是微观角度进行各手工业作坊地点内部的平面布局复原,可能都需要从发掘区的最小堆积单位进行辨别,尽最大努力最大限度地区分不同堆积的时间与功能差异。

在作坊内的堆积单位研究,还有两点需要注意,其一是堆积与堆积过程要分开;其二是不同堆积单位间的堆积过程是动态关联的。

仍以郑州商城南关外铸铜遗址铸造区为例,壕沟内有多个遗迹单位,有浇铸活动面,有水井、废弃水井改作的“灰坑”、沙坑、壕沟和各类灰坑。每个遗迹在实际使用时应该都是有自身功能的铸铜作坊生



产设施。考古发掘看到的遗迹单位中的填充物,虽然都是堆积形成的,但这些堆积有的就是生产活动的过程反映(如浇铸活动面的修整与踩踏,是反复生产的实际需要),而有的则是废弃后因为功能改变造成了堆积内容的变更,其堆积过程实际上是其功能废弃的过程反映。

同样,由于南关外铸铜遗址以壕沟为界格,作为不同生产组织单元的空间区分。虽然其中各生产设施因为使用的兴废造成了堆积填充物性质的变更,但其堆积过程却有内在的动态关联。水井使用时,井底的取水陶器与生产活动是相关的,水井废弃后内中的废弃陶范、泥芯、红烧土的堆积仍然与生产相关。虽然堆积过程反映的功能有了变化,但不同单位的内在动态关联关系在堆积过程中仍然有效。

总体而言,铸铜作坊的区域划分是个难题,判断单位属性,判断各个生产链条的范围,基础是最小堆积单位的共时年代判断,以及对原位堆积与非原位堆积的证据效力的区分。

### 三、关于作坊的遗迹关系

白云翔先生曾宏观地提出,“任何一种手工业生产都离不开一定的生产工具和生产设施……工具和设施的研究,主要是考察手工业工具的类型及其组合、结构、功能和使用方法,设施的形态、结构、建造方法及其功能等问题。”<sup>⑧</sup>

理论上,对于铸铜作坊而言,遗迹间的操作链关联关系紧密程度直接决定了作坊的空间相对位置。这其中,包含了四个问题——1、功能共存的规律性认识;2、特殊遗迹与特殊遗物的功能性认识;3、分区的“标志物”;4、铸铜设施与非铸铜作坊的遗迹或设施之间的关系。以下简要分述之。

第一,是关于功能共存的规律性认识。古代手工业生产与现代社会的工业生产有相通之处,同一产业操作链的上游与下游环节,虽然有连带关系,但一般不会在一起进行。铸铜作坊中,陈腐和泥、淘洗制范与铜器成品打磨原则上是不会在同一很小的空间或极临近区域共存的。即便是小型作坊,也会在操作空间内有意识的进行功能空间的区划,以保证生产操作的安全和相互“不碍事”。这一原理,在古代中国的铸铜作坊内直接地被表现为,遗迹或遗物在空间上的临近与较频繁的组合。这种规律性的功能共存,在不同时代的铸铜遗址中体现较为一致。比如,无论在殷墟孝民屯铸铜遗址,还是侯马牛村地点诸铸铜遗址,制范常见的沉泥池或陶范的存储空间,与浇铸

环节常见的熔炉往往不共存,而制范环节的井、水沟则与陈泥、存放空间往往共存。这种共存关系,可直接帮助我们了解生产空间平面布局问题。另外,不同时代不同等级的作坊,在空间布局中可能会有差异,但铸铜核心生产的设施却不应缺失,否则无法完成生产活动。地方作坊和中央作坊的核心差别,应该不在于作坊内部(作坊内部的差别在大小和复杂程度),而在于作坊与其他核心区划,如与宫殿、墓地尤其是王陵的相对位置关系,也在于铸铜生产是否有商业目的(比如,晚商时期和战国的作坊在都城中的空间相对位置就肯定不一样)

第二,是关于特殊遗迹与特殊遗物的功能性认识。由于手工业生产对象和原材料的差异,不同门类的手工业都会有较为特殊的生产设施与生产工具,这些遗存在田野考古发掘中往往就成为特殊遗迹或特殊遗物。但是若从生产功能角度出发去看待特殊遗迹与特殊遗物的组合出现规律,也会对遗迹与遗物的性质了解有帮助,进而提示该如何看待遗址的空间布局问题。比如,鼓风嘴、带铜液残留的厚陶缸残片与残存的烧结面共存,可能暗示了熔铜环节的操作地点;较多弧形刻刀、骨针多发现于半地穴房址,且房址内有待铸范模,则暗示该区域可能与陶范的制作、存储有较密切关系。

第三,是关于分区的“标志物”。手工业生产的每个操作链条与生产环节,往往都有核心的技术步骤和生产设施。比如浇铸活动中,熔铜环节是关键技术步骤,坩埚或熔铜炉就属于核心生产设施,所有浇铸活动实际是围绕熔铜炉展开的。大型器物的浇铸,更因会有多个坩埚甚至地坪式浇道围绕一个有固定芯座的铸型开展,那这个带固定芯座的铸型就应该是核心生产设施。同样,制范环节中,要大量用水,无论是沉泥池还是陈腐设施,还是和泥制范,水源地就成为核心生产设施。原理如此,在实际的工作和研究过程中,以生产环节去辨识核心生产设施,实际上就是去寻找生产功能区划的核心“标志物”。在侯马牛村铸铜遗址 II 号地点的讨论中,我认为水井的共用具有空间的区分和“标志”意义,因此,据之进行了分区研究尝试。结论正确与否,有待学术界的检验和批评,但这种思路似乎比较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但这种核心生产设施的判断,应该考虑到产地环境或生产技术传承的地域性差异,比如,以水井作为核心生产设施,在类似盘龙城小嘴铸铜地点这样南方濒水或富水遗址的区域,就显然并不合适。

第四,是关于铸铜作坊内的设施与非铸铜作坊的遗迹或设施之间的关系。从宏观角度看,作为某一



手工业门类生产场所的铸铜作坊,与其他手工业生产遗址而言,有共性也有差异。由于生产流程和生产的基本技术原理相同,铸铜作坊的平面布局,以及其内部的设施、遗物,与冶铁遗址是最为接近的。因此,后代冶铁遗址的平面布局、遗迹功能相近的共存规律和核心遗迹的辨识,都有助于帮助理解铸铜作坊。发掘面积较大的巩县铁生沟<sup>⑧</sup>、荥阳古荥冶铁遗址<sup>⑨</sup>等应该是了解铸铜作坊平面布局的极好范例。同时,由于制陶生产与陶范的制作有相同之处,部分制陶作坊的布局也可为铸铜作坊平面布局复原提供参照。

与铸铜作坊遗迹关系相关的,还有作坊本身与非作坊遗迹的关系问题。从更宏观的角度来说,我们甚至可以将铸铜作坊理解为是一种特殊的居址,以同时期同一文化属性的生活居址来思考铸铜作坊的平面布局。赵辉先生曾在讨论长江中游大溪、屈家岭社会结构时,曾将居址的平面布局与同时期墓地的平面布局相联系讨论,发现房址的平面布局与墓地的排列规划是有内在的联系的<sup>⑩</sup>。这一研究启发我们,对铸铜遗址的空间布局,应该考虑其背后的生产人群分组。类似郑州商城南关外铸铜遗址以壕沟作为“界沟”,形成相对封闭的生产单元的行为,应该与生产人群的分组有关。若有更多类似殷墟孝民屯工匠居址、铜绿山遗址铸铜工匠人群墓地的发现,或许也可以启发我们将同时期同遗址的墓地或居址材料,与铸铜作坊布局问题相联系讨论。简言之,生产人群在居住、埋葬上的空间分布差异,有助于我们对生产空间内不同生产环节空间分布的理解。

在田野考古之外,理论上对于遗迹关系的判断,可能还可以在某种程度上运用理化检测分析,进行判断。比如在台家寺遗址一处灰坑内发现有较多铜渣、铜锈与石灰颗粒夹杂共存,甚至于石灰铺地的现象。这一田野现象比较费解,理论上石灰可能有作为助熔剂和干燥两种功能用途。在武汉大学考古系田野考古发掘人员与北京科技大学、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科技考古人员通力协作下,将实验室延伸至田野发掘现场,推动了田野迹象的深入理解,石灰的功能分析也就有了较倾向性的意见<sup>⑪</sup>。对出现在熔浇场所的石灰是否用于助熔,最直接的证据是对炉渣的检测;而在田野堆积中成层分布的石灰粒屑,则更可能属于干燥剂。随着田野考古信息科学提取方法的飞速发展,未来对铸铜作坊遗迹功能的判断,在科技的指引下,对田野现象的处理和判研也将会更加精确和深入。

#### 四、关于作坊的“平面”

对铸铜作坊的平面布局研究,理想状态是同时期的生产设施或遗存都在同一“平面”之上,换言之,也就是可辨识遗迹的共时性问题。但从实际的田野工作或根据发掘资料的复原研究来说,这一问题,实际的操作中是无法绝对解决或判断的。

共时性平面的讨论,也就是“地面”的辨识。这里所说的“地面”特指赵辉先生提出的活动面<sup>⑫</sup>。“地面”概念是由田野工作中的“地面”不仅仅为田野清理发掘在新的理念下提出了新的要求,同时也是田野迹象堆积顺序和年代的新认识,具有指导性意义。然而,在铸铜作坊的发掘过程中,完整的“地面”或者作坊某一局部区域、甚或仅是特定部位的“地面”,是可遇而不可求的。这是因为,铸铜作坊的生产活动是持续且富于变化的。即便是在同一个熔炉附近持续性的熔铜浇铸,也会因为铸造对象的变化和相应合金配比的变化,造成浇铸差异的差异。每次浇铸及浇铸后修整形成的不同活动面和垫土,都会产生地面的变化。从大尺度的时间刻度来讲,这些地面都会和长时间沿用的废弃物遗弃场所处于同样的空间布局关系之中,但若从细微的时间刻度看,这实际上是类似“多对一”的平面共存关系。同时,由于铸造活动后的清理,有些生产行为,并不会留下可被清理者发现的踩踏面。因此,更常见的情况是,有些生产活动的遗存有地面,而更多的则没有。从既往已发表较详细资料的铸铜作坊遗址中,可以被视为共时性地面的,大略仅有郑州商城南关外铸铜遗址北作坊区的浇铸活动面、殷墟苗圃北地工棚和孝民屯作坊的地坪式铸造场所、临城补要村浇铸活动面、侯马牛村铸铜遗址 XXII 地点的道路等屈指几处。虽然这些地面遗存的存在,对我们复原该铸造遗址的平面布局当然具有关键性的指向作用,但即便如此,我们也无法将之与铸铜作坊内的其他遗迹的地面联系起来,形成一个更大的共时性“平面”。至于其他绝大多数的铸造遗址,或某铸造遗址内更大面积的区域,都因为缺少共时性“地面”而无法直接复原其平面布局。

在这种情况下,在无法全面揭露遗存的前提下,对铸铜作坊“平面”的复原可能只能有两种或许可行的复原方法。

其一,是通过特殊遗迹或共存率较高,功能关联度高的遗存去判断。这是对于生产产品较为明确的手工业作坊,较行之有效的研究方法。如前文所论,通过寻找核心性生产设施,标志性遗迹与遗物,

可以总结出功能关联度高或者共存概率较高的遗存。比如,寻找类似水井或熔炉展开的生产设施,可以大致推测其平面布局。这一方法,也是在没有“地面”明确指示“平面”的条件下,判断共时性“平面”最常见也相对最为稳妥的方式。

其二,是通过有共时性的单位,以经常存在的规律性组合认识去判断。这种方法是针对既缺乏共时性“地面”,也没有发现特殊遗存或标志性遗迹与遗物的情况下使用的,通常可用于发掘面积较小,或者保存情况不佳的手工业作坊。比如,浇铸活动往往与破范取器、器表打磨在同一场所,通过这样的经常性的组合关系,可便于我们筛选空间位置临近的遗迹,再复原其共时性的布局关系。但这一方法成立的前提是辨识各遗迹单位中的堆积是否属于原位堆积,未曾经多次搬动重复堆积,年代是否与遗迹单位本身接近。倘若各单位中的堆积,有的是原位,有的确属非原位堆积且遗迹本身原与铸铜生产的相关设施无关,仅是后期填入了铸铜生产的废弃物,则需要再在平面布局复原时谨慎对待这一单位。

总体来说,对待作坊中的平面,关键的问题是通过铸铜生产行为,寻找不同遗迹之间的共时性关系。有铸造活动本身的活动面或踩踏面会便于复原研究,但倘若没有活动面,则需要通过特殊遗迹、遗物或标志性遗存遗迹具有规律性的组合关系的遗迹进行复原。

## 五、余 论

上述问题,很多都是从理论层面的理想化推测,多数可能在目前材料与发掘现状下无解。但我想提出的关键问题是:以铸铜作坊为例,各类手工业作坊平面布局的研究,对遗存的功能判定和共存关系判定是研究的核心。作为人类主动且需要劳动密集型、具有高度组织性和统一规划布局的产业生产行为,各类生产设施的分布一定是存在着布局规划构想的。落实在田野考古发掘之中,则会体现为标志性的遗迹与遗物的经常性的共存关系上。即使因为保存或者发掘面积的影响,保存或揭露不全,亦可以通过生产操作链复原其内在逻辑关系,从而判断各类遗存间是否存在特质关系。

上文的分析,试图从微观到较为宏观地探讨铸铜作坊中各种遗迹现象的时间与生产操作链条的逻辑关系,最终目的是要复原作坊的功能分区。但是这种分区研究,有时是严格根据田野发掘的各种迹象,从堆积入手复原出的平面布局,与当时生产的实际

状况比较接近,换言之,接近古人尤其是作坊内生产者思维中的分区认知。但也有的时候,是今人通过各种考古发掘的遗迹现象,以研究逻辑从理想状态下进行的主观判断,代表的是今天研究者的分区理念。从结果上讲,两种结论可能都能自圆其说甚至结论会比较接近或相同,甚至都具有较严密的逻辑推导链条。但是,从研究理路上而言,二者之间是有着截然不同的出发点的。

前一种研究方式,接近于人类学所讲的主位研究,或许是从古人角度的关联考量,是主位研究(emic approach)或主位观察。而后一种则更接近客位研究(etnic approach)或客位观察,是从今人角度的关联考量。两种方法,我个人比较倾向于前一种,亦即,需要从每一个作为生产设施遗迹的堆积入手进行分析。同时,实验考古和民族学调查的相关资料,或许也能提供实践的中程证据。

实际上,我们是可以通过田野现象看到古人的“胸中丘壑”或者“匠人营国”的布局设计的。在铸铜作坊中,往往能看到沟壑纵横的遗址区或者交错的窄小道路网,这些遗迹,恰恰可能与今天的工厂一样,正是分区的标志物。沟、路、夯土墙、空白地带等等,可能都具备了不同生产区间界格或者“车间”分工的意义。

除了铸铜作坊生产功能区的生产设施平面布局外,还有一些连带问题是值得思考的。诸如,工匠居住的工棚、工匠死亡后的墓地是否也可进行平面分区研究,以观察人群的分组或者生产组织?作为生产链条中的各阶段废弃物所填埋的场所,垃圾坑、垃圾堆会不会在古人的意识中有区分?更进一步说,在工作区进行的生活行为(比如餐饮活动)产生的废弃物,会不会也存在分区?假若存在分区,又存在什么样的分布规律?

总体而言,作坊不可能完全保留,遗址也不可能完全发掘,但在条件许可的范围内,尽可能多地大面积发掘,以获取作为生产与生活设施的堆积为目标,结合多学科分析的信息线索指引,作为平面布局推估和复原的依据,以遗存为依据,以生产操作链为逻辑准绳,才是平面研究问题的核心。

附记:2013年五一假期间,曾就本文的核心内容请教于雷兴山老师,文中的很多想法是在他的启发之下形成的。文章写作过程中,得到了刘绪师、陈建立、陈坤龙先生和商周田野工作坊同道的审阅,郜向平、林永昌、马赛等给予了重要的批评修改意见。谨致谢忱!

## 注释:

①廉海萍、谭德睿、郑光:《二里头遗址铸铜技术研究》,《考古学报》2011年第4期。

② a.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郑州商代二里冈期铸铜基址》,《考古学集刊》(6),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b.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郑州商城——1953~1985年考古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1年。

③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队:《河南偃师商城东北隅发掘简报》,《考古》1998年6期

④韩用祥:《黄陂盘龙城遗址首次发现铸造遗迹及遗迹》,《江汉考古》2016年第2期。

⑤a. 石璋如:《小屯·第一本·遗址的发现与发掘·乙编·殷墟建筑遗存》,历史语言研究所出版,1959年;b.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小屯》,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4年。

⑥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文物出版社,1987年。

⑦a.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2000~2001年安阳孝民屯东南地殷代铸铜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2006年第3期;b. 殷墟孝民屯考古队:《河南安阳市孝民屯商代铸铜遗址2003~2004年的发掘》,《考古》2007年第1期。

⑧周到、刘东亚:《1957年秋安阳高楼庄殷代遗址发掘》,《考古》1963年4期。

⑨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樟树市博物馆:《吴城——1973~2002年考古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05年。

⑩刘士莪:《老牛坡》,陕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

⑪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等:《河北临城县补家村遗址北区发掘简报》,《考古》2011年第3期。

⑫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武汉大学历史学院考古系:《安徽阜南台家寺遗址》,《中国文物报》2017年2月21日。

⑬a. 洛阳博物馆:《洛阳北窑村西周遗址1974年度发掘简报》,《文物》1981年第7期;b.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1975~1979年洛阳北窑西周铸铜遗址的发掘》,《考古》1983年第5期;c. 德方等:《洛阳大面积发掘西周冶铜遗址》,《中国文物报》1989年2月24日;d. 李德方:《洛阳北窑西周铸铜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91年),文物出版社,1992年;e. 刘富良:《洛阳市西周铸铜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2000年),文物出版社,2002年。

⑭a. 周原考古队:《陕西周原遗址发现西周墓葬与铸铜遗址》,《考古》2004年第1期;b. 周原考古队:《2003年秋周原遗址(IVB2区与IVB3区)的发掘》,《古代文明》(第3卷),文物出版社,2004年版;c. 周原考古队:《周原李西周铸铜遗址2003与2004年春季发掘报告》,《考古学报》2011年第4期。

⑮周公庙考古队:《岐山县周公庙遗址》,《中国考古学

年鉴》(2006年),文物出版社,2007年。

⑯a. 种建荣、张敏、雷兴山:《岐山孔头沟遗址商周时期聚落性质初探》,《文博》2007年5期。B.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宝鸡工作站、宝鸡市考古工作队:《陕西岐山赵家台遗址试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94年第2期;c. 周原考古队:《2001年度周原遗址调查报告》,《古代文明》(第2卷),文物出版社,2003年。

⑰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组、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马—曲村(1980~1989)》,科学出版社,2000年。

⑱a. 洛阳博物馆:《洛阳战国粮仓试掘记略》,《文物》1981年11期;b. 叶万松:《近十年洛阳市文物工作队考古工作概述》,《文物》1992年3期;c. 洛阳文物工作队:《洛阳东周王城遗址发现烧造坩锅古窑址》,《文物》1995年8期。

⑲侯马牛村铸铜遗址(II、XXII地点)材料多次见诸报导,可参见:a.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马铸铜遗址》,文物出版社,1993年版;b. 山西省文管会侯马工作站:《山西侯马东周遗址发现大批陶范》,《文物》1960年8、9期合刊;c. 《山西侯马东周遗址发现大批陶范补充材料》,《文物》1961年1期;d. 张颌:《侯马东周遗址铸铜陶范花纹所见》,《文物》1961年10期;e. 张万钟:《东周铸铜陶范的发现》,《人民画报》1962年6期;f. 张万钟:《侯马东周陶范的造型工艺》,《文物》1962年4、5期合刊;g. 山西省考古所:《侯马陶范艺术》,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h. 谢尧亭:《侯马又出土东周铸铜陶范》,《中国文物报》,1993年11月29日;i.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马工作站:《1992年侯马铸铜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95年2期。

⑳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马白店铸铜遗址》,科学出版社,2012年。

㉑张童心、黄永久:《夏县禹王城庙后辛庄战国手工业作坊遗址调查简报》,《文物季刊》1993年2期。

㉒a.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郑郑国祭祀遗址》,大象出版社,2006年;b. 郑韩:《新郑县大吴楼东周铸铜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93年),文物出版社,1995年;c. 河南省博物馆新郑工作站、新郑县文化馆:《河南新郑郑韩故城的钻探与试掘》,《文物资料丛刊》(3),文物出版社,1980年。

㉓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山东省博物馆、济宁地区文物组、曲阜县文管会:《曲阜鲁国故城》,齐鲁书社,1982年。

㉔a. 邯郸市文管所:《河北邯郸市区古遗址调查简报》,《考古》1980年2期;b.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等:《赵都邯郸故城调查报告》,《考古学集刊·4》,文物出版社,1984年。

㉕a. 群力:《临淄齐故城勘探纪要》,《文物》1972年5期;b.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临淄齐故城》,文物出版社,2013年。

㉖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燕下都》,文物出版社,1996年。

下转第88页



## 东周时期铁器技术与工业的 地域性差异



林永昌

(香港中文大学人类学系/历史系)



陈建立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

**摘要:**以往关于中国古代铁器的研究中,战国时期铁器技术和工业的地域性差异一直未有充分关注。本文首先分析人工冶炼铁技术出现的地域特点,进而讨论三晋、秦、楚和燕地墓葬与各类生活居址所见铁器种类和数量情况,最后探讨战国时期铁器化进程的区域差异。本文指出,生铁技术在晋、楚二地同时出现后,铁器化进程可能存在多区域递进现象。三晋地区虽然为铁器生产中心,但楚地和燕地存在较大规模的生产 and 块炼铁的传统,同时也较早地将铁器技术应用于兵器的生产。相对比之下,秦地铁工业的生产规模和铁器化程度可能不及上述三晋、楚地和燕地,这一新认识对理解秦国的社会经济和手工业生产特点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关键词:** 铁器工业; 东周; 地域差异

**Abstract:** Regional variations in the Eastern Zhou iron technology and industry is one of the major topics under-investigated in the literature of ancient Chinese iron technology. This paper first articulates some preliminary regional variations that could be recognized during the beginning of iron smelting and working technology. Furthermore,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variations in terms of the typology and quantities of iron objects from mortuary and residential sites in the Three-Jin, Qin, Chu, and Yan states in order to fully illustrate regional variations in the iron industry during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The authors emphasize that, even though the Three-Jin states usually were considered as major iron production centers, both Chu and Yan states owned large-scale iron industry and a special tradition—bloomy iron—and widely implemented iron technology in weaponry production. In comparison to these examples, the scale and development of iron industry in the Qin state appeared to lag behind. The result of this study can provide a new perspective on studying the social-economics and craft industry of the Qin state.

**Key Words:** Iron industry; Eastern Zhou; Regional variations

战国时期是中国古代铁器技术的大发展阶段。以往研究对铁器技术的起源和发展已有较多论述,但冶铁技术如何在列国的社会经济领域产生影响,却仍有待更深入讨论<sup>①</sup>。问题的主因,在于研究<sup>②</sup>大多未有对列国出土铁器的地域差异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而这一问题的解决,更有益于对秦帝国最后统一历史问题的讨论。生铁技术的优越性虽被广泛认同,但铁器化在多大程度上推动了秦国统一却众说纷纭<sup>③</sup>。如近半世纪以前,有学者曾根据铁兵器(主要是铁剑)在秦墓中较少见的情况,推测秦之统一大体与兵器的铁器化进程无关,但这一推论却引起更大的学术争议。华道

安从考古或文献证据,综合当时的宗教和文化因素,已指出在秦墓中不论铁兵还是铜兵器一般都少见<sup>④</sup>。近十多年间,由于东周时期大型都城与相关墓地发掘报告相继出版,列国铁工业差异的研究也有了相当可观的一批新材料。本文首先总结以往三晋和楚地铁器的发现和冶铁技术的发展情况,梳理铁工业在战国以前大体的发展脉络;在此基础上,分别对三晋、秦地、楚地与燕地居址与墓葬铁器的组合和出土情况进行对比分析。本文最后总结,根据现有材料来看,楚、燕很可能是与三晋同等重要的铁器生产中心,既有自身的传统,在战国时期的发展轨迹也不尽



相同。其次,根据考古资料的综合情况,秦国铁工业生产不单没有生产铁兵器的传统,其生产规模甚至也不及三晋、楚地和燕地的情况。因此,在多大程度上铁工业促进了秦国国家的发展,需进一步研究。

## 一、生铁技术发展的区域差异

近年,在甘肃陈齐磨沟寺洼文化墓地中早期铁器的发现,将中国人工冶铁制品出现的最早时间往前推到公元前14世纪<sup>⑤</sup>。新疆地区也发现了大量早期的人工铁制品,不少学者也相信新疆是技术传播或发展的主要通道<sup>⑥</sup>,但因本文主要讨论中原地区的情况,新疆出土情况本文暂不讨论。到两周之际,即公元前8—公元前7世纪,中原地区的人工冶铁制品才发现较多,目前已知的地点包括甘肃灵台景家庄<sup>⑦</sup>、陕西陇县边家庄<sup>⑧</sup>、宝鸡益门村<sup>⑨</sup>、韩城梁带村<sup>⑩</sup>、河南三门峡上村岭<sup>⑪</sup>、北京延庆军都山<sup>⑫</sup>、山东长清仙人台<sup>⑬</sup>等。公元前7世纪以前的铁制品主要以块炼铁和陨铁为原料,用以生产仅见于贵族墓葬的铜、铁(或金、铁)复合兵器,如戈和短剑等。河南浙川下寺墓地春秋晚期M10<sup>⑭</sup>出土的一件玉柄铁短剑,应是战国以前复合铁兵器最南的发现。总体而言,该类复合型兵器主要分布于黄河流域与长城沿线,出土的背景,大多为侯级或随葬高等级铜器的贵族墓葬,墓主既有周文化的诸侯、又有属于戎或胡人的贵族<sup>⑮</sup>。由于分布较广,春秋时期贵族显然广泛地视铁器为象征身份的贵重物品。但南方地区除云贵高原以外,基本不见铜、铁复合兵器。到了春秋晚期以后,铜、铁复合短剑仍在宁夏固原地区有一定分布<sup>⑯</sup>,但在中原列国中甚为罕见<sup>⑰</sup>。

因此,春秋早中期大体可视为中原列国冶铁术的初始试验阶段,而生铁技术则可能是工匠在这一阶段中,通过总结贵族复合兵器生产的经验,将铁技术应用于浇铸工具的结果。与块炼铁不同,生铁的出现必须依靠能达高温和强还原气氛的高炉和陶范技术,而中国古代冶铜技术则为生铁的大规模应用提供了重要基础<sup>⑱</sup>。考古证据表明,在块炼铁兵器生产相对普及化以后,早期生铁已紧随出现。在山西晋国区域内,天马—曲村遗址出土了目前中原最早的生铁制品,两件白口铁(T12④:9和T14③:3)残块出自春秋早期的地层单位<sup>⑲</sup>,但由于其外型不规则无法判断器型,对其是否有意冶炼而成尚存争议。在中原地区,战国以前生铁农具的发现地点还包括秦国雍城秦公一号大墓<sup>⑳</sup>和马家庄祭祀坑<sup>㉑</sup>,年代大致为春秋晚期。此外,据报导,新郑唐户春秋晚期的M7出土一件铁农具<sup>㉒</sup>,说明郑国不晚于春秋晚期也开始生产铁工具。

南方的楚地虽甚少出土铜铁复合兵器,但从已有证据来看,与生铁工业出现相关的公布资料却较多。铁工具(主要是铁农具)与铁冶炼相关的遗存在长江中游和汉江流域一带皆有发现。目前已公布且早于战国时期的资料中,较明确的地点包括上磨垸<sup>㉓</sup>、柳林溪<sup>㉔</sup>、大家园<sup>㉕</sup>、响岭岗<sup>㉖</sup>和杨营<sup>㉗</sup>等。这些地点主要出土凹口锄、斧和镰一类的农具,年代大多为春秋晚期,个别地点(如上磨垸)还发现了与冶炼相关的烧土和炼渣遗存。杨营的样本经冶金分析<sup>㉘</sup>,基本为生铁制品,而且部分的农具经退火和脱碳处理。在更南方的长沙一带,个别春秋晚期的平民墓葬(如龙洞坡M826<sup>㉙</sup>、杨家山M65<sup>㉚</sup>)也出土了铁器。值得注意的是,春秋晚期<sup>㉛</sup>的杨家山M65共出土了铁刀、铁剑、生铁鼎各一件。铁剑为全铁制品,经分析属块炼渗碳钢<sup>㉜</sup>。

沿江而下,在长江下游同时期最重要的发现,为江苏六合程桥M1<sup>㉝</sup>和M2<sup>㉞</sup>出土的铁丸和铁条。墓葬除铜礼器外,还有若干的铜工具。所出土的两件铁器分别为生铁产品和块炼铁制品。华道安据此提出,生铁技术最早可能出现于铜、锡资料较稀缺的长江下游吴越地区<sup>㉟</sup>。不过,在长江下游的吴越地区已发表的春秋与战国时期土墩墓资料中,出土铁器甚为罕见,即使在战国早、中期原始瓷手工业作坊的发掘,也未见任何铁器的出土<sup>㊱</sup>。将长江下游视为生铁的最早起源地中心的观点,目前来看证据并不充分。程桥的发现,可能只是冶铁术试验阶段的偶然产品,技术并没有在当地直接转化为大型的生铁工业。但不论最早的转变在何地发生,至晚在公元前5世纪晚期生铁铸造的工具已在三晋和楚地普遍出现<sup>㊲</sup>和使用,而且在三晋和楚地最早的例子都与铁农具的生产相关。

由于生铁硬度较高且性脆,退火和脱碳技术的出现,则是生铁大规模应用的技术基础。目前已知最早的例子主要是以下地点:新郑唐户M7、洛阳水泥厂战国早期灰坑<sup>㊳</sup>及位于湖北老河口的杨营遗址,三地点出土铁农具的分析,显示经退火处理。除洛阳水泥厂外,唐户和杨营出土农具的年代皆在春秋晚期或春战之际。退火技术是令生铁工具的性能更好、更有用的主要技术。从目前资料所见,退火技术似乎是在多地点同时出现。而且,楚地在战国以前除已出现这一技术,还可能掌握了块炼渗碳工艺。

小结上述分析,战国时期所流行的生铁技术,大体上出现、成型于春秋晚期。春秋时期的复合兵器则奠定了生铁技术在多地点同时流行的社会背景,原来在中原地区以块炼铁制作复合贵族兵器的工业,也很快在春秋晚期以后基本消失。不论是在三晋还

是在楚地,工具、特别是农具的生产,应是促进冶铁术在社会生产领域大规模流行的主因<sup>⑨</sup>。由于较早的生铁制品集中在长江中游出现,再加上楚地出现了早期的块炼渗碳钢兵器,预示了楚地在生铁工业的发展中,略领先于中原地区其它地点。而在下文分析所见战国时期的区域差异,也应与春秋时期已萌芽的不平衡趋势相关。

## 二、战国时期列国铁工业的对比

在春秋时期铁技术出现背景的基础上,已初步认识到一些基本性的规律,例如越往战国晚期,墓葬中出土铁器的比例越高<sup>⑩</sup>。本节则尝试进一步讨论战国时期晋、秦、燕和楚地区域差异。以上述四地为对比案例,原因在于:1.文献中往往提及韩国与楚国<sup>⑪</sup>的兵器制造精良,在军事战争中具有装备上优势,值得从考古角度再作对比;2.这些地区以往有较多工作积累,考古线索也较丰富<sup>⑫</sup>。因此,这一节主要探讨墓葬(或居址)出土铁器的数量种类和出土情况,以了解生产规模的差异。

### 1、三晋

以往文献和分析表明,三晋地区在整个东周时期一直是生铁出现与生产中心,三晋地区除出土了最早的生铁制品,战国时期的铁器工业也相当发达。因此,三晋是跨区域对比最理想的基础材料地区。三晋地区战国的资料虽以墓葬为中心,但居址的考古发现仍有一定数量,两者结合对于探讨技术的演变、生产的规模和生产流通的情况更具说服力。

韩汝玢和段红梅曾对晋国铁器技术进行了细致系统的定量研究<sup>⑬</sup>。她们收集、统计了长治和侯马地区 1000 多座战国墓葬出土的 751 件铁器,明确为兵器的铁器较少,仅发现 11 件铁剑,大多数的铁器为铁带钩、农具或起土工具,如斧、锛、镰刀等。她们对 130 件铁器取样分析的结果表明,能鉴定的样本中超过 90% 为生铁铸造,仅有 2 件可能为块炼铁或渗碳钢;其中长治潞河与榆次猫儿岭墓葬出的铁剑经分析,发现皆为铸铁脱碳钢。因此,在三晋地区的铁工业中,生铁占据主导性的地位,并在战国时期也发展出铸铁退火技术。

较发达的铁器技术为铁工具与技术的快速散播奠定基础。在三晋地区,高等级贵族墓葬曾出土大量的铁器。如河南辉县的固围大墓 M1<sup>⑭</sup>,年代约在战国中晚期,发掘时就在墓口上的建筑与室椁内发现数量相当多的铁器。此外,在战国时期的居址和作坊遗存中,铁器的发现皆有一定数量。例如,在新郑郑韩故城的战国铸铁<sup>⑮</sup>、制陶与制骨作坊<sup>⑯</sup>,发现了镞、刀、削等数量较多的铁器工具。一般来看,在城址内

的手工业作坊或生活居址,发现的铁器以起土工具为主,也包括可用于修整和切割陶器或骨器的工具。同时,在已公布的铸铁作坊资料(如郑韩故城内的中行作坊<sup>⑰</sup>和登封阳城铸铁作坊<sup>⑱</sup>)中,发现的陶范绝大多数用于浇铸铁锄或铁镢,部分为带钩和可用于锻打材料的“条材”,兵器却甚为少见。

有意思的是,在文献中曾提及,三晋中韩国盛产高质量的弓弩与剑戟<sup>⑲</sup>,在郑韩故城和登封阳城遗址也发现较大型的战国铸铁作坊。在河南西平和舞钢一带更发现的大型冶铁炼炉遗址群<sup>⑳</sup>。此区域当时亦属韩国控制区范围内。但是,铁工具和其它铁制品在战国中晚期韩墓出土的数量并非异常众多。例如,在郑州二里冈墓地<sup>㉑</sup>公布的 212 座战国中、晚期的韩墓中,共发现有 52 件铁带钩、2 件铁刀和少量的铁锄、铁锛、铁镢。墓地随葬铁带钩比例较高,比例约 24%,已算相对丰富,在同区域中其它墓地也属少见<sup>㉒</sup>。不过,在三晋区域中,魏国<sup>㉓</sup>和赵国<sup>㉔</sup>范围内也控制有一定数量的铸铁作坊,三晋地区生铁的生产规模总体上肯定不小。与后面分析的楚或燕地相比,在生活居址或墓葬中发现铁器的种类和常见程度却未明显占优。而且,即使是在兵器窖藏,如郑韩故城南的白范庙村的窖藏<sup>㉕</sup>,所出兵器也基本全为铜器,不见铁兵。不论墓葬或生活居址遗存,铁兵在三晋地区并没有大规模生产现象应符合当时大体之情况。

综合已有的考古资料,三晋地区不单发现了较多的铜铁复合兵器,而且也出土了目前最早的生铁制品,该地区肯定是春秋末期步向大规模铁器化生产的核心区域之一。三晋区域内发现战国时期生铁作坊的规模与总数量,尚不见于其它地域。从居址与墓葬出土的铁器种类可知,当时三晋地区生产的主要是农具、装身具和可用于锻打生产其它铁器的原材料,但是三晋地区甚少出土铁兵,当时对铁器的流通可能也有较严格的限制和管理。

### 2、秦国

与三晋地区的资料相比,与秦国墓地相关的报告或简报发表较多,已系统公布资料大多集中于咸阳附近,年代多在战国中晚期。与手工业生产相关的作坊资料,目前仅有雍城豆腐村制陶作坊<sup>㉖</sup>和咸阳长陵车站的制陶与制铜作坊<sup>㉗</sup>。在这批作坊资料中,并未提及在废弃堆积中发现大量铁器<sup>㉘</sup>。在秦统一前后,秦地铁器生产的整体规模可能较小,导致铁器在生活居址中不如三晋地区普及。

在以往的一篇论文,我们曾将战国到秦统一时期的资料收集,分析春秋到秦统一时期 1000 余座墓葬资料中所见铁器组合和数量的变化与背后的社会原因<sup>㉙</sup>。秦墓中铁器的组合情况和三晋地区的铁器组

合相差不大,平民墓葬中铁器也不算常见<sup>④</sup>。铁带钩是秦墓中最流行的铁制品,其次则为铁刀。但铁兵器数量不多,铁剑仅13件。在一般平民墓葬中,总体上铁器的数量和种类较少,且主要以装身具为主。铁工具也主要是锛一类的起土工具,大多数在回填土中发现,应该是墓葬修建过程中遗弃的工具,而非随葬品。

为与分水岭和二里冈墓地进行对比,我们以时代相近、规模较大的咸阳塔儿坡<sup>⑤</sup>出土的铁器情况加以分析。墓地共发掘了391座墓葬,年代由战国晚期到秦统一以后。塔儿坡墓地出土的铁器随葬品是整个咸阳和长安地区中最为丰富,墓地的资料对解释战国晚期铁工具组合情况有较强的代表性。在这批墓葬中,共出土了67件铁带钩、40件铁刀、5件铁剑,和10余件铁工具制品。墓葬中随葬的铁器大都是一墓一件铁刀或带钩。墓葬中铁削刀的数量较多,应是秦墓的特点,但在墓葬随葬铁带钩的比例(平均随葬比例约17%)却不如上面提及的二里冈墓地。塔儿坡墓地中共出土5件铁剑,分见于5座墓葬中,这已是目前同一墓地中出土铁兵器最多的例子。因秦墓中兵器一般也不多见,不论是铁兵还是铜兵,墓葬习俗或对兵器的管理相关应是铁兵少见原因之一。此外,在秦始皇陵历年相关的发掘中<sup>⑥</sup>,几乎都不见任何的铁兵器,兵器皆为铜制品,秦统一后实际铁兵器生产数量,推测也不会太高。

由于秦国一直未见有铁器作坊的发表,生产规模无法估计。目前与都城相关的资料中,未提及有大量铸铁陶范的发现。在都城的调查工作中,也未见有地表散布大量铁器(如下文所分析的燕下都)的现象。在秦国其它类别手工业作坊中,更未提及发现较多的铁器残块。因此,我们以为秦国的铁工业具有一定的地方特点,例如铁带钩和铁削刀的生产数量较多,但这些因素不一定表明在战国时期秦国拥有相对较大规模的铁工业。在墓葬铁器的组合中,秦地和三晋区域具有较高的相似性,而与下面要分析的楚和燕地有别。不过秦地与三晋之间仍有明显的规模区别。从目前已有数据判断,秦地的规模远不及三晋地区的生产组织,自然难以判断是否在技术层面上为秦国带来任何的优势。

### 3、楚国

由于在长江中游目前已发现较多春秋时期的铁工具,长沙地区发现的早期钢铁兵器与铁容器的发现更引起了高度重视,杨权喜<sup>⑦</sup>和黄展岳<sup>⑧</sup>等学者以为,楚地(包括三峡地区<sup>⑨</sup>)很可能是古代中国早期生铁技术发展的中心之一。但是,楚地的核心区、即江陵一带墓葬所见的铁器却寥寥可数。以江陵雨台山

墓地<sup>⑩</sup>和九店墓地<sup>⑪</sup>为例,这两处墓地是发掘规模最大的楚墓地,共发掘近千座墓葬,年代跨度由春秋中期一直延伸到战国晚期,但前者仅出土1件铁斧和1件铁锛,后者也仅出土了7件铁器,包括斧、剑和刀。在楚核心区战国时期的高等级墓葬中,偶见个别有较高技术的铁器制品,但数量并不多见。例如,已公布的天星观M1<sup>⑫</sup>和M2<sup>⑬</sup>,墓葬形制属甲字形大墓,墓主很可能是封君等级,公布的材料则未见有铁器。同属于带封土甲字形大墓的包山M2<sup>⑭</sup>。墓葬中仅见有少量的斧、镰刀和针等铁工具。总而言之,在楚国核心区中,不论是贵族还是平民墓葬,一般来说铁制生活用品数量不多,即使铁制的装身具也几乎不见,更不用说铁兵器。

令人遗憾的是,楚都纪南城一直未有专门的考古报告出版。在现有纪南城公布资料<sup>⑮</sup>中,也仅提及一座小型熔炉<sup>⑯</sup>,未见有大型生铁作坊的任何线索,我们对楚国铁工业的生产组织情况所知甚少。但在纪南城城内以往工作过的诸地点,铁锛、镰刀、凿、斧等铁器非常常见,共存单位对应的年代由春秋晚期到战国时期。这些地点在纪南城内分布较广,按常理推测,纪南城应存在生产规模不小的铁器生产的作坊,否则难以解释在城内堆积中发现数量较多的铁器制品,楚地核心区中铁器少见,似乎并非因墓葬大体年代较早或铁器化程度较低所致。

在楚国南境、即长沙一带,在同时期墓葬出土铁器的情况却与江陵中心区一带的情况截然不同。正如前面所提及,长沙是最早出土钢兵器的地点。到了战国以后,这一区域铁兵器和各类铁工具在中下层墓葬更为普遍。例如,在长沙楚墓<sup>⑰</sup>公布的2048座墓葬,年代由春秋晚期一直延续到战国晚期,当中仅有29座属春秋晚期,报告应以战国墓葬为主体<sup>⑱</sup>。在战国墓葬中,共发现有235件铁器,仅铁兵器就包括34件铁剑和4件铁戟,其它种类铁器包括4件铁鼎、37件锛、6件锄、18件斧、9件斤、8件锤、41件刮刀、32件刀、3件带钩、4件铲、2件夹和3件镞等,和江陵一带的情况有很大区别。不过,在墓葬中铜兵器仍然占重要地位,这批墓葬出土了960件铜兵器。在长沙以西的益阳地区,楚墓中的铁器也十分常见。在《益阳楚墓》<sup>⑲</sup>报告中公布了650多座墓葬,年代由战国早期延续到中期,墓葬中共出土了126件铁器,分见于89座墓葬。这批铁器包括23件铁剑和若干铁戈、铁矛、铁戟和铁镞。其中2件铁剑经冶金分析,证实为铸铁脱碳制钢制品。益阳地区墓葬中铁兵器和工具的情况和长沙地区相似,要比同时期楚核心、甚至比其它诸国的墓葬更普遍。

要强调的是,在湖南境内的其他楚墓地中,铁兵



器和工具并非一律常见。例如,在益阳以西、沅江流域下游的常德地区,楚墓所见铁器数量甚少。在报告<sup>④</sup>公布的战国中晚期 1395 座墓葬中,仅发现 3 件铁兵器(包括 2 件铁剑和 1 件铁矛),其它类别的铁制品和工具虽也有发现,但数量极少,铁兵器的少见应与其它因素,如铁器的供应有关。由于目前还没在楚地明确发现铁器手工业作坊,这些地区间差异背后的社会原因自然无从谈起,但从发现铁器的绝对数量来看,长沙和益阳地区铁器的流行程度要比楚国核心区甚至其它列国要广得多。大量的铁器出现,也暗示在此区域存在较大规模的铁器生产作坊。综合生活居址与湖南楚墓的情况,我们提出,在楚地江陵一带墓葬中少见铁或钢兵器与工具,很可能只是出于墓葬习俗的选择,对铁器的随葬有较多限制,而绝非代表因小规模生产而导致社会中资源匮乏。过去虽有观点根据江陵地区墓葬铁器的发现情况,提出楚地的铁工业情况要落后于战国时期的其它列国<sup>⑤</sup>,但综合楚地最新发表的资料,这一观点似较难成立。

#### 4、燕国

燕国在当时七国中实力最弱,地处边陲,基本上甚少涉足争霸中原之战事。然而,战国时期与铁器相关的发现中,燕国却是相当重要的地点,有学者甚至将燕下都城址<sup>⑥</sup>中出土的铁器视为当时钢铁水平最高的产品<sup>⑦</sup>。在目前已公布资料中,燕国的资料以都城和各级城址为主,大型墓地资料相对缺乏。此外,燕下都因兴建年代在战国晚期,铁工业在战国中期以前燕地的情况也并不清楚。然而,与上述列国相比,燕国铁工业却显示出明显的地方特色,不同于上述诸国。

首先,在燕下都北部区域内,分布有诸多的手工业生产作坊。在燕下都中手工业生产、尤其是与铁器生产相关的地点中,出土的铁器种类较多,仅铁器生产作坊至少 5 处,发现铁器的类别包括农具、车马器、兵器、刑具及手工业生产(或锻铁所用)工具。出土铁器种类之多,既可与三晋地区媲美,铁器出土之密集程度,更是其它诸国罕见。而且,燕下都都城,铁甲片在地表基本随处可见<sup>⑧</sup>,表明铁装甲生产之规模甚大。在河北兴隆发现的生铁铸范<sup>⑨</sup>,所代表的技术更未见于战国其他列国。

其二,在燕国墓葬中甚少发现铁制品,燕墓中虽也发现有铁带钩,但数量甚少,和楚、秦、晋等地墓葬中所见铁器组合情况不同。以燕下都五女台大墓为例,该墓被盗后仍出土有一套较完整的仿铜陶礼器,墓中却未见有铁器出土。在燕下都其它地点的墓葬群和燕下都以外的唐山贾各庄墓地<sup>⑩</sup>等,几乎不见铁工具,更不用说铁兵器。可能在燕墓中随葬(或遗弃)

铁工具的习俗并不流行。

其三,在燕下都内发现的“丛葬坑”(M44)中,出土了数量众多的兵器。除大量的铜戈和铜剑外,该单位还出土了一定数量的铁戟、铁剑与铁铠甲。经冶金分析,9 件样本中 6 件为熟铁或钢制品,且其中两件钢剑可能为块炼铁制品<sup>⑪</sup>。该单位中发现了至少 22 具人骨,埋葬时相互迭压,个别身首异处,部分的人骨在墓主死前被射入铜镞,似为在短时期内掩埋阵亡兵士的丛葬坑。由于同出有题铭的燕兵,这些成员属燕军的可能性较高。然而,正如前文提及,在三晋地区发现的兵器窖藏坑中<sup>⑫</sup>,目前尚未见有共出铁兵的现象。这也代表了在燕地铁兵器的生产规模较大,铁器算不上珍贵的资源,即使在丛葬坑中也可较大量遗弃。

其四,在燕下都以外各等级城址或居址遗存中,铁器在战国中期以后基本十分常见,且数量较为丰富。例如徐水东黑山战国城址是燕国在长城外围较重要的军事设施,在灰坑单位中出土的铁器包括铁镢、铤、镰、铲、铍和钉<sup>⑬</sup>。同样是在燕长城以北,可能为辽东郡属县的吉林梨树二龙湖古城,出土铁器 325 件,仅铁镢达 216 件<sup>⑭</sup>,基本上是用生铁或生铁退火技术制成<sup>⑮</sup>。在辽宁凌源安杖子城址发现的房屋 F3,报告以为可能为右北平郡的“宫署”,也出土 1 件铁斧、9 件铁铤、18 件铁镰与 1 件铁带钩<sup>⑯</sup>。

正如前文所说,战国时期三晋地区的作坊中所见的铁器,一般多以起土工具为主,但绝少见到如铁剑或铠甲一类与兵器或军事装备相关的遗存出土。燕下都历年来发掘的面积不大,但每一地点出土发现铁器数量颇多。燕地都城内各类铁器十分常见,种类也相当丰富。在燕国一般属县治所所见铁器的常见程度,也是目前其它诸国所见无法相比,进一步说明了燕国铁器的生产情况。燕地除了有自身的技术特点外,铁器的生产规模可能也不会低于三晋与楚地。

### 三、结语

区域分析是把握东周时期考古学文化的关键,要了解东周时期铁器技术出现之社会背景也当如此。区域化的现象不单体现于铁器的生产种类,还在于生产技术、规模与流通方式之上。在上述的分析中,我们从长时段的框架内分析铁器技术的发展与转变,说明不同区域所见差异之性质,判断铁器工业的生产组织规模是否在列国不同区域有本质性区别。

当我们把列国的资料进行系统的排比,有几点规律性的现象值得注意。首先,在整个东周时期,以



生铁为核心的技术并没有完全在兵器的层面取代铜器。不论是北方的三晋和南方的楚地,铁兵在生活居址和墓葬中所占比例不高。铁兵器出现的数量一直都未有取代铜兵器工业的势头。除了燕国和楚国以外,在主要的战国国家、尤其是秦国,铁兵不论是在墓葬、居址、甚至是兵器坑中都十分少见。铁兵器很可能到了西汉以后,随着炒钢技术的出现才大规模流行。换句话说,生铁工业在战国时期并没有大规模用于战争或军事兵器制作,铁兵器也没有因而令某一国家在军事上占有优势。

其次,从已有的证据可知,生铁农业工具的生产在公元前5世纪已大致确立,战国时期生铁技术的社会经济意义,主要体现在日常生活工具和农具的制作上,目前已发现这一时期的铁器大多属于这两大类别。但是铁器制品在秦、楚和燕地的墓葬并不多见,除了用于取代相类似的铜制品(如铜带钩)外,一般来说铁制的工具较少。所以我们目前无法仅凭墓葬发现铁器的数量,判断某一国在技术上是否有领先或优势,合理的推测必须综合手工业作坊与居址的情况。

第三,考古资料说明,生铁技术在公元前5世纪以后在多个中心同时迸发。人工冶铁技术出现以后,生铁铸造技术也在诸国中快速传播。在此后的二百年内,生铁制品在诸国中成为常见的制品。同时,退火技术也在5世纪的初期在新郑和汉江流域出现,发展趋势基本一致。从发现的数量来看,长江流域生铁制作技术的应用似更广泛,与楚文化相关的遗址中,发现生铁制品地点数量就比同时期的其它国家多。此外,在燕文化的区域中,不论是在都城(燕下都)或各类的居址遗存,所发现铁器种类之丰富和数量之多,不见于三晋地区,再加上燕下都乃目前明确发现大量铁铠甲与兵器窖藏遗存的地点,这些都说明燕国在铁器生产和流通的规模上,可能不逊于以上讨论的诸国。因燕地和楚地还使用了块炼铁的生产工艺,更体现和三晋作坊不同的技术传统。

第四,在分析所见铁工业区域差异之上,我们以为秦国铁工业在战国时期的生产规模,可能与三晋、甚至与楚、燕有一定区别。秦国所控制的铁作坊生产铁器的种类大致和三晋地区相似。但各类铁器(例如带钩和起土工具等)在墓葬和居址的发现,却和三晋情况有明显差异。与秦国相比,楚国与燕国的铁作坊似更重视兵器的生产。此外,长江中游铁工业在东周时期的发现应值得进一步关注。仅以春秋时期生铁制品的数量和块炼渗碳铁兵器的发现来看,楚地发展的步伐可能略早于中原诸国。战国时期在楚地的南土发现铁兵器和工具数量之多,也不见于同时期

的其它地方,说明楚国内应有颇具规模的劳动力生产组织。但即使铁兵器可导致一定程度上的军事优势,在战国时期到底为列国、尤其是秦国发挥了多大优势是值得商讨。而且,秦国可能是在秦统一以后,将大量关东贵族强行迁往关中咸阳,随之将工匠与技术随之带往关中地区,秦国的铁器工业才有较急剧的转变和发展。

因此,在东周时期铁器技术的传播过程中,列国所展现的步伐虽然基本一致,但在生产规模上,铁工业的发展却存在着明显的区域性差异。差异出现很可能与资源、环境、农业开发、甚至是中央集权管理有关。每一国家所生产的铁器,在种类上存在一定区别,列国所允许铁器流通的种类和方式也不一。此外,列国除燕和楚以外,铁或钢兵器的制作并不多见。在秦国和三晋区域的例子中,没有证据表明铁技术正式转化到军事竞争之上。当然,在战国时期秦国铁工业的生产已具有一定规模,铁器在都城附近的墓葬也算常见,表明铁器的生产能较广泛地提供中下层成员。但是,秦统一与本身铁器工业的发展,本身可能不存在明显的内在联系。列国之间差异是否就相当于技术上的优势,亦有待进一步探讨。我们希望,随着以后更多的资料的公布,能对战国时期的铁器化进程提供更多的实物证据。

附记:本文为文物局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科学和技术研究课题—西汉时期关中地区冶铁工业的形成与特点,香港中文大学 Direct grant 支助项目 #4051063,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RGC-ECS 支助项目 #2191103 (The archaeology of iron technology and the sovereignty of the Han dynasty in its southern periphery)阶段性成果。写作过程得到刘绪先生指正和商周田野工作坊诸位老师意见,从区域差异反思铁器工业的发展也得益于田野工作坊一直以来的启发,于此并致以谢忱。

注释:

①白云翔:《先秦两汉铁器的考古学研究》,第120—121页,科学出版社,2005年。

②雷丛云:《战国铁农具的考古发现及其意义》,《考古》1980年第3期。

③a. Barnard, Noel, and Satō. Tamotsu Metallurgical Remains of Ancient China. Tokyo: Nichiōsha, 1975; b. Keightley, David N. Where Have All the Swords Gone? Reflections on the Unification of China. *Early China* 1976 (2):31—34; c. Trousdale, W. Where All the Swords Have Gone. Reflections on Some Questions Raised by Professor Keightley. *Early China* 1977 (3):65—66; d. Barnard, Noel. Did the Swords Exist? Rejoinder. *Early China* 1978—1979(4):60—65.

④ Wagner, Donald B. Iron and Steel in Ancient China, p.255. Leiden: Brill, 1993.

⑤ 陈建立等:《甘肃临潭陈旗陈旗磨沟寺洼文化出土铁器及中国冶铁技术起源》,《文物》2012年第8期。

⑥ 陈建立:《中国古代金属冶铸文明新探》,第206—207页,科学出版社,2014年。

⑦ 刘得祯,朱建唐:《甘肃灵台县景定庄春秋墓》,《考古》1981年第4期。

⑧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宝鸡市考古工作队:《陕西陇县边家庄五号春秋墓发掘简报》,《文物》1988年第11期。

⑨ 田仁孝、雷兴山:《宝鸡市益门村二号春秋墓发掘简报》,《文物》1993年第10期。

⑩ a. 陕西考古研究所、渭南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所、韩城市文物旅游局:《陕西韩城?带村遗址 M27 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2007年第6期;b. 陈建立、杨军昌、孙秉君、潘岩:《梁带村遗址 M27 出土铜铁复合器的制作技术》,《中国科学 E 辑》,2009: 52(10)。

⑪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门峡市文物工作队:《三门峡虢国墓》,文物出版社,1999年。

⑫ 何堂坤、王继红、靳枫毅:《延庆山戎文化铜柄铁刀及其科学分析》,《中原文物》2004年第2期。

⑬ 山东大学考古队:《长清仙人台周代墓地》,《考古》1998年第9期。

⑭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省丹江库区考古发掘队、淅川县博物馆:《淅川下寺春秋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年。

⑮ 杨建华:《中国北方东周时期两种文化遗存辨析—兼论戎狄与胡的关系》,《考古学报》2009年第2期。

⑯ 罗丰:《以陇山为中心甘宁地区春秋战国时期北方青铜文化的发现与研究》,《内蒙古文物与考古》1993年第1—2期。

⑰ 燕下都辛庄头 M30 是目前已知仅有的例子,该墓年代为战国晚期。资料见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燕下都》,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年。另外,陕县 M2040 出土了一件金首铁剑,该墓为战国早期,但该件兵器整体为铁制品,不属于复合型兵器。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陕县东周秦汉墓》,科学出版社,1994年。

⑱ Han, Rubin, and Chen, Jianli. Casting iron in ancient China. The World of Iron, Humphris, Jane and Rehren, Thilo, eds. Pp. 168—177. London: Archetype publications, 2013.

⑲ 韩汝玢:《天马—曲村遗址出土铁器的鉴定》,邹衡主编《天马—曲村 1980—1989》,第1178—1180页,科学出版社,2000年。

⑳ 韩伟、焦南峰:《秦都雍城考古发掘研究综述》,《考古与文物》1988年第5—6期。

㉑ 陕西省雍城考古队:《凤翔马家庄一号建筑群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5年第2期。然而,这两批材料一直争议颇大,因为是填土遗存,无法排除为后期扰动遗存所带入。

㉒ 开封地区文管会、新郑县文管会、郑州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河南省新郑县唐户两周墓葬发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第二辑)》,第45—65页,文物出版社,1978年。

㉓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北宜昌县上磨垸周代遗址的发掘》,《考古》2000年第9期。

㉔ 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国家文物局:《秭归柳林溪》,科学出版社,2003年。

㉕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北省孝感市博物馆:《孝感大家园东周遗址发掘简报》,《江汉考古》2006年第2期。

㉖ 荆门市博物馆:《荆门市响岭岗东周遗址与墓地发掘简报》,《江汉考古》1990年第4期。

㉗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北老河口杨营春秋遗址发掘简报》,《江汉考古》2003年第3期。

㉘ 陈建立:《中国古代金属冶铸文明新探》,第221—228页,科学出版社,2014年。

㉙ 戴亚东:《长沙市南郊发现战国时代铁剑》,《文物参考资料》1954年第7期。在2000年公报的《长沙楚墓》报告中,该墓号改为M6。

㉚ 长沙铁路车站建设工程文物发掘队:《长沙新发现春秋晚期的钢剑和铁器》,《文物》1978年第10期。在2000年公报的《长沙楚墓》报告中,该墓号改为M26。

㉛ 虽然有学者怀疑杨家山 M65 这批在《长沙楚墓》订为春秋晚期墓葬的年代。但是报告的整理者之一的高至喜通过详细的对比分析,重申杨家山 M65 的年代应该仍属春秋晚期。见高至喜:《湖南楚墓与楚文化》,第27页,岳麓书社,2012年。

㉜ 韩汝玢:《中国早期铁器(公元前5世纪以前)的金相学研究》,《文物》1998年第2期。

㉝ 江苏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南京博物院:《江苏六合程桥东周墓》,《考古》1965年第3期。

㉞ 南京博物院:《江苏六合程桥二号东周墓》,《考古》1974年第2期。

㉟ Wagner, Donald B. Ferrous Metallurgy. Science and Civilisation in China: Chemistry and Chemical Technology Volume Vol.5, pp.111—113,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㊱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德清县博物馆:《德清亭子桥:战国原始瓷窑址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11年。

㊲ 值得注意的是,在莒南大店一号墓中,发现了一件全铁削刀,该墓被盗,但推测为国君一级大墓,年代约春秋之际,这也支持了我们的看法,以为向生铁转变过程是在多区域同时进行。见山东省博物馆、临沂地区文物组、莒南县文化馆:《莒南大店春秋时期莒国殉人墓》,《考古学报》1978年第3期。

㊳ 李众:《中国封建社会前期钢铁冶炼技术发展的探讨》,《考古学报》1975年第2期。

㊴ Lam, WengCheong. Everything Old is New Again? Rethinking the Transition to the Cast Iron Production in the Central Plains of China. Journal of Anthropological Research 2014, 70(4):511—542.

⑩白云翔:《先秦两汉铁器的考古学研究》,第120-121页,科学出版社,2005年。

⑪《史记》卷79《范雎蔡泽列传》,第2418页,中华书局,1963年。

⑫尽管临淄应是当时的主要生产中心之一,但齐国墓葬中,铁兵器似乎不多见,且目前齐国大型墓地的报告不多(见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临淄齐墓》,文物出版社,2007年)。战国时期冶铁作坊的情况也甚不清楚,在最近出版的《临淄齐故城》报告中,公布的铁器作坊主要是汉代单位(见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临淄齐故城》,文物出版社,2013年),因而无法和其它诸国进行对比,特此说明。

⑬a 段红梅:《山西三晋地区出土战国铁器的调查研究——兼论中国钢铁技术第一次大发现》,北京科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1年;b 韩汝玢:《战国中晚期铁器制作技术的大发展》,《中国科学技术史(矿冶卷)》,韩汝玢、柯俊编,第390-445页,科学出版社,2007年。

⑭在固围M1的墓室(案,报告可能指棺槨以外)有44件铁器,推测为造墓的遗留。在南墓道上的住穴中,发现铁削2件,铁刀5,铁斧3,铁铲1,铁削2,铁带钩1,箭85。报告推测为守吏用具。但我们更倾向以为,这一类铁器中,相当部分应为盗墓后的遗留。见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辉县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1956年。

⑮河南省博物馆新郑工作站、新郑县文化馆:《河南新郑郑韩故城的钻探和试掘》,《文物资料丛刊(3)》,文物编辑委员会编,第56-66页,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⑯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郑工作站:《郑韩故城发现战国时期大型制陶作坊遗址》,《中原文物》2003年第1期。

⑰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郑郑国祭祀遗址》,大象出版社,2007年。

⑱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登封王城岗与阳城》,文物出版社,1992年。

⑲《史记》卷69《苏秦列传》,第2250-2251页,中华书局,1963年。

⑳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西平县文物保管所:《河南省西平县酒店冶铁遗址试掘简报》,《华夏考古》1998年第4期。较新的分析见陈建立:《中国古代金属冶铸文明新探》,第249-257页,科学出版社,2014年。

㉑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郑州二里冈》,科学出版社,1959年。

㉒在年代相约、位于郑韩故城内的西亚斯墓地(在以往的发掘中称为李马墓地),共发现321座墓葬,年代由春秋晚期延续到战国晚期。但仅有9件铁器,包括3件带钩、5件铲和1件铁斧。见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郑西亚斯东周墓地》,郑州:大象出版社,2013年。

㉓目前主要的地点为禹王城的战国作坊,见张童心、黄永久:《夏县禹王城庙后辛庄战国手工业作坊遗址调查简报》,《文物季刊》1993年第2期。

㉔邯鄲赵故城目前虽未有系统的考古报告,但以往的报告曾提及大北城内发现至少四处的冶铜或冶铁作坊。见

a.河北省文管处:《赵都邯鄲故城调查报告》,《考古学集刊》(4),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b.邯鄲市文管所:《河北邯鄲市区古遗址调查简报》,《考古》1980年第2期。

㉕郝本性:《新郑“郑韩故城”发现一批战国铜兵器》,《文物》1972年第10期。

㉖陕西省考古研究院、宝鸡市考古研究所、凤翔县博物馆:《秦雍城豆腐村战国制陶作坊遗址》,科学出版社,2013年。

㉗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秦都咸阳考古报告》,科学出版社,2004年。

㉘值得注意的是,在始皇陵的制石作坊中,却发现了数量不少的铁器。而且,经分析部分很可能是块炼铁或炒钢,和一般的生铁工业不太相同。但因年代应在秦统一以后,在此不列作详细的分析。秦俑坑考古队:《临潼郑庄秦石料加工场遗址调查简报》,《考古与文物》1981年第1期。分析结果见刘江卫等:《郑庄秦石料加工场遗址出土铁器的初步研究》,《中原文物》2010年第5期。

㉙林永昌、陈建立:《论秦国铁器普及化与关中地区战国时期铁器流通模式》,《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2017年第3期。

㉚王学理曾提出过,秦国的冶铁业可能一直处于发展较慢的程度。王学理:《咸阳帝都记》,第70页,三秦出版社,1999年。

㉛咸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塔儿坡秦墓》,三秦出版社,1998年。

㉜a.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秦始皇陵园考古报告》,科学出版社,2000年;b.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秦始皇陵园考古报告2001~2003》,文物出版社,2007年;c.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秦始皇陵园考古报告(2009-2010)》,科学出版社,2012年。

㉝杨权喜:《试论楚国铁器的使用和发展》,《江汉考古》2004年第2期。

㉞黄展岳:《关于中国开始冶铁和使用铁器的问题》,《考古》1976年第8期。

㉟杨华:《三峡地区春秋战国时期冶铁业的考古发现与研究——兼论楚国对巴蜀地区冶铁业的影响》,《重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4期。

㊱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雨台山楚墓》,文物出版社,1984年。

㊲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九店东周墓》,科学出版社,1995年。

㊳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天星观1号楚墓》,《考古学报》1982年第1期。

㊴湖北省荆州博物馆:《荆州天星观二号楚墓》,文物出版社,2003年。

㊵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年。

㊶a. 湖北省博物馆:《楚都纪南城城的勘察与发掘(上)》,《考古学报》1982年第3期;b. 湖北省博物馆:《楚都纪南城

的勘察与发掘(下)》,《考古学报》1982年第4期。

⑦根据郭维德的观点,该熔炉很可能用于冶炼铜器,而非用于铁器生产。见郭维德:《楚都纪南城复原研究》,第76-77页,文物出版社,1999年。

⑧湖南省博物馆、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长沙市博物馆、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长沙楚墓》,文物出版社,2000年。

⑨由于该报告年代学的研究方法和资料公布上存在若干的不足之处,有学者对报告所定的年代提出质疑。见吴辉:《长沙楚墓年代学研究述评》,《江汉考古》2008年第1期。但因报告只公布了55座标准墓葬的数据,无法全面校正这批数据的年代,故暂从报告的看法。

⑩益阳市文物管理处、益阳市博物馆:《益阳楚墓》,文物出版社,2008年。

⑪湖南省常德市文物局、常德博物馆、鼎城区文物管理处等:《沅水下游楚墓》,文物出版社,2010年。

⑫Wagner, Donald B. Ferrous Metallurgy. Science and Civilisation in China: Chemistry and Chemical Technology Volume Vol.5, pp.128,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⑬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燕下都》,文物出版社,1996年。

⑭韩汝玢:《战国中晚期铁器制作技术的大发展》,《中国科学技术史(矿冶卷)》,韩汝玢、柯俊编,第417-418页,

科学出版社,2007年。

⑮刘德英、赵永利、李信等:《燕下都遗址出土铁胄》,《文物》2011年第4期。

⑯杨根:《兴隆铁范的科学考察》,《文物》1960年第2期。

⑰安志敏:《河北省唐山市贾各庄发掘报告》,《考古学报(第六册)》,1953年。

⑱北京钢铁学院压力加工专业:《易县燕下都44号墓葬铁器金相考察初步报告》,《考古》1975年第4期。

⑲郝本性:《新郑“郑韩故城”发现一批战国铜兵器》,《文物》1972年第10期。

⑳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河北省南水北调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河北省文物局:《徐水东黑山遗址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14年。

㉑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四平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吉林省四平市二龙湖古城址发掘报告》,《边疆考古研究》(第12辑),第87-125页,科学出版社,2012年。

㉒陈建立:《中国古代金属冶铸文明新探》,第334-335页,科学出版社,2014年。

㉓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辽宁凌源安杖子古城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96年第2期。

#### 上接第118页

页,燕山出版社,2001年。

⑳魏坚编著:《内蒙古中南部汉代墓葬》,第165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

㉑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鲁中南汉墓》,第723页,彩版四十七,文物出版社,2009年。

㉒【汉】司马迁撰:《史记·孝武本纪》,第458页,中华书局,1963年。

㉓【汉】班固撰:《汉书·武帝纪》,第174-206页,中华书局,1964年。

㉔【汉】司马迁撰:《史记孝武本纪》,第457-461页,中华书局,1963年。

㉕【汉】司马迁撰:《史记孝武本纪》,第476页,中华书局,1963年。

㉖【汉】班固撰:《汉书·宣帝纪》,第242-269页,中华书局,1964年。

㉗【汉】司马迁撰:《史记·孝武本纪》,第453-464页,《史记·封禅书》,第1393页,中华书局,1963年。

㉘【汉】班固撰:《汉书·楚元王传》,第1928-1929页,中华书局,1964年。

㉙【汉】班固撰:《汉书·郊祀志》,第1260页,中华书

局,1964年。

㉚【汉】范曄撰,【唐】李贤等注:《后汉书·光武帝纪》,第84页,中华书局,1965年。

㉛④赵殿增、袁曙光:《“天门”考——兼论四川汉画像砖(石)的组合与主题》,《四川文物》1990年第6期。

㉜【汉】司马迁撰:《史记·封禅书》,第1369-1370页,中华书局,1963年。

㉝⑤张双棣撰:《淮南子校释》,第432页,第63页,第467页,第468页,第819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

㉞【清】王先慎撰,钟哲点校:《韩非子集解》,第70-71页,中华书局,1998年。

㉟王国轩译注:《大学·中庸》,第90页,中华书局,2007年。

㊱【汉】王符著,【清】汪继培笺,彭铎校正:《潜夫论笺校正》,第20页,中华书局,1985年。

㊲【汉】董仲舒撰,【清】凌曙注:《春秋繁露》,第389-392页,中华书局,1975年。

㊳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洛阳发现的四座东汉玉衣墓》,《考古与文物》1999年第1期。





# 白水河遗址陶鬲的制法



张鹏程

(西北大学文化遗产学院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摘要:**陶鬲的制法与器物的类型学研究密切相关,本文通过对白水河遗址 2005 年发掘出土的 30 余件陶鬲进行细致观察,分析其制法,进而将这批陶鬲进行分型和讨论。从制法细节来看,不同的制法导致了器物形态的具体差异,将制法与形态结合,可以这批陶鬲可分为五型,但难以分式,通过地层出土频率的统计,可以发现这些器物的数量变化体现了一种非单线进化的器物演进过程。这一器物的演进过程反映了技术、人和考古学文化的复杂性。

**关键词:**白水河遗址;陶鬲;制法

**Abstract:** Manufacturing technique should be a critical component in the study of the typology of li tripods. Based on meticulous observation of about 30 pieces of li tripods excavated from the Xiahe site in Baishui county in 2005, this article tries to reconstruct their manufacturing techniques in order to better develop a typological study on this dataset. According to the observation, the author proposes that difference in manufacturing techniques will directly lead to variation in the morphology of artifacts. By synthesizing the discussion of manufacturing techniques and typology, the author suggests that these li tripods can be divided into five types. Even though chronological styles cannot be subdivided, the frequencies of these five types in stratigraphic layers clearly rejects the possibility of a linear-evolutionary sequence of these ceramics. Therefore, the evolution of artifacts can shed light on the technology, human society and the complexity of archaeological cultures.

**Key Words:** Xiahe site in Baishui county; li tripods; Manufacturing technique

白水河遗址位于陕西省渭南市白水县西固乡,因墓葬盗掘严重,2005 年陕西省考古研究院在此进行了抢救性考古发掘。布 5×5 探方四个,发现了瓮棺葬 27 个,出土了以单把鬲、三足瓮、圜底瓮、敛口瓮、高领罐为组合的一批器物,其中出土最多的是单把鬲和三足瓮。这次发掘出土的 30 多件单把鬲其特征不同于客省庄文化,同时也与杏花村 H118、垣曲东关龙山文化早期的陶鬲有所区别。黄河两岸包括关中、陕北、晋中、晋北、内蒙古中南部是陶鬲的主要分布区域,在该区域有单把鬲、双把鬲、肥足鬲等多种形态的陶鬲,对此苏秉琦<sup>①</sup>、裴文中<sup>②</sup>、张忠培<sup>③④⑤⑥⑦⑧</sup>、高天麟<sup>⑨</sup>、柯昊<sup>⑩</sup>、张德光<sup>⑪</sup>、王立新<sup>⑫</sup>等学者曾有著述,其中张忠培曾经多次撰文进行研究。本文拟从陶鬲的制法出发,结合器物形态的考察对白水河遗址的单把鬲进行初步研究。

## 一、陶鬲的制法

白水河遗址出土可复原的陶鬲 30 件其制法均为手制,除个别器物因残缺而不明了外均为单把鬲。器表普遍装饰绳纹,口部多有流,领内外均有刮抹痕迹,器内壁普遍有接合陶鬲形成的按压痕迹和刮抹痕迹。裆部普遍呈弧形,个别裆部形态近乎尖底。裆部多加厚,部分可从器表观察到加厚痕迹,裆部内壁上多有向心的皱褶,褶皱中心凹陷,在这一褶皱上多有大小不等的泥饼覆盖。这种裆部的褶皱形态与庙底沟二期文化深腹圆底釜的底部形态相同<sup>⑬</sup>,说明其制法相同,这种制法也与仰韶晚期的钝尖底的制法和形态类似。这说明陶鬲裆部和下腹部的制作是继承了庙底沟二期的釜的制作方法。

袋足多数有泥心,袋足内壁的下部多有竖向褶皱,部分陶鬲可观察到螺旋状的褶皱,说明足跟应为捏成。袋足内壁上部靠近裆部的一侧多有手指的按压痕迹,这应当是袋足与裆部接合形成的痕迹。外侧的上部往往较平整,且三袋足比较匀称,从外表观察其形态往往非常一致,部分袋足往往浑圆而且内壁光滑,据此怀疑袋足的制作使用了素面的单足内模。模制鬲足和鬲足是这个时代普遍使用的技术,在沂西庄曾经发现庙二时期的鬲足内模<sup>⑮</sup>、客省庄发现了鬲足内模<sup>⑯</sup>、东下冯发现了三足内模<sup>⑰</sup>,因此白水下河的陶鬲使用单足内模不足为奇。李文杰曾使用单足和三足内模陶鬲进行过制陶试验<sup>⑱</sup>,白水的陶鬲制作方法可能与之相仿。

足尖部多有平足跟,其中单耳一侧的平足跟多数小于另两个足跟,说明单耳一侧的足跟受力较小;考虑到多数陶鬲体型较大,即便搬动空陶鬲也较吃力,而炊器的使用者多为女性,故推测大型陶鬲在炊煮完毕后并不移动,而是从单耳一侧推动,倾斜向无耳一侧,经口部的流倒出食物。这说明单耳的风格是一种具体的使用方式在器物形态上的体现。

袋足与器身的接合为三角接法,未见丁字接法。三角接法中分为两种:A,袋足斜呈近45度角与腹部相接,接合处一般位于中腹,袋足上缘与单耳下缘相接;B,袋足与器身接合角度小于45度,接合处位于下腹,袋足上缘接于中腹。

陶鬲整体的接合方法比较多样,按照器身有几个部分组成分为两接法、三接法、四接法。

两接法:A、有器身一体然后与袋足相接于单耳下缘。

三接法:A、领部与上腹部一体,与下腹部、袋足相接于器腹中部,形成鼓腹或折腹。B、领部与器身相接,袋足与器身相接于单耳下缘。C、领部与上腹部一体,与中腹部相接于单耳下缘以上,形成轻微的肩部,袋足与器身相接与单耳下缘。

四接法:A、领部与上腹部相接,上腹部与下腹部、袋足相接单耳下缘。

这三种接法中领部与器身相接的情况,主要依靠观察如下几个方面得出:器表的纹饰和接合缝、器表的加固泥条、内壁的接合缝、内壁的按压等痕迹、陶胎的厚度变化、部分断开的剖面等。这一观察中,器物领部和器身相接的情况不易观察,故将疑似的情况予以忽略,认为其器身与领部一体。此外这一观察是依靠多个证据确认,有些器物外表有泥条加固但在内壁却观察不到接合痕迹,故认为一些疑似的接合痕迹其实是制作陶鬲时形成损伤而补救造成的。

## 二、陶鬲的制法型式

根据陶鬲的制法和形态差异,将其中的30件分为五型(表一)。而后依据地层关系和打破关系进行式的区分。

A型:2件。整体呈长方形。单耳,领部较直,肩部略鼓,尖弧裆,器身饰绳纹。袋足上缘接于中腹,袋足近直立于器身之下。足尖有泥心,平足跟。W18:2为6a层下,口部与上腹部一体,与下腹接于单耳下缘,略呈鼓肩。W14:2为6b层下,领与上腹部相接,上腹与下腹接于单耳以下,形成明显的肩部。两件地层有上下,但早晚形态演变不明显故不分式。

B型:2件。形态似釜形鬲。单耳,领部外撇,鼓腹有折棱,弧裆,器身饰绳纹。上腹、下腹、袋足三个部分接于中腹偏下,形成鼓腹和折棱。足尖有泥心,平足跟。W10:1为4层下,W13:1为5层下,两器物器身形态差异小,W13:1的腹部折棱更明显,领部外撇较小,此外基本一致,故不分式。

C型:1件。W16:1,直口,腹圆鼓,弧裆,袋足外撇,器身饰绳纹。近乎无领,口部与器身一体,直口矮小抹光,在其下勾一周弦纹以模仿领部。器口与上腹部一体,其与下腹、袋足接于中腹。足尖有泥心,平足跟。

D型:2件。整体呈长方形。单耳,领部略外撇,先饰绳纹而后抹光,器身不规整,凹凸不平,弧裆,器身饰绳纹。袋足下部制好后,又在上部接出一块,与器身接于中腹偏下。三袋足接于单耳以下的中腹部。足尖有泥心,平足跟。W26:2和W27:2两件均为四层下,不分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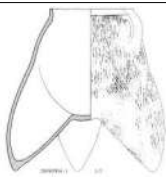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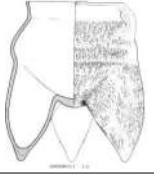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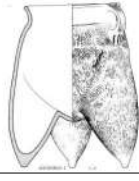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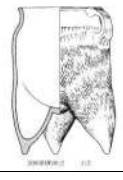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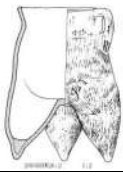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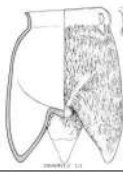

E型:23件。整体呈长方形,领部内外抹光,单耳,腹部和肩部随技术变化形态有差异,弧裆,袋足略外撇,器身饰绳纹。器身接法不一。依据制作技术和地层关系将之分为两个亚型。

Ea型:5件。整体呈长方形。单耳,领部外撇,弧裆,袋足略外撇,器身饰绳纹。器身弧度流畅,内壁规整光滑,未见接合痕迹,三袋足接于单耳下缘。足尖有泥心,平足跟。其中W1:2为4层下,其余W4:1、W17:1、W17:2、W25:3均为6a层下,器型差别不大,制作技术无差异,不分式。

Eb型:18件。据接合方式变化和地层关系可分为四式。

Eb I式:2件。整体呈长方形。单耳,领部外撇,弧裆,袋足略外撇,器身饰绳纹。器身弧度流畅,内壁规整光滑。领与器身相接,袋足接于单耳下缘。足尖

表一 下河遗址瓮棺葬墓地陶鬲分型表

期别	A 型	B 型	C 型	D 型	E 型
3 层					
			W16:1		
4 层					
		W10:1			W10:2
5 层					
		W13:1			W20:1
6a					
	W18:2			W26:2	W15:2
6b					
	W14:2				W14:1

有泥心,平足跟。W26:1 为 6a 层下,W14:1 为 6b 层下。

**Eb II 式:**9 件。整体呈长方形。单耳,领部外撇,器身弧度流畅,弧裆,袋足略外撇,器身饰绳纹。口部与上腹部一体,其与器身接于单耳中部,接合处形成轻微凸起的肩部,部分形成不连续的折棱,内壁有压印和刮抹痕迹。袋足接于单耳以下。足尖有泥心,平足跟。其中 W8:1 为 4 层下,W1:1、W19:1 为 5 层下,W15:1、W15:2、W18:1、W23:1、W25:1、W27:1 为 6a 层下。

**Eb III 式:**4 件。整体呈长方形,单耳、领部外撇,器身弧度流畅,弧裆,袋足略外撇,器身饰绳纹。领部与上腹部为一体,而后与下腹部、袋足接于单耳下缘。中腹的接合处形成圆鼓腹或折棱,内壁在接合处

有按压和刮抹痕迹。足尖有泥心,平足跟。W20:1、W20:2 为 5 层下,W18:3、W23:2 为 6a 层下。

**Eb IV 式:**3 件。整体呈长方形,单耳、领部外撇,器身弧度流畅,弧裆,袋足略外撇,器身饰绳纹。领部与上腹部相接,而后与下腹部、袋足接于单耳下缘。中腹的接合处形成圆鼓腹或折棱,内壁在接合处有按压和刮抹痕迹。足尖有泥心,平足跟。W10:2 为 4 层下,W21:2 和 H3:3:1 为 5 层下。

通过以上的型式划分,发现最具有分期意义的技术特征是陶鬲的接合方式,不同的接合方式决定了不同的器身形态,如略突起的肩部、鼓腹、折腹、折棱这些特征无一例外都是器身不同部位接合而形成的。领部和上腹有时是接起来的,有时是一体的,一体的情况下,领部和腹部的折线处往往不发生陶胎

表二

层位	A 型	B 型	C 型	D 型	Ea 型	Eb 型 I	Eb 型 II	Eb 型 III	Eb 型 IV
3 层			两接法 A						
4 层		三接法 A					三接法 C		四接法 A
5 层		三接法 A					三接法 C	三接法 A	四接法 A
6a 层	三接法 C			两接法 A	两接法 A	三接法 B	三接法 C	三接法 A	
6b 层	三接法 C				两接法 A	三接法 B			

厚度的变化,没有接合缝、也没有按压痕迹,但有时在器表补一泥条加固。需要注意的是颈部与腹部相接的方法并不具有分期的意义,分期所依据的接合方式是上下腹、袋足三个部分的接合方式。陶器的接合方式的变化可以分为几个阶段(表二),第一个阶段是颈部与器身相接,袋足与器身相接,即三接法 B;第二个阶段是上下腹部的接合线位于颈以下,单耳下缘以上,这形成了陶器的肩部凸起,即三接法 C;第三个阶段是颈部与上腹一体,上下腹部的接合线下移,形成上下腹、袋足接于单耳下缘这一条线上,此时的器身弧度光滑平整,即三接法 A;第四个阶段是颈部与上腹相接,上下腹、袋足接于一线,即四接法 A。需要说明的是第四个阶段的制法与第三个阶段的区别只是多了颈部相接的步骤,从上下腹与袋足的接合方式看,这两者可以合并为一个阶段。

### 三、文化性质

白水河下河的陶鬲与客省庄文化脖子瘦高、体型瘦高的陶鬲有明显的区别。白水河下河与垣曲东关龙山文化早期唯一的双扳鬲(I H83:1)<sup>⑨</sup>相比差别很大。陶寺的陶鬲为矮领肥足鬲,目前此类陶鬲不见于白水河下河,白水河下河的陶鬲也不见于陶寺已发表的资料。笔者曾经观察过一件出土于榆林地区类似延安大砭沟鬲<sup>⑩</sup>的陶鬲,其裆部为宽弧裆,并无加厚也不见向心的皱褶,故说明陕北相当于这一阶段的陶鬲与白水的陶鬲有明显的差别。白水河下河与杏花村的陶鬲从形态上看似乎较为接近,但杏花村的陶鬲形态更为矮胖。杏花村的单把鬲极少,且单把鬲的形态与白水的陶鬲不同,杏花村的陶鬲裆部可分为宽弧裆和尖弧裆,白水的陶鬲除个别外均为尖弧裆,料想此类尖弧裆的陶鬲应当是由圜底釜转变而来。白水与杏花村形态最为相近的一件器物是白水的三层下的 C 型陶鬲 W16:1 与杏花村的无领双扳鬲 H118:7<sup>⑪</sup>,由此可见,白水河下河与杏花村的陶鬲有一定的关系,但差别也比较明显。

综上所述,白水河下河遗址的陶鬲其形态与长安

客省庄、垣曲东关、陕北、陶寺的差别明显。限于目前白水河下河遗址的器类比较单一,且本文仅讨论陶鬲,故仅在此说明其与杏花村 H118 时代相当,面貌也比较接近。

### 四、相关问题的讨论

苏秉琦《瓦鬲的研究》<sup>⑫</sup>中,对陶鬲进行型式划分的主要依据之一就是制法。张忠培在《晋中考古》<sup>⑬</sup>中依据制法的不同而将杏花村的陶鬲分为“斜直接法”、“斜接法”、“对接法”三种。在《杏花文化的侧装双鬲手陶鬲》<sup>⑭</sup>一文中提出器物形态与制法间的关系,“制鬲工艺的演变,陶鬲的形态序列,与制作陶鬲的工艺演变,存在着至为重密切的关系。因此理清了制鬲工艺的演变过程,也就为前面揭示的陶鬲形态演变提供了补证。”可见对陶鬲制法的深入观察与研究对整体的类型学研究非常关键。

白水河下河遗址较早阶段袋足的接合线位于下腹,这种制法应当是源于斝的制法,斝是在器身上挖出孔,而后将空足以榫卯方式接入,其接入点是器腹的下部。考虑到大多数的陶鬲其裆部都有与深腹釜一样的向心皱褶,说明这里的鬲是在釜的底部挖出孔而后榫卯接入袋足的。圜底釜其底部是圆的,故而袋足最初从形态上来看就是接于下腹部。

白水陶鬲接合线由下腹逐渐向上移动,上下腹接合线由颈部向下移动,最终在中腹合为一线的制法,反映了陶鬲逐渐摆脱斝的影响,鬲足逐渐变大、制法逐步成熟的演变过程。其制法演变的方向就是袋足和器身整体模制而后与上腹部或颈部相接。白水陶鬲的制法也说明其整体年代处于龙山文化的早期,其时代与杏花 H118,垣曲东关龙山文化早期相当。

白水 B 型陶鬲的形态似乎接近于釜形斝,或可称之为斝式鬲,但是我们注意到其不论地层还是制法都具有较晚的特征,其相当于 Eb 型 III 式或 IV。其产生的原因可能是依然有陶工使用制造斝的技术在制造鬲,在杏花村 H257、接近陶寺中期的丁村曲舌



头都出土了形态较早的甬，这说明在甬产生很长时间内，仍然有甬在使用，那么制造和甬相近的器物也是正常的。

白水的两件 D 型陶甬，制作粗糙，不论袋足还是器身都凹凸不平，甚至袋足的上部还补了一段泥条，袋足的足尖外又裹了一层泥进行加固，这说明这种粗糙反映的是陶器制作者的技术不熟练。其出土于 6a 层下，与 6b 层下的 A 型陶甬体现了相同的技术特征，器身近方形，袋足接于下腹部，这意味着此时陶甬的制作技术并不成熟，仍然未从甬的制作中脱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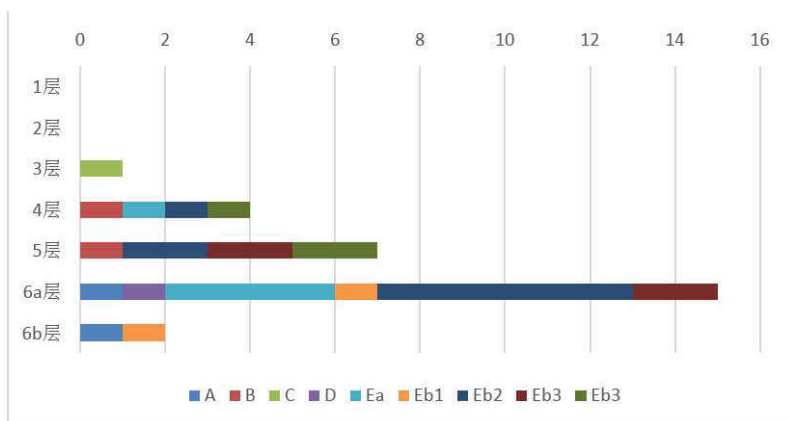
白水的 W26:1 是一件 E 型 I 式陶甬，夹砂灰陶。敞口，方唇，高领外弧，领部内外抹光，领腹相接处先饰绳纹，后抹光，绳纹纹理仍可见，内壁仍保留接合形成的横向缝隙。口部略呈椭圆，宽桥型器耳位于长轴一侧，上端接于口部，与沿面齐平，下端接于腹上部，器耳与器身相接处先贴泥片，后戳印，口部戳印草叶纹样。裆部加厚，残留 1/3，余下部分略弧。器身与袋足饰绳纹，口径 27.5~28.5、裆高 18、通高 51.5 厘米。器身内壁凹凸不平。器足与器身三角形接合，裆部接合痕迹明显，上腹部接合痕迹不明显，器表裆线局部有泥条加固。袋足内壁下部有竖向褶皱，靠近裆部的一侧均有倾斜的手指印痕，印痕宽约 1.8cm，袋足内侧上部光滑平整。足跟有泥心。单耳一侧与另一个残留的足跟有 1.5 厘米的平跟。若单从形态考虑，这是一件近乎尖角裆的陶甬，其位于 6Aa 层下，同单位共出有一件 D 型甬，这件甬的裆部也不宽，两者的裆部形态相同。与其同属 E 型 I 式的陶甬 W41:1 是一件 6b 层下的器物。两件陶甬的接合技术一致，都是用一件釜的器身与袋足相接，而后在接上领部，区别在于一件的裆较宽，一件较窄。其虽接近尖角裆，但其并非是较晚时期尖角裆甬所使用的三足模制作。其形态特征应当从 W26 两件陶甬制作者的技术角度考虑，不能说明其年代有疑义。

白水下河遗址陶器各地层和各型式的比例问题也需要关注(表三)。瓮棺葬出土的陶甬主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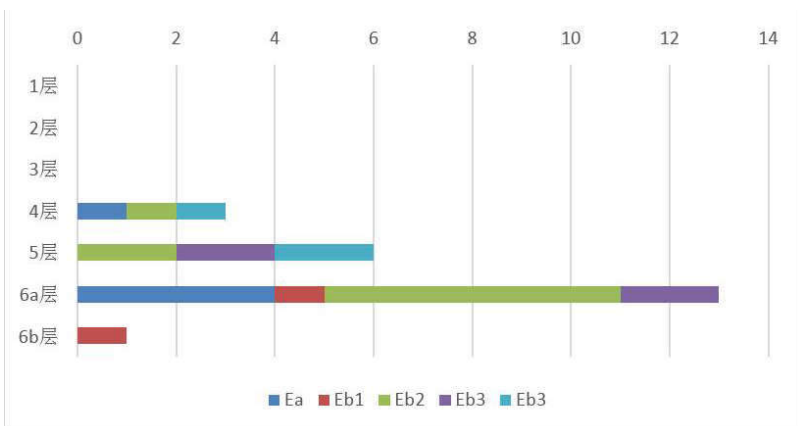
集中在 5 层和 6a 层，最多的是 Eb II 式，Eb II 式的地层出土频率统计表明墓地中陶甬的出现是一个爆发性的增长，而后逐渐衰减的过程(表四)。这种情况指向两种情况，一是下河遗址的居民在引入了陶甬这一器物之后，产生了一个快速普及的过程，二是该墓地在 6a 层时突然成为主要的幼儿埋葬地，而后逐渐废弃。

整体来看，下河遗址出土的陶甬划分出型比较容易，但式就难以划分了，张忠培曾经谈到杏花村的陶甬“斜直接法”和“斜接法”制成的宽弧裆陶甬，从层位和型制难分伯仲。年代晚于宽弧裆的平裆陶甬，都是用“斜接法”将甬身与甬足拼装成陶甬的。这一事实，依据陶甬的起源来看，或许能推测出“斜直接法”的出现年代，早于“斜接法”。”不同制法的陶甬在相当的时期共存原因，表明了器物的制作和使用两个方面的演进都不是一种简单的线性进化，真实的演变是可能在最早期就同时存在若干种制法以及形态的器物，不同的制法和形态都在延续，在这个过程中有的制法和形态消失，有的继续改进变化，同时也产生新的制法和形态。这些制法和形态不是简单

表三 全部陶甬的频率统计



表四 E 型陶甬的频率统计



的互相替代的关系,而是一种共存的关系,所以才容易分型容易,却难以划分出式来。这种现象也就是“频率序列”<sup>⑧</sup>所能揭示的,但是“风格序列”无法做出恰当安排的情况。

这些制法和形态的背后是技术传统,更进一步是陶工和他的技艺。不同的人继承不同的技术传统,会墨守成规,会改进,也会发展出新的技术。陶工本身也有一个学习和熟练的过程,几件陶鬲的足跟都有二次加固和修补的痕迹,有的陶鬲的袋足明显做了几次拼接,如果单从形态考虑,就会产生一些问题。有学者对斗鸡台瓦鬲进行了量化分析<sup>⑨</sup>,这不失为一种好的方法,但是使用量化的方法时应该有一个基本考虑,即这些产品是手工制成的,并非标准化的生产,使用量化分析会将每一件手工产品的个体特点完全忽略。

#### 四、结语

白水下河遗址的瓮棺葬墓地出土了大量的单把鬲,其年代相当于杏花 H118 和垣曲东关龙山文化早期。其技术演进主要体现在器身的接合方法,这种接合方法的演变,体现了龙山文化早期的陶鬲制作一步步脱离甗的制作,从器物形态和技术上都产生了相应的转变。这种转变最终的目的地就是简化的制作方法:模制和最少的接合线。本文对陶鬲的型式划分证明了这一技术演进,也说明了陶鬲器物形态的演变其背后是制作技术的演变。或者说,对陶鬲制作技术演变的研究和器物形态的研究是互为表里的,这也是类型学研究的本质所在。同时我们也要在进行排列“风格序列”的同时,更多的将注意力转移到“频率序列”上来观察考古学文化的变迁。

#### 注释:

①苏秉琦:《瓦鬲的研究》《苏秉琦考古学论述选集》,文物出版社,1984年。

②裴文中:《中国古代陶鬲及陶鼎之研究》《裴文中史前考古学论集》,文物出版社,1987年。

③张忠培:《客省庄文化及其相关问题》,《考古与文物》1980年第4期。

④张忠培:《客省庄文化单把鬲的研究——兼谈客省庄文化流向》,《北方文物》2002年第3期。

⑤张忠培:《黄河流域空三足器的兴起》,《华夏考古》1997年第1期。

⑥张忠培:《杏花文化的侧装双鬲手陶鬲》,《故宫博物

院院刊》2004年第4期。

⑦张忠培:《客省庄与三里桥文化的单把鬲及其相关问题》《宿白先生八秩华诞纪念文集》,文物出版社,2002年。

⑧张忠培:《滹沱河上游和桑干河流域的正装双鬲》《新世纪的考古学——文化、区位、生态的多元互动》,紫禁城出版社,2006年。

⑨高天麟:《黄河流域龙山时代陶鬲研究》,《考古学报》1996年第4期。

⑩柯昊:《甗、鬲渊源试探》,《北方文物》1990年第4期。

⑪张德光:《岔沟陶鬲与峪道河三足瓮的时代问题》,《文物季刊》1994年第1期。

⑫王立新:《单把鬲谱系研究》,《青果集》,知识出版社,1993年。

⑬陕西省考古研究院:《陕西省蒲城县马坡遗址 H1 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2014年第1期。

⑭张鹏程:《试论蒲城马坡 H1 遗存》,《考古与文物》2014年第1期。

⑮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武功发掘报告——浒西庄与赵家来遗址》,第74页,文物出版社,1988年。

⑯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沔西发掘报告》,图版36,文物出版社,1963年。

⑰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夏县东下冯龙山文化遗址》,《考古学报》1983年第1期。

⑱李文杰:《山西襄汾陶寺遗址制陶工艺研究》《中国古代制陶工艺研究》,第99—102页,科学出版社,1996年。

⑲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垣曲县博物馆:《垣曲古城东关》,第358页,科学出版社,2001。

⑳尹达采集

㉑国家文物局等:《晋中考古》,第129页,文物出版社,1999年。

㉒苏秉琦:《瓦鬲的研究》《苏秉琦考古学论述选集》,文物出版社,1984年。

㉓国家文物局等:《晋中考古》,文物出版社,1999年。

㉔张忠培:《杏花文化的侧装双鬲手陶鬲》,《故宫博物院院刊》2004年第4期。

㉕美·罗伯特·沙雷尔,温迪·阿什莫尔著,余西云等译,《考古学》,第248—250页,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

㉖黄可佳:《斗鸡台瓦鬲形制分析方法的再研究》,《华夏考古》2011年第3期。



# 关于汉代彩绘陶器的思考



余雯晶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

**摘要:**汉代彩绘陶器是一类专为随葬绘制的明器。本文尝试探讨汉代彩绘陶器的研究方法,并对汉代彩绘陶器反映的社会信仰、汉代人的思维方式及艺术理念进行思考,略论及这种思维方式和艺术理念对后世的影响。

**关键词:**汉代彩绘陶器;研究方法;社会信仰;思维方式;艺术理念

**Abstract:** Painted ceramics were a type of painted mingqi burial goods that was widely found in Han tombs.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research methodology of Han painted ceramics in order to lay down the foundation for the investigation of social belief system, mentality, and artistic ideology in the Han period. Building on this understanding, this article also discusses the impacts on mentality and artistic style by painted ceramics in later historical periods.

**Key Words:** Han painted ceramics; Research methodology; Social beliefs; Mentality; Artistic ideology

彩绘陶器,是指烧成后再用颜料在器表绘制图案的陶器。王仲殊先生判断汉代彩绘陶器的性质是专门为随葬而绘制的一类特殊的陶器。<sup>①</sup>目前考古所见的汉代彩绘陶器确实均出于墓葬,这类陶器颜料附着不牢固,不适于作实用器,应为明器。

《易经·系辞》云:“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sup>②</sup>器以载道,道为器之本,器为道之用,人所制造的器物,承载着特定时代、特定地区人们物质生活、精神生活的各类信息。汉代,不论思想领域还是艺术水平都达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峰,成就了一种夸张、开放、向上的时代气息和艺术风格。汉代彩绘陶器作为具有一定艺术形式的器物,更能直观地表达人们的心理追求和情感升腾,充分反映汉代人对外观世界的基本认识、审美理念及精神面貌,诠释东方美学的独特性,对我们今天具有很好的历史借鉴意义。

目前,对于汉代彩绘陶器的研究,主要有以下几类:一是概述性介绍,多见于陶瓷研究专著;二是小区域性的研究,见于部分考古报告、专著的章节段落,亦有专门的论文,如对西安<sup>③</sup>、洛阳<sup>④</sup>、山东<sup>⑤</sup>、豫北<sup>⑥</sup>等热点地区汉代彩绘陶器的研究;三是特定类别

的研究,如对汉代彩绘陶仓楼、彩绘陶壶的研究;四是艺术赏析类;五是对汉代彩绘陶器及其颜料、胶料的科技分析和文物保护探索,多是个案类型的研究。汉代彩绘陶器的研究存在着如下问题:一是以概述性介绍、赏析、科技分析和文物保护为主,个案研究多,区域性研究少,对汉代彩绘陶器大范围的系统性研究十分不足;二是很多文章尚未严格使用考古学方法对汉代彩绘陶器进行分析,对汉代彩绘陶器的整体面貌、时空框架和演变规律尚不清楚,对其文化因素来源的认识也很笼统,对彩绘陶器反映的社会历史问题的研究就更缺乏了。俞伟超、李伯谦二位先生都曾指出研究考古学资料所包含的古代精神活动的重要性<sup>⑦</sup>,精神领域的研究是考古学发展的方向之一。因此,本文尝试对汉代彩绘陶器的研究方法及其反映的社会信仰、思维方式和审美理念进行思考,期待方家指正与拓展。

## 一、汉代彩绘陶器的研究方法

汉代彩绘陶器的研究属于历史时期考古,这就不得不提王国维先生的“二重证据法”:“吾辈生于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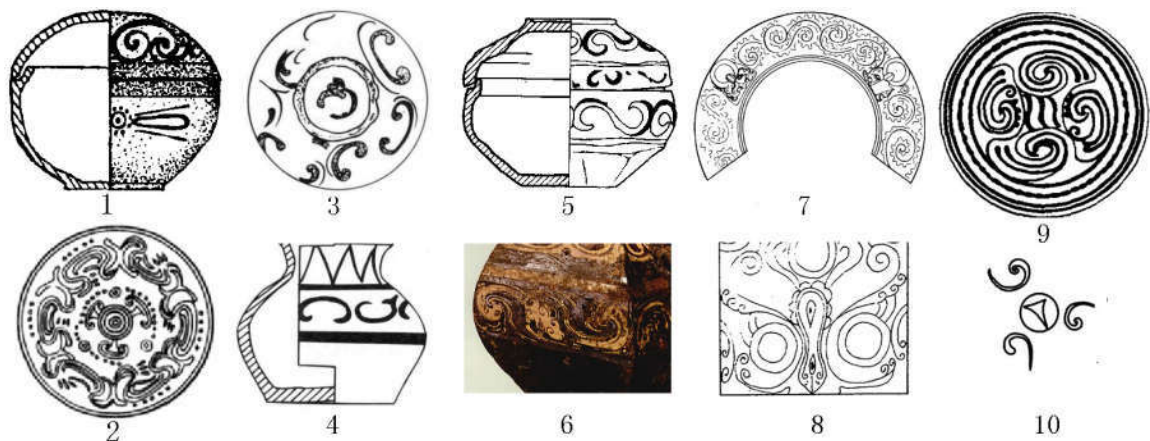
日,幸于纸上之材料外更得地下之新材料,由此种材料,我辈固得据以补正纸上之材料,亦得证明古书之某部分全为实录,即百家不雅驯之言亦不无表示一面之事实。此二重证据法,惟在今日始得为之。”<sup>⑧</sup>虽然王国维所言的“地下之材料”专指甲骨文和金文,“纸上之史料”亦有特指,但其考古资料与历史文献互证的方法内核,对于其他考古资料同样适用。当然,这种方法提供的更多是一种大原则,在研究具体问题,仍有许多具体细节需要考虑。

在考古资料的选择方面,针对汉代彩绘陶器,应把汉疆域内出土的汉代彩绘陶器作为一个系列进行研究,全面收集考古报告、简报、图录、简讯中公开发表的汉代彩绘陶器资料,以科学发掘出土的两汉彩绘陶器为基础材料。还要在各地文物库房和博物馆进行实物观察,以明确更多的细节信息。

整合收集到的考古资料,就需要对其进行类型学分析,不单可以对汉代彩绘陶器的形制分型定式,纹饰也可以分型定式。《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定义类型学是“将遗物或遗迹按型式排比,把用途、制法相同的遗物(或遗迹)归成一类,并确定它们的标准型式,然后按照型式的差异程度的递增或递减,排出一个‘系列’,这个‘系列’可能便代表该类遗物(或遗迹)在时间上的演变过程”<sup>⑨</sup>。俞伟超先生对考古类型学的范畴和作用进行了更深的论述,指出考古类型学“不仅可研究器物的形态演化规律”,“人类制造的物品,只要有一定的形体,都可以用类型学方法来探索其形态变化过程(当然也包括上面的装饰图案)”<sup>⑩</sup>。纹饰是有一定形体的,甚至比形制更容易发生变化,因此对纹饰进行类型学分析是十分有效的

研究方法。

纹饰甚至可以排出自身的一个序列。例如卷云纹,可以根据卷云单位呈C形、S形或单头卷分为A、B、C型,各型随时间的变化又可分式。A型I式卷云纹两头卷曲较甚,主要为单线绘成,见于西汉初到西汉早期,如西汉初新乡五陵村1985M34:5盒盖上的卷云纹(图一,1)<sup>⑪</sup>。A型II式结构变复杂,多重线条组成,缀以圆点、勾纹,见于西汉早期到西汉中期,如西汉早期义马张岭村M90:12鼎盖上的卷云纹(图一,2)<sup>⑫</sup>。A型III式略简化,主体部分多双线构成,见于西汉中期到西汉晚期,如西汉中期兖州徐家营M170:2盒盖上的卷云纹(图一,3)<sup>⑬</sup>。A型IV式单线绘制,较扁,两头微卷,见于西汉中期及之后,如东汉早期滕州东小宫M218:2壶腹部的纹饰(图一,4)<sup>⑭</sup>。B型I式单线绘制或单线外以用另一颜色勾描,见于西汉早期,如西汉早期离石车家湾M37:1盒身、盖上的卷云纹(图一,5)<sup>⑮</sup>。B型II式主体S形卷曲明显,带有云片或附属线条,见于西汉早期到西汉中期,如西汉早期马王堆一号汉墓280号钫腹部的纹饰(图一,6)<sup>⑯</sup>。B型III式双线或多重线条组成,有的带有凸起,见于西汉晚期,如西汉晚期陕西交通学校M65:9壶上腹部的卷云纹(图一,7)<sup>⑰</sup>。B型IV式S形卷云纹简化,主体为单线,有分叉,见于西汉末到东汉初,如安塞县王家湾王莽时期灶上的纹饰(图一,8)<sup>⑱</sup>。C型I式为多重线条绘制,多见于西汉早期到西汉中期,如西汉早期随州孔家坡M8:12鼎盖上的纹饰(图一,9)<sup>⑲</sup>。C型II式多单线绘制,也有的以一色勾边后内填另一色,多见于西汉中期到东汉晚期,如西汉中期元氏南程墓地M025:3盘上的纹饰(图



图一 卷云纹型式举例

1.A型I式(新乡五陵村1985M34:5) 2.A型II式(义马张岭村M90:12) 3.A型III式(兖州徐家营M170:2) 4.A型IV式(滕州东小宫M218:2) 5.B型I式(离石车家湾M37:1) 6.B型II式(马王堆一号汉墓280) 7.B型III式(陕西交通学校M65:9) 8.B型IV式(安塞县王家湾灶) 9.C型I式(随州孔家坡M8:12) 10.C型II式(元氏南程墓地M025:3)



一,10)<sup>⑩</sup>。纹饰的序列与陶器形制的序列既各自独立,又可相互对照。

纹饰的类型学研究有一定的复杂性,在分型定式的过程中会遇到如下情况:部分纹饰是与其他纹饰以相互联接的方式出现的,彼此没有明显的分界,如云龙纹(图二,1)<sup>⑪</sup>、云鸟纹(图二,2)<sup>⑫</sup>、云与龙、云与鸟互为对方结构的组成部分,无法分割;有的主体纹饰内部填充其他纹饰,如菱形纹及其内部的乌云(图二,3)<sup>⑬</sup>、卷云(图二,4、5)<sup>⑭</sup>、星点(图二,6)<sup>⑮</sup>等,它们往往以固定组合的形式重复出现。将这些不宜拆分的固定纹饰组合纳入分型定式之中,有利于更清晰地展现纹饰的特点。

在类型学分析的基础上,需要进一步对汉代彩绘陶器进行分区和分期。汉朝虽然是个大一统王朝,但文化面貌与政治上的大一统并不是一个概念。整个汉代,各地文化面貌仍有不小的差异,表现出来的更是文化碰撞、交流、融合的动态过程。从横向上看,同一时期不同地区往往存在各自特有的某种彩绘陶器或纹饰,不同地区的同类纹饰也常有各自的特点,如西汉晚期彩绘陶壶上的云纹:西安地区云纹多位于壶上腹部和颈部倒三角纹间,回旋流转,多红彩(图三,1)<sup>⑯</sup>;洛阳地区壶表面分多条纹饰带,云纹被限制在上腹部一窄带内,稀疏规整,在粉地上以墨线勾勒后填红、蓝等色(图三,2)<sup>⑰</sup>;山西地区壶表面云纹繁密精致,占器表大部分面积(图三,3)<sup>⑱</sup>;河北地区云纹结构简单,以黑红勾轮廓并填以红色(图三,4)<sup>⑲</sup>;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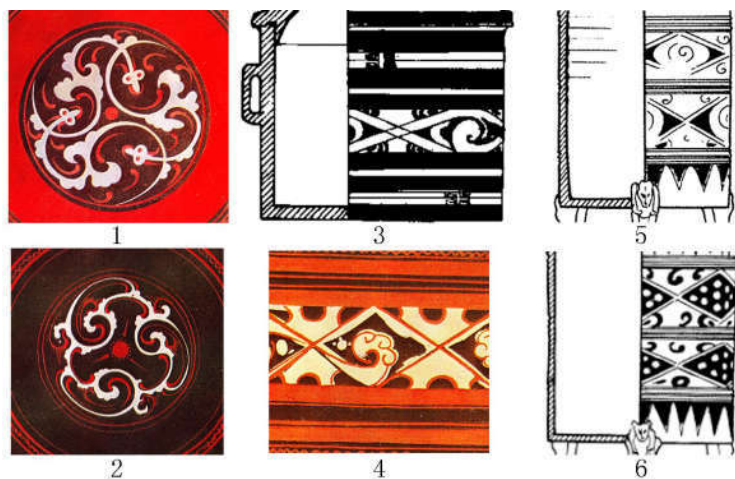


图三 不同地区汉代彩绘陶壶云纹举例

1.西安交 M65:9 2.洛阳烧沟 125:2 3.朔县 4M86:2 4.燕下都 D6T64  
②M24:6 5.内蒙古凤凰山 M10:3 6.曲阜柴峪 M122:5

蒙古地区壶上的云纹线条粗放,多在白彩地上以黑色或红黑二色绘成(图三,5)<sup>⑳</sup>;山东地区壶上的云纹大而简约,多以白彩为地绘红黑二色卷云纹(图三,6)<sup>㉑</sup>。从纵向上看,随着时间推移,汉代彩绘陶器中有的器形和纹饰退化甚至消失,有的器形和纹饰得到增加和强化,甚至形成占有优势地位的“主流”,各种变化过程丰富多彩。因此,有必要根据不同型式汉代彩绘陶器的形制、组合以及彩绘纹饰进行分区,并对各区内的汉代彩绘陶器进行分期和断代,总结归纳各区汉代彩绘陶器器形、组合、纹饰、制作工艺、用色等方面的特征和演变规律。

还要运用文化因素分析的方法,在各区的汉代彩绘陶器之间进行对比,尝试辨别每个区的本地产品,从其他区输入的产品,从其他区输入陶器后绘上本区流行纹饰者,以及模仿其他区陶器形制或纹饰者,总结两京地区对其他地区的影响以及各区之间的交流情况。对汉代彩绘陶器溯源也十分重要。东周时期,墓葬中的彩绘陶器就已经比较多见,但由于秦的统一战争和秦汉之际的连年战乱,很多地区的社会生产和文化都受到了巨大的冲击,出现断层现象。而汉代彩绘陶器的纹饰,与



图二 不宜拆分的纹饰举例

1.云龙纹(满城汉墓盘 1:3184) 2.云鸟纹(满城汉墓盘 1:3256) 3.菱形纹(高庄汉墓卮 M1:523) 4.菱形纹(满城汉墓卮 1:3398) 5.菱形纹(陕西交通学校仓 M28:3) 6.菱形纹(陕西交通学校仓 M65:1)

一部分东周彩绘陶器纹饰确有很多相似之处，他们之间存在着明显的渊源关系。因此寻找汉代彩绘陶器器形及纹饰的文化因素来源，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汉文化形成的过程。

《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中，夏鼐、王仲殊先生指出考古学的任务“在于根据古代人类通过各种活动遗留下来的实物，以研究人类古代社会的历史”，考古学这一名词的三种涵义是“考古研究所得的历史知识”、“获得这种知识的考古方法和技术”以及“理论性的研究和解释，用以阐明包含在各种考古资料中的因果关系，论证存在于古代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的规律”<sup>⑧</sup>。考古学研究要透物见人，研究人和人类社会的历史，阐发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因此，在完成汉代彩绘陶器梳理工作的基础上，还要研究汉代彩绘陶器反映的古人和古代社会的信息，“依陶知政”，探讨它们与墓主人身份地位的关系，研究它们所反映的政治变化、经济生产、文化交流、丧葬观念、社会信仰、审美追求等方面的问题。这就需要将考古资料与历史文献相结合，并借鉴其他学科的研究成果。

考古资料的释读很像侦探断案，需要根据片段性的材料进行推理，而文献能帮助我们理解考古资料所处的社会历史背景，更有效地将零散的考古资料串联起来，甚至直接提供考古资料的某些信息。如探讨汉代彩绘陶器与墓主人身份地位的关系时，需要将墓葬中所见现象、墓内文字等与历史文献中的官名、官秩、爵位、礼仪制度等对照；研究汉代彩绘陶器分布区域的变化和区域性成因时，需要考察历史文献中记载的军事行动、帝王政令、郡国行政单元、自然地理单元、关隘、交通路线等，并借鉴历史地理、人口地理、交通史的相关研究成果；汉代彩绘陶器及其纹饰的交流传播，背后反映的可能是器物流通、人（群）移动或是文化因素的传播，具体是那种情况，需要参考历史文献中记载的军事行动、徙民甚至是某些人物生平来确定，并借鉴简牍学等的相关研究成果；研究汉代彩绘陶器所折射出的丧葬观念、社会信仰、审美追求等问题，更需要我们从字书中准确释读汉代名物含义，从历史文献中了解汉代社会思潮，参考艺术史、思想史的相关研究成果，尝试站在汉代人的视角观察问题，了解他们的所思所想。

## 二、汉代彩绘陶器反映的社会信仰

对古代器物及图像的解读，是考古学和艺术史共同的课题，也面临着相似的困境。在没有与研究对

象同时代的文献资料直接说明的情况下，艺术史对视觉艺术的解释多与再现、巫术、故事图像、神力产物、崇祀、象征记号等相联结；考古学往往利用相关出土文物、历史文献（包括同时代、前朝、后世的）甚至是民族学等资料进行类比，这种类比并不一定完全可靠，尤其是在使用前朝、后世历史文献及民族学资料时，这些资料与研究对象时代上的差异更是形成了一个推理链条上的缺环。虽然对古代器物及图像解读的正确性并不好保证，但这种解读是有意义的，最大程度上提供了古代器物 and 图像内涵的各种可能性，对汉代彩绘陶器的解读亦是如此。

### 1、神仙信仰与升仙

汉代彩绘陶器的纹饰，常见的有云龙纹、云鸟纹、卷云纹、涡云纹、流云纹、星云纹、云气纹、波浪纹、龙、凤鸟、朱雀、白虎、羽人御龙、羽人御虎、人首兽身、人首鸟身、神树、神山、瑞兽、交叉穿壁、三角纹、菱形纹、锯齿纹、折线纹等。它们流转飘逸、灵动传神，即使是较规整的三角纹、菱形纹，其内部或间隙也往往填充云纹、星点等。《史记·孝武本纪》记载方士齐人少翁对汉武帝言“上即欲与神通，宫室被服不象神，神物不至”<sup>⑨</sup>，可见在汉代人眼中，纹饰不仅是装饰，更具有召唤所描绘事物的神力。从彩绘陶器纹饰所描摹的对象看，这些纹饰与神仙信仰和升仙密切相关。

西汉早期，天下初定，为了休养生息增强国力，统治者实行无为而治，黄老思想盛行。这一时期，统治阶级的楚背景，以及楚文化重鬼神、无拘无束的浪漫风格得到发展。到了汉武帝时期，汉帝国国力日益强盛，加强中央集权和文化统一，开疆拓土，展示大国威严成为最重要的事。因此，主张“大一统”、“天人感应”、“天子受命于天”并包含天道、阴阳、五行、谶纬、道德、治国方略等多方面内容的董仲舒新儒学登上历史舞台。在这种大背景下，天降祥瑞以嘉德政的瑞应备受重视，祥瑞的出现贯穿两汉时期。见于文献记载的汉代祥瑞汉文帝时就有，武帝时大幅增多，有麒麟、宝鼎、天马、芝草、赤雁等<sup>⑩</sup>，元狩年号正源于武帝“肃祗郊祀，上帝报享，锡一角兽，盖麟云”<sup>⑪</sup>，元鼎年号亦源于汾阴得宝鼎<sup>⑫</sup>。宣帝时祥瑞的出现达到高峰，凤皇屡现，亦有五色鸟、金芝、甘露、白虎、群鸟、鸾凤、黄龙等，神爵、五凤、甘露、黄龙年号皆因此而来。<sup>⑬</sup> 汉代彩绘陶器上描绘的部分神兽、动物、植物、狩猎纹等，从种类、组合上看，可能与天降祥瑞有关。

神仙方术在两汉时期的发展也是空前的。汉武帝曾派人入海求蓬莱，赏识方士李少君、齐人少翁、

齐人公孙卿、胶东宫人栾大等。<sup>③</sup>其后宣帝“复兴神仙方术之事”<sup>④</sup>,成帝时“多上书言祭祀方术者,皆得待诏”<sup>⑤</sup>,王莽好鬼神方术图讖,光武帝“宣布图讖于天下”<sup>⑥</sup>,出现了大量神仙方术之书和道教组织。而不论是入海寻仙人仙药,还是采纳方士之言,抑或是服丹作符,这些行为的背后,都是对神仙的信仰和对升仙的渴望。

汉代彩绘陶器作为明器,为描绘神物、表达神仙信仰、求得升仙提供了绝佳的载体。汉武帝造“云气车”以求“与神通”、“驾车辟恶鬼”<sup>⑦</sup>,巫山东汉墓“天门”榜题鎏金铜牌刻云气纹<sup>⑧</sup>,说明彩绘陶器上的各类云纹、云气纹既象征着神仙世界,又有沟通人神、协助升仙、辟恶鬼的作用。《史记·封禅书》记载海上三神山蓬莱、方丈、瀛洲“诸仙人及不死之药皆在焉。其物禽兽尽白……未至,望之如云;及到,三神山反居水下”<sup>⑨</sup>,彩绘博山炉以及波浪纹、部分动物纹可能都与三神山有关。马王堆汉墓帛画绘两龙昂首穿过玉璧引魂升天<sup>⑩</sup>,巫山东汉墓“天门”榜题鎏金铜牌阴刻玉璧、朱雀、青龙、白虎、神鸟、天狗、仙草、神人等图案<sup>⑪</sup>,可知龙、朱雀、白虎、羽人御龙、羽人御虎、交叉穿璧等彩绘纹饰描绘的均是神物,与通过天门升仙有关。《淮南子·地形训》云“扶木(扶桑)在阳州,日之所曠。建木在都广,众帝所自上下……若木在建木西,末有十日,其华照下地”<sup>⑫</sup>,彩绘陶器上的神树图像,可能为日之所在的扶桑、若木,也可能为建木即神仙上下的天梯。

## 2、事死如事生

汉代有一类涂色陶器,以内壁涂朱、外壁涂黑或为灰陶胎色者为主,亦有内外均涂黑者,器形有樽、魁、勺、案、盘、耳杯、碗等,较完整的组合出现在西汉晚期之后,不论形制、纹饰还是用色都与相同器形的漆器极为相似。《韩非子·十过》云“尧禅天下,虞舜受之。作为食器,斩山木而财之,削锯修其迹,流漆墨其上,输之于宫,以为食器……舜禅天下而传之于禹,禹作为祭器,墨漆其外,而朱画其内……”<sup>⑬</sup>。这类涂朱或涂黑的陶器,其性质应是“祭器”。彩绘的建筑类模型明器,如陶仓、囷、灶、井、屋、楼等,均是现实生活中建筑的缩小版。彩绘的地主收租图、饲马、人物等图案,亦是现实生活的延续。这些彩绘陶器及其纹饰,都是“事死如事生”观念的体现。

可以说,随着汉代墓葬逐渐发展出模拟现实生活的功能分区,彩绘陶器组合也由以仿铜陶礼器为主,变为以祭祀用的模型明器加日常类明器为主,彩绘的建筑类模型明器逐渐增加。汉代彩绘陶器形制、组合和纹饰上的改变,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汉代社会

信仰从略重礼制、追求升仙,到既重神仙方术又强调家族和“事死如事生”的变化。

《中庸》云:“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孝之至也。”<sup>⑭</sup>汉以孝治天下,皇帝谥号加“孝”字,选用人才要“举孝廉”。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孝更是儒家倡导的美德。东汉王符曾言“今多违志俭养,约生以待终,终没之后,乃崇飭丧纪以言孝,盛饗宾旅以求名”<sup>⑮</sup>,虽然他的重点在于批评汉代人“事死如事生”背后为生者谋划以“孝”求名利的目的,但也反映了“事死如事生”对汉代人生活和丧葬的影响。

## 三、汉代彩绘陶器反映的思维方式和审美理念

汉代彩绘陶器所反映的社会信仰,不论是发自内心的真实信仰,还是统治阶层控制民众的手段,抑或是求得功名的途径,或者几者混杂兼有,这些社会信仰及其在彩绘陶器上的表达,背后反映出来的思维方式是一致的,即整体观、系统观,能够在不同事物之间找到甚至建立某种联系。这种思维方式不仅反映汉代人的思想高度,也成为我们重要的文化基因和民族心理来源。

倡导黄老的《淮南子》中,《本经训》云“天地宇宙,一人之身也”,《天文训》将东、南、中央、西、北方位与五行、天帝、佐神、执器、四季、星宿、神兽、音律、天干分别对应,《地形训》将方位与五官、人体组织、重要内脏、颜色、作物、动物相关联,认为“五行相治,所以成器用”<sup>⑯</sup>。儒家代表人物董仲舒在《五行之义》中说“天有五行……此其天次之序也”;五行相生“此其父子也……故五行者,乃孝子忠臣之行也”;“五行之官,各致其能……是故木主生而金主杀,火主暑而水主寒,使人必以其序,官人必以其能,天之数也”;“土居中央……其德茂美不可名以一时之事,故五行而四时者,土兼之也”<sup>⑰</sup>。甚至连王朝的更替,统治阶层也用五德始终说来阐释。可知汉代已经形成了一个被广泛接纳的整体性系统,这个系统将天地、方位、神仙、星宿、神兽、四时、音律、历法、器用、天人、君臣、父子、为官、品德、脏腑、色彩等与五行生克制化相关联,既包罗万象,又重点突出、分类明确、关系清晰。洛阳烧沟汉墓出土的四神纹彩绘陶壶<sup>⑱</sup>,洛阳玉衣墓出土的红、绿、黑、白四色黄土质泥饼<sup>⑲</sup>,正是对这个整体性系统的某些局部的直观表现。而这个整体性系统,对后世政治、建筑、中医等诸多领域都有深远影响,它正是整体性、系统性思维方式才能诞生的成果。



整体性、系统性的思维方式,自然也会作用于艺术领域。这种作用不仅表现在描绘对象的选择上,也会作用于艺术风格本身,形成相应的艺术理念。而艺术的综合性特质,使得整体性、系统性思维下的东方艺术能够达到惊人的高度。汉代艺术不再延续秦的写实风格与严谨精细,追求的是反映精神实质和神似。形象是为了艺术追求服务的,因此可以进行夸张、变形等处理。汉代彩绘陶器上的纹饰具有概括、抽象、线条化的特点,虽与自然物的形态并不完全相同,但抓住了描绘对象的主要特征而足以辨识。如汉代彩绘陶器上的各种云纹,我们难以在自然界找到,但这些云纹把自然界云飘逸、灵动、多变的一面突出强化了,更能表现云的神仙气质。又如汉代彩绘陶器上的白虎图像,与自然界的虎有很大不同,虽保留了虎的基本特征,但采用匀称流畅的曲线绘成,身体形态张力十足,勇猛之意扑面而来。这就不是写生,而是以神似为核心的艺术创作,不为像而十分像。

直至今日,中国绘画艺术仍以写意、神似为最终追求,形似为手段,这也是中国绘画区别于西方绘画的最大特点。形象往往与某种精神或心理追求相关联,因此中国绘画中不同季节的四君子可以出现在一个画面,竹子可以画成墨竹,不讲求分毫毕现和绝对写实。而这种艺术审美取向,正是在汉代奠定的。

## 注释:

①王仲殊:《汉代考古学概说》,第76页,中华书局,1984年。

②【魏】王弼、韩康伯注:《系辞上》,【魏】王弼著,楼宇烈校释:《王弼集校释》,第555页,中华书局,1980年。

③李文会:《西安地区汉代彩绘陶器初步研究》,四川大学考古学及博物馆学硕士学位论文,2013年6月。

④王绣、霍宏伟著:《洛阳两汉彩画》,第145—251页,文物出版社,2015年。

⑤李曰训:《试论山东鲁南汉墓出土的彩绘陶器》,北京市大堡台西汉墓博物馆编:《汉代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419—432页,燕山出版社,2009年。

⑥柴怡:《豫北地区汉墓出土彩绘陶器初论》,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汉代城市与聚落考古与汉文化》,第341—349页,科学出版社,2012年。

⑦a.俞伟超著,王然编:《考古学是什么:俞伟超考古学理论文选》,第137—142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b.李伯谦:《关于精神领域的考古学研究》,《中国文物科学研究》2007年第3期。

⑧王国维:《古史新证——王国维最后的讲义》,第2

页,清华大学出版社,1994年。

⑨⑩中国大百科全书总编辑委员会《考古学》编辑委员会、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编辑部编:《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第14页,第1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

⑪俞伟超著,王然编:《考古学是什么:俞伟超考古学理论文选》,第63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

⑫新乡市博物馆:《河南新乡五陵村战国两汉墓》,《考古学报》1990年第1期。

⑬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门峡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义马市文物管理委员会:《河南义马市张马岭村九十号墓的发掘》,《华夏考古》2012年第3期。

⑭⑮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鲁中南汉墓》,第452—453页,第239—240页,文物出版社,2009年。

⑯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吕梁市文物考古队、离石区文物旅游中心:《吕梁环城高速离石区阳石村墓地与车家湾墓地发掘报告》,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省考古学会编,宋建忠主编:《三晋考古(第四辑)》,第421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⑰⑱湖南省博物馆、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第123页,第42—43页,文物出版社,1973年。

⑲⑳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所、郑州大学考古专业编著:《长安汉墓》,第455页,陕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

㉑杨宏明、谢妮娅:《陕西西安寨县王家湾发现汉墓》,《考古》1995年第11期。

㉒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随州市文物局:《随州市孔家坡墓地M8发掘简报》,《文物》2001年第9期。

㉓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河北省南水北调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河北省文物局编著:《常山郡元氏故城南程墓地》,第47页,科学出版社,2014年。

㉔②②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北省文物管理处编:《满城汉墓发掘报告》,第131页,文物出版社,1980年。

㉕②③河北省文物研究所、鹿泉市文物保管所:《高庄汉墓》,第30页,科学出版社,2006年。

㉖a.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北省文物管理处编:《满城汉墓发掘报告》,第132页,文物出版社,1980年;b.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所、郑州大学考古专业编著:《长安汉墓》,第439页,陕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

㉗②④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所、郑州大学考古专业编著:《长安汉墓》,第457页,陕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

㉘②⑤洛阳区考古发掘队编著:《洛阳烧沟汉墓》,彩版壹,第153页,科学出版社,1959年。

㉙②⑥平朔考古队:《山西朔县秦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87年第6期。

㉚②⑦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燕下都遗址内的两汉墓葬》,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编:《河北省考古文集(二)》,第91—92

下转第106页